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6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78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30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54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72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79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207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211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212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229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239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0 题.....	242
十三、其他问题第 46 题.....	243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2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2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253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2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5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16058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见第二部分）。此外，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06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见第三部分），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

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或外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2)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是否充分履行。(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4)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5)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6) 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是否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7) 中泰证券为发行人持股 2.9% 股东沧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保荐机构进场时间、沧石投资增资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中投行业务与直投业务开展时点分离的规定。(8)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对上述事项及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表意见；如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的，请对是否存在税收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表意见：如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请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备案文件，包括设立及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与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修订、第三方验资报告、历史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批复等；（2）拟定了股东调查问卷并取得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设立证书，以及就其个人简历/设立背景、投资背景、出资来源、定价依据、股东资格等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就其职工（间接）股东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并就个别大额出资来源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3）就企业股东，获取了其增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如股东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4）查阅了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并协同保荐机构共同计算确定发行人于相应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点的每股/每元注册对应的净资产；（5）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转让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出资份额，查阅了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6）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纳税处理，对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武进分局税政法规科人员进行了现场问询；（7）查阅并部分引用了致同因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最新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发行人金蝶财务管理系统核查了其股东权益明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对比情况；（8）查阅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征缴的相关规则；（9）获取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就其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性出具的书面证明；（10）获取了相关股东就其历史上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可能存在的纳税风险出具的个人承担及补偿发行人（如有损失）承诺，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程立力与沈静就发行人因其股东可能存在的纳税风险出具的补偿发行人（如有损失）承诺；（11）就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核算了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额/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额，并查验了相关缴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等；（12）就发行人各境内非自然人股东，获取了大部分各层股权结构相关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上市公司披露公告）；就艾伯艾桂，获取了其能力范围内就其各层股权结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部分股东主体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查阅了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13）根据相关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

穿透计算统计；（14）就招银展翼于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生的合伙人变动，查阅了其历次变动的工商备案文件，包括变更决定、合伙协议、出资额确认书、核准备案文件等；（15）查阅了国有股及国有股东认定相关规则，并根据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进行了核查；（16）查阅了直投业务与投行业务时点分离的相关规则，并核查了鲁证创投通过沧石投资增资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时点、增资协议及增资款缴纳时点、中泰证券项目组进场时点、中泰证券就立华股份项目立项时点、立华股份上市工作启动会召开时点及《辅导协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签署时点；（17）查阅了相关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含股权回购等事项的特殊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获取了各机构投资者更新出具的无对赌确认函；（18）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更新出具的股权清晰稳定声明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股东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结合当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说明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其公允性、PE 倍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或外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情况

1. 立华有限的设立

1997年6月6日，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及沈兆山制定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立华有限。立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程立力出资80万元、魏凤鸣出资3万元、李发君出资3万元、沈兆山出资14万元。根据武汉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武阳所验[1997]第62号），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及沈兆山之背景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其中程立力为创始控股股东，魏凤鸣、李发君为其结识多年友人，沈兆山为其岳父。根据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及沈兆山的书面说明并经对其访谈，其出资款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历年工作、经营积蓄等所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1997年6月19日，立华有限经武进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K1205735-X）。

2. 立华有限第一次增资（100万元-2,000万元）

2004年8月21日，立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1,900万元由程立力出资900万元、魏凤鸣出资187万元、李发君出资197万元、沈兆山出资36万元、魏平华出资180万元、张秋刚出资150万元、沈琴出资80万元、杨红兵出资70万元、倪溢出资40万元、张康宁出资30万元、庄新娟出资30万元。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4]第0711号），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各新增股东之背景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其中魏平华与张秋刚为程立力结识多年友人，沈琴为沈兆山之女，庄新娟为李发君之妻。除张秋刚外，其余新增股东当时均为立华有限之管理层/核心人员。

根据立华有限工商备案的历史财务报表，其2003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30.33元。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扩大业务规模之需，各新老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根据各增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对其访谈，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个人及家庭历年工作、经营积蓄及个人借款等所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2004年9月23日，立华有限本次增资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2100488）。

3. 立华有限第二次增资（2,000万元-5,000万元）

2009年4月15日，立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比例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比例
1	程立力	980	49%	2,710	3,690	73.8%

2	李发君	200	10%	50	250	5.0%
3	魏凤鸣	190	9.5%	60	250	5.0%
4	魏平华	180	9%	0	180	3.6%
5	张秋刚	150	7.5%	0	150	3.0%
6	沈琴	80	4%	45	125	2.5%
7	杨红兵	70	3.5%	30	100	2.0%
8	沈兆山	50	2.5%	0	50	1.0%
9	倪溢	40	2%	30	70	1.4%
10	张康宁	30	1.5%	55	85	1.7%
11	庄新娟	30	1.5%	20	50	1.0%
合计		2,000	100%	3,000	5,000	100%

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9]第 323 号），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未涉及新增股东。

根据立华有限工商备案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08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3.12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扩大业务规模之需，各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根据各增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对其访谈，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各增资股东个人及家庭历年工作、经营积蓄及个人借款等所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2009 年 5 月 14 日，立华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4. 立华有限第三次增资（5,000 万元-8,71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立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鸣农业认缴 1,210 万元，奔腾牧业认缴 2,500 万元。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 891 号），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的书面说明，其均为立华有限部分原有股东或/及主要管理人员基于追加投资之目的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沈静及其配偶程立力，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经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奔腾牧业、天鸣农业当时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通过。

根据立华有限工商备案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10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34 元。考虑到奔腾牧业、天鸣农业之设立初衷，各新老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1 年 6 月 2 日，立华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5. 立华有限第四次增资（8,710 万元-9,11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立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710 万元增至 9,1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股东九洲创投认缴。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 1021 号），以上均以货币出资。

九洲创投系 2007 年 9 月 19 日设立于常州市的一家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刘灿放及其配偶刘定妹。根据九洲创投的书面说明，其系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对农业领域有潜力的项目一直非常关注，且其管理团队高层与立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相识已久，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了解与认可。经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九洲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根据立华有限工商备案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10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34 元。根据本次增资之决议及增资协议，九洲创投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22.445 元。根据九洲创投的书面说明，定价依据为参考立华有限 2011 年度净利润 2.14 亿元，投资前公司价值 19.55 亿元，PE 倍数为 9 倍，增资价格公允。根据九洲创投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011 年 6 月 24 日，立华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6. 立华有限第五次增资（9,110万元-10,0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立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11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90万元由境外投资者艾伯艾桂以等值于19,976万元的现汇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艾伯艾桂系一家于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其系君联资本（联想控股成员企业）管理运营的专业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等13人组成的君联资本管理团队。经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艾伯艾桂全体董事决议通过。

根据立华有限工商备案的历史财务报表，其2010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5.34元。根据本次增资之决议及增资协议，艾伯艾桂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2.445元。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定价依据为参考立华有限2011年度净利润，投后估值3.52亿美元，PE倍数为9倍，增资价格公允。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1年7月15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苏港合资企业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04091号），同意本次增资。2011年8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立华有限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578号）。2011年9月27日，立华有限本次增资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7. 立华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8日，程立力分别与聚益农业、昊成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立力将其持有立华有限各5%的股权（即50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至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对价均为500万元。同日，立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聚益农业、昊成牧业的书面说明，其均为立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基于变更

持股方式及为日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程立力，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经核查，本次股权受让事宜已经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当时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通过。

根据立华有限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13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6.68 元。考虑到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之设立初衷，股权转受让双方协议约定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聚益农业与昊成牧业之合伙人均为且仅为程立力及其配偶沈静，前述所约定之转让对价并未实际支付。就此，转受让方程立力与受让方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其为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方内部决议及外部批准，不因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而存在法律风险。

2014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4]10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立华有限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苏府资字[2011]91578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立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8. 立华股份第一次增资（10,000 万元-10,3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立华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由沧石投资以 1.5 亿元认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60 万元由招银展翼以 3,000 万元认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1 日，立华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沧石投资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设立于深圳市的一家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泰证券。据其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招银展翼系 2014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于深圳市的一家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其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看好公司的安全性和成长性。根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沧石投资合伙人决议通过，经

招银展翼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

根据立华股份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15 年 6 月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2.10 元。根据本次增资之决议及增资协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50 元。根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定价依据为参考立华有限 2014 年度净利润，（投前估值 50 亿元，）PE 倍数为 14.25 倍，增资价格公允。较之于九洲创投、艾伯艾桂 2011 年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较高系因增资各方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现状及投资前景共同确定的估值较高。根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款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015 年 9 月 7 日，常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50 号）同意本次增资。2015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立华股份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578 号）。2015 年 9 月 9 日，立华股份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9. 立华股份第二次增资（10,360 万元-36,26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立华股份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 25,90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 31 日，立华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未涉及新增股东或外部资金注入。

2015 年 9 月 21 日，常州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54 号）同意本次增资。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立华股份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1578 号）。2015 年 9 月 28 日，立华股份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工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36199）。

（二）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

义务是否充分履行

1. 股权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股权转让 1 次，具体如下：

2014 年 10 月 28 日，程立力分别与聚益农业、昊成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立力将其持有立华有限各 5% 的股权（即 5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至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对价均为 500 万元。同日，立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立华有限的历史财务报表，其 2013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6.68 元。如上文已述，考虑到聚益农业、昊成牧业系立华有限实际控制人基于变更持股方式及为日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且股权转让发生时两受让方之合伙人均为且仅为程立力及其配偶沈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原出资额作价，且未实际支付。

鉴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考虑到转让方并未因此产生应税所得，且受让方当时合伙人均为且仅为转让方及其配偶，程立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无需为程立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消除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程立力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对上述事项申报纳税，未申报的原因为本人认为在上述过程中，转让价格系按照立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本人并未获得投资收益，并且，受让方为本人及妻子共同投资的企业，因此仅是本人持股方式的变更，因此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

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缴纳事项和立华股份无关；如立华股份因此

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赔偿立华股份的全部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完税证明，实际控制人程立力与沈静其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将其所持聚益农业、昊成牧业部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至受激励员工时，其已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立华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489,668,967.65元折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0,000万股，余额389,668,967.6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当时各自在立华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前后，立华有限和立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尚未就整体变更涉及的净资产折股履行申报及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未为相关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一同对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武进分局税政法规科人员的现场问询，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于整体变更前后没有变化，相关股东可无需就此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待发行人日后将前述被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中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股本时方产生所得税应税所得。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25,90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26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36,260万股，每股面值不变。

根据致同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0 万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以原投入货币资金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25,9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015 年 8 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 10 元转增 25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股本溢价 25,9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蝶财务管理系统,发行人的股东权益于本次转增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	资本公积转增前(元)	资本公积转增后(元)
股本	103,600,000.00	362,600,000.00
资本公积	637,136,857.65	378,136,857.65
其中:资本溢价	274,352,855.01	191,752,855.01
其中:其他资本公积	8,446,075.00	8,446,075.00
其中:股本溢价	176,400,000.00	0.00
其中:盈余公积转入	22,200,006.32	22,200,006.32
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入	40,987,571.32	40,987,571.32
其中:股份支付转入	114,750,350.00	114,750,350.00
盈余公积	8,870,439.13	8,870,439.13
未分配利润	90,890,313.62	90,890,313.62
分配股利	-40,000,000.00	-4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0,497,610.40	840,497,610.4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尚未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履行申报及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未为相关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当时适用的税收规则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税收证明》,立华股份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立华股份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相关股东承诺

程立力等全体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对上述事项申报纳税,未申报的原因为本人认为在立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人并无现金收益,因此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

若立华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及/或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由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如立华股份因未为本人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立华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立华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及昊成牧业的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2月10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对上述事项申报纳税，未申报的原因为本人认为在立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人并无现金收益，因此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

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缴纳立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净资产折股而产生的任何税款，本人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或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缴纳事项和立华股份无关；如合伙企业因本人未及时缴纳上述应缴税款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赔偿合伙企业的全部损失。”

艾伯艾桂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尚未对上述事项申报纳税，未申报的原因为本公司认为在立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本公司并无现金收益，因此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事项要求本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任何通知或函件。

若立华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或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由本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如立华股份因未代扣代缴前述企业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立华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全额补偿立华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同时，立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进一步出具承诺函如下：

“若立华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股

份公司或立华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由本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缴纳的税款，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另行以自有资金进行缴纳，如立华股份因未代扣代缴前述税款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立华股份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立华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股利分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进行股利分配 5 次，详情如下：

(1) 2011 年 5 月

2011 年 5 月 24 日，立华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关于年中分红的专项决议》，同意合计进行 522.6 万元的 2011 年度中期分红。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程立力	3,690	221.4	44.28
2	奔腾牧业(全体合伙人)	2,500	150	30
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1,210	72.6	14.52
4	李发君	250	15	3
5	魏凤鸣	250	15	3
6	魏平华	180	10.8	2.16
7	张秋刚	150	9	1.8
8	沈琴	125	7.5	1.5
9	杨红兵	100	6	1.2
10	张康宁	85	5.1	1.02
11	倪溢	70	4.2	0.84
12	沈兆山	50	3	0.6
13	庄新娟	50	3	0.6
合计		8,710	522.6	104.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票据交换借方补充凭证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有限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共计 6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票据交换借方补充凭证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已就其当时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30 万元、14.52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2)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6 日，立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关于 2011 年度股份分配的决议》，同意每份注册资金分配现金 0.2 元，合计分配 2,000 万元，当年 4 月执行。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程立力	3,690	738	147.60
2	奔腾牧业（全体合伙人）	2,500	500	100.00
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1,210	242	48.40
4	艾伯艾桂	890	178	17.80
5	九洲创投	400	80	—
6	李发君	250	50	10.00
7	魏凤鸣	250	50	10.00
8	魏平华	180	36	7.20
9	张秋刚	150	30	6.00
10	沈琴	125	25	5.00
11	杨红兵	100	20	4.00
12	张康宁	85	17	3.40
13	倪溢	70	14	2.80
14	沈兆山	50	10	2.00
15	庄新娟	50	10	2.00

合计	10,000	2,000	366.20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票据交换借方补充凭证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有限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税额共计 20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票据交换借方补充凭证及其书面说明，立华有限已就境外股东艾伯艾桂应纳税额 17.8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提供的加盖银行业务核算章的票据交换借方补充凭证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已就其当时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应纳税额共计 100 万元、48.4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3）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24 日，立华有限董事会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分红的决议》，同意进行 4,000 万元的年度分红，当年 4 月执行。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程立力	2,690	1,076	215.20
2	奔腾牧业（全体合伙人）	2,500	1,000	200.00
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1,210	484	96.80
4	艾伯艾桂	890	356	35.60
5	聚益农业（全体合伙人）	500	200	40.00
6	昊成牧业（全体合伙人）	500	200	40.00
7	九洲创投	400	160	—
8	李发君	250	100	20.00
9	魏凤鸣	250	100	20.00
10	魏平华	180	72	14.40
11	张秋刚	150	60	12.00
12	沈琴	125	50	10.00

13	杨红兵	100	40	8.00
14	张康宁	85	34	6.80
15	倪溢	70	28	5.60
16	沈兆山	50	20	4.00
17	庄新娟	50	20	4.00
合计		10,000	4,000	732.4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有限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共计 32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其书面说明，立华有限已就境外股东艾伯艾桂应纳企业所得税 35.6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已就其当时全体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00 万元、96.8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4）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6 日，立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439 万元（含税），2 个月内实施。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程立力	9,415	1,412.250	282.450
2	李发君	875	131.250	26.250
3	魏凤鸣	875	131.250	26.250
4	魏平华	630	94.500	18.900
5	张秋刚	525	78.750	15.750
6	沈琴	437.5	65.625	13.125
7	杨红兵	350	52.500	10.500

8	张康宁	297.5	44.625	8.925
9	倪溢	245	36.750	7.350
10	沈兆山	175	26.250	5.250
11	庄新娟	175	26.250	5.250
12	奔腾牧业（自然人合伙人）	8,750	1,032.675	206.535
	奔腾牧业（企业合伙人）		279.825	—
1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4,235	635.250	127.050
14	艾伯艾桂	3,115	467.250	46.725
15	聚益农业（全体合伙人）	1,750	262.500	52.500
16	昊成牧业（全体合伙人）	1,750	262.500	52.500
17	九洲创投	1,400	210.000	—
18	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	1,050	26.775	5.355
	沧石投资（企业合伙人）		130.725	—
19	招银展翼	210	31.500	—
合计		36,260	5,439.000	910.6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股份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共计 42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加盖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缴款书，立华股份已就境外股东艾伯艾桂应纳企业所得税 46.725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已就其当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06.535 万元、127.050 万元、52.500 万元、52.50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沧石投资提供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及其书面说明，其已就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应纳个人所得税 5.355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5)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29 日，立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

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3,626 万元（含税），2 个月内实施。当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及应纳税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分配额（万元）	应纳税额（万元）
1	程立力	9,415	941.50	188.30
2	李发君	875	87.50	17.50
3	魏凤鸣	875	87.50	17.50
4	魏平华	630	63.00	12.60
5	张秋刚	525	52.50	10.50
6	沈琴	437.5	43.75	8.75
7	杨红兵	350	35.00	7.00
8	张康宁	297.5	29.75	5.95
9	倪溢	245	24.50	4.90
10	沈兆山	175	17.50	3.50
11	庄新娟	175	17.50	3.50
12	奔腾牧业（自然人合伙人）	8,750	688.45	137.69
	奔腾牧业（企业合伙人）		186.55	—
13	天鸣农业（全体合伙人）	4,235	423.50	84.70
14	艾伯艾桂	3,115	311.50	31.15
15	聚益农业（全体合伙人）	1,750	175.00	35.00
16	昊成牧业（全体合伙人）	1,750	175.00	35.00
17	九洲创投	1,400	140.00	—
18	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	1,050	17.85	3.57
	沧石投资（企业合伙人）		87.15	—
19	招银展翼	210	21.00	—
合计		36,260	3,626.00	607.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立华股份

已就以上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应纳税额共计 28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加盖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征税专用章的税收完税证明，立华股份已就境外股东艾伯艾桂应纳税额 31.15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提供的银行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及各自然人的税收完税（汇总）证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已就其当时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税额共计 137.69 万元、84.7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沧石投资提供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及其书面说明，其已就沧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税额 3.57 万元进行了代扣代缴。

4. 本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税收规则履行了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已充分履行。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是否在公司任职，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1. 自然人股东简历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	简历
1	程立力	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华南农业大学攻读动物营养硕士；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于常州市武进区从事个体养殖；1997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董事长及总裁。
2	李发君	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青海海东奶牛服务公司干部；1985 年 6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青海湟源牧校教师；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任青海兽医检疫所（国家西宁动检所）干部、科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常州五星禽蛋公司技术干部；199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立华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退休在家。

3	魏凤鸣	男, 196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 任南京市畜牧家禽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1997 年 6 月至今, 先后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技术员、副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及副总裁。
4	魏平华	男, 1964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 任广东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副所长;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 任广东省农科院兽医研究所副所长;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任立华有限副总经理; 2005 年至 2007 年, 任扬州优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今, 任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张秋刚	男, 196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 任常州农机研究所工程师;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 于江苏大学攻读硕士; 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 任常州农机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 1994 年 4 月至今, 先后任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驻泰国代表、业务五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6	沈琴	女, 196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 任安徽蚌埠天元集团财务人员;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 任常州市武进新苑宾馆结算会计; 1999 年 2 月至今, 先后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及副总裁。
7	杨红兵	男,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 任江苏省高淳县供销总社办事员; 1998 年 3 月至今, 先后任立华有限行政部经理、武进分部及四季禽业总经理。
8	张康宁	男, 196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6 至 1997 年, 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科研技术人员; 1998 至 2000 年, 任宣城华大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至 2003 年, 任芜湖市华源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4 年至今, 先后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种禽部经理、副总裁。
9	倪溢	男, 196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 任上海市牛奶公司(奶牛研究所)主管; 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 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上海凯泉泵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助理; 2003 年 1 月至今, 先后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0	沈兆山	男, 194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62 年 10 月至 1978 年 3 月, 任江都县邵伯镇卫生院普内科主治医师; 1978 年 3 月至 1986 年 10 月, 任职于江都县邵伯区卫生所医政组; 198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任江都市邵伯中心医院副院长兼防保组组长; 1997 年至 2012 年, 任立华有限采购部主任; 2013 年至今, 退休在家。
11	庄新娟	女, 196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4 至 1993 年, 先后任西宁华青蛋禽公司技术员、技术管理员、主任; 1993 至 1997

		年，任常州五星禽蛋公司场长；1997 年至今，任立华有限及发行人高级兽医师。
--	--	--

如上表所载，除李发君、魏平华、张秋刚、沈兆山外，其余 7 名股东现时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李发君、魏平华、沈兆山曾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2. 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奔腾牧业	沈静
2	天鸣农业	程立力
3	艾伯艾桂	朱立南等 13 人组成的君联资本管理团队
4	聚益农业	程立力
5	昊成牧业	程立力
6	九洲创投	刘灿放及其配偶刘定妹
7	沧石投资	中泰证券
8	招银展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1。

（四）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经核查，立华股份的现时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1）奔腾牧业

根据奔腾牧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奔腾牧业共 15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静	320	货币	6.40%	无限连带责任
2	程立力	2,878	货币	57.56%	有限责任
3	杨志强	112	货币	2.24%	有限责任
4	劳全林	104	货币	2.08%	有限责任
5	钟学军	1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6	韦习会	84	货币	1.68%	有限责任
7	白志庆	40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8	杨德辰	37	货币	0.74%	有限责任
9	黄志明	49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10	朱江宁	66	货币	1.32%	有限责任
11	舒大治	52	货币	1.04%	有限责任
12	张进	48	货币	0.96%	有限责任
13	安红亮	44	货币	0.88%	有限责任
14	中农基金	842	货币	16.84%	有限责任
15	鲁证创投	224	货币	4.48%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	—	100%	—

①中农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0	货币	2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	货币	2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

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
合计		400,000	—	100%

根据中农基金的书面说明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公示信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国务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代码 01359.HK。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控股股东为财政部，持股比例 67.84%。

②鲁证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证创投为中泰证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就中泰证券之股权结构，参见本题回复之（四）1（7）②。

（2）天鸣农业

根据天鸣农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鸣农业共 45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程立力	461.25	货币	38.12%	无限连带责任
2	魏凤鸣	162.5	货币	13.43%	有限责任
3	沈琴	123	货币	10.17%	有限责任
4	张秋刚	100	货币	8.26%	有限责任
5	张康宁	39	货币	3.22%	有限责任
6	杨红兵	20	货币	1.65%	有限责任
7	王宝	16	货币	1.32%	有限责任
8	汪泽文	15	货币	1.24%	有限责任
9	倪溢	13	货币	1.07%	有限责任

10	袁青妍	9.25	货币	0.76%	有限责任
11	李盛	7.75	货币	0.64%	有限责任
12	杨继勇	10.5	货币	0.87%	有限责任
13	李文明	7.5	货币	0.62%	有限责任
14	刘甲	7.5	货币	0.62%	有限责任
15	刘强	7.5	货币	0.62%	有限责任
16	戴为民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17	朱文光	10.25	货币	0.85%	有限责任
18	唐海兵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19	王巨刚	10.25	货币	0.85%	有限责任
20	李永安	10.25	货币	0.85%	有限责任
21	王咏梅	10	货币	0.83%	有限责任
22	林建雄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23	殷洲	6.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24	薛广树	6.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25	牛正民	6.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26	罗贤文	6.75	货币	0.56%	有限责任
27	史伟栋	8.25	货币	0.68%	有限责任
28	庄新娟	6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29	安迪	8	货币	0.66%	有限责任
30	周凤平	6.5	货币	0.54%	有限责任
31	蒋丰	6.25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32	宋忠福	6.25	货币	0.52%	有限责任
33	许长娣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34	韩厚明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35	许盛海	7.25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36	彭先桂	7	货币	0.58%	有限责任

37	李国光	6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38	朱立江	7	货币	0.58%	有限责任
39	任秋生	5.5	货币	0.45%	有限责任
40	承建兴	5	货币	0.41%	有限责任
41	许前	5.5	货币	0.45%	有限责任
42	丁晓荣	5.5	货币	0.45%	有限责任
43	吴小春	5.5	货币	0.45%	有限责任
44	沈立权	5.5	货币	0.45%	有限责任
45	罗颖	5.25	货币	0.43%	有限责任
合计		1,210	—	100%	—

(3) 艾伯艾桂

根据胡关李罗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艾伯艾桂已发行股本为1,000,000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注册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C Fund V, L.P.	932,039	93.20%
2	LC Parallel Fund V, L.P.	67,961	6.80%
合计		1,000,000	100%

①直接股东之 LC Fund V, L.P.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LC Fund V, L.P.系2011年4月19日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其现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0000%
2	Right Lane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9.4176%
3	LC Parallel Fund V, L.P.	有限合伙人	6.7961%
4	LC Affiliates Fund V, L.P.	有限合伙人	2.8836%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9495%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8 Non-U.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6200%
7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09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3rd Edition), LLC	有限合伙人	3.5481%
8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8727%
9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有限合伙人	3.1012%
10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T), LP	有限合伙人	0.6518%
11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II (M), LP	有限合伙人	0.1305%
12	Siguler Guff Investments LP	有限合伙人	0.0291%
13	Salient Growth Invest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9126%
14	HarbourVest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VI-Partnership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4660%
15	HIPEP VI-Asia Pacific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5825%
16	Morgan Creek Partners Asia, L.P.	有限合伙人	3.8835%
17	Hatteras Master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18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as Trustee of the Barclays Bank UK Retirement	有限合伙人	3.8835%
19	Moussedragon, L.P.	有限合伙人	3.8835%
20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有限合伙人	2.5363%
21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有限合伙人	0.3623%
22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有限合伙人	0.2082%
23	Commonfund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X, L.P.	有限合伙人	3.1068%
24	Aberdeen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1.3592%
25	FSA III EA SPV, L.P.	有限合伙人	1.5534%
26	57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LLC	有限合伙人	1.9417%
27	57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3 (Guardian),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28	Emerging Private Markets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2.3301%

29	522 Fifth Avenue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0485%
30	AAF Offshore Corporation 2011	有限合伙人	0.6214%
31	JPMorgan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Offshore Investors IV L.P.	有限合伙人	0.0664%
32	JPM Pooled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V LLC	有限合伙人	1.5938%
33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lc	有限合伙人	1.9417%
34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1.9417%
35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I, L.P.	有限合伙人	0.7146%
36	Voya Pomona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有限合伙人	1.2272%
37	Joyful Prospect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1.5534%
38	SVG Asia Fund of Funds plc	有限合伙人	1.3592%
39	Sagamore China Partners II,L.P.	有限合伙人	1.1650%
40	DCM VI,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41	Hamilton Lane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42	Huitung Investments(BVI)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9709%
43	LHK Capit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9709%
44	The Dietrich Foundation	有限合伙人	0.9709%
45	JPMorgan Asia Pooled Private Equity Fund LLC	有限合伙人	0.2913%
46	J.P. Morgan Secondary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II L.P.	有限合伙人	0.6796%
47	Texas County & District Retirement System	有限合伙人	0.9709%
48	TMA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LP	有限合伙人	0.9709%
49	Weathergage Venture Capital II LP	有限合伙人	0.7767%
50	JV Trust Ltd	有限合伙人	0.6505%
51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有限合伙人	0.5825%
52	KPC Venture Capital LLC	有限合伙人	0.3883%
53	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0.3883%

54	Miven Global II LP	有限合伙人	0.3883%
55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0.3883%
56	Vaucluse Incorporated	有限合伙人	0.3883%
57	GCM Grosvenor Seasons Private Equity Programme 2011 Master, L.P.	有限合伙人	0.2913%
58	Montague Trust	有限合伙人	0.1942%
合计		—	100%

(i) 有限合伙人 Right Lane Limited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 Right Lane Limited (南明有限公司) 系 1988 年 1 月 29 日设立于香港的一家有限公司。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 Right Lane Limited 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代码 03396.HK。根据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披露信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4,376,910	29.04%	内资股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3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4	卢志强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6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8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9	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1%	H 股

(ii) 有限合伙人 LC Parallel Fund V, L.P.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 LC Parallel Fund V, L.P. 系 2011 年 5 月 23 日

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其现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
2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鉴于 SEDCO Capital Global Funds 并非其管理团队所管理运营的境外主体，其难以获取该主体之信息。

(iii) 有限合伙人 LC Affiliates Fund V, L.P.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LC Affiliates Fund V, L.P.系 2011 年 5 月 6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其现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占比
1	LC Fund V GP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
2	China 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6.94%
3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2.66%
4	Bestwork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10%
5	Ji Zhao	有限合伙人	3.36%
6	Victory Channe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6.94%
合计		——	100%

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鉴于以上 4 名企业有限合伙人均非其管理团队所管理运营的境外企业，其难以获取该等合伙人信息；Ji Zhao 为外籍人士，其难以获取其信息。

(iv) 其余有限合伙人

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说明，鉴于其余 54 名有限合伙人均非其管理团队所管理运营的境外主体，其难以获取该等合伙人信息。

②直接股东之 LC Parallel Fund V, L.P.

LC Parallel Fund V, L.P.同为直接股东 LC Fund V, L.P.之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上述①(ii)。

③LC Fund V GP Limited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书面确认，上述 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LC Affiliates Fund V, L.P.之普通合伙人均为 LC Fund V GP Limited。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LC Fund V GP Limited 系 2011 年 4 月 19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一家有限公司。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其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1	朱立南	10.00%
2	陈浩	8.50%
3	徐驰	5.00%
4	李家庆	6.00%
5	刘二海	6.00%
6	刘泽辉	4.00%
7	欧阳浩	1.50%
8	欧阳翔宇	5.50%
9	沙重九	3.00%
10	王建庆	2.00%
11	王俊峰	5.50%
12	王能光	11.50%
13	杨琳	1.50%
14	Right Lane Limited	20.00%
15	Best Vessel Limited	10.00%
合计		100%

(i) 朱立南等 13 名自然人

朱立南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LC Fund V GP Limited 70% 的股权。根据艾伯艾桂的书面确认，朱立南等 13 名自然人为君联资本（联想控股成员企业）管理团队，系艾伯艾桂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ii) Right Lane Limited

Right Lan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参见上述①(i)。

(ii) Best Vessel Limited

根据艾伯艾桂提供的注册证书及股东名册，Best Vessel Limited 系 2013 年 5 月 21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公司，其现时由朱立南持有 100% 的股权。

(4) 聚益农业

根据聚益农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益农业共 3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程立力	348	货币	69.6%	无限连带责任
2	刘岳龙	12.5	货币	2.5%	有限责任
3	虞坚	12.5	货币	2.5%	有限责任
4	王冬	5	货币	1.0%	有限责任
5	张静	5	货币	1.0%	有限责任
6	李金凤	5	货币	1.0%	有限责任
7	周元元	5	货币	1.0%	有限责任
8	李宁	5	货币	1.0%	有限责任
9	邢旭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0	仇伟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1	张忠卫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2	赵进展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3	柯旭军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4	唐忠平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5	于广春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6	余小明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7	刘忠鸿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8	莫凡贤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19	芮香平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0	牛洪波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1	陈海洋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2	李荣华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3	高玲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4	王军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5	汪闪闪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6	何小伟	3.5	货币	0.7%	有限责任
27	王兆伟	3	货币	0.6%	有限责任
28	代光云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29	曹锋	3.5	货币	0.7%	有限责任
30	田啟华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31	胡素萍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32	周联高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33	张亮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34	王明光	4	货币	0.8%	有限责任
合计		500	—	100%	—

(5) 昊成牧业

根据昊成牧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昊成牧业共 46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程立力	313.75	货币	62.75%	无限连带责任
2	林鹏飞	17.5	货币	3.50%	有限责任
3	朱沛霖	5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	袁晓露	5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5	蔡永成	5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6	贾代汉	5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7	肖凤	4.5	货币	0.90%	有限责任
8	王封平	5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9	张行灏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0	李国军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1	张立伟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2	张小军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3	胡祥克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4	骆建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5	赵源	1.5	货币	0.30%	有限责任
16	杨建华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7	王文正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8	李辉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19	徐勤迎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0	陈小虎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1	陈长春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2	范建生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3	陈国善	2	货币	0.40%	有限责任
24	卞良勇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5	苏成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6	杨昌年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7	辜新贵	2.7	货币	0.54%	有限责任
28	胡永花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29	蔡明利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0	胡志明	3.5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31	罗晓平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2	缪伟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3	黄祖芬	3	货币	0.60%	有限责任
34	邹李莉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5	武玮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6	郭士兵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7	牛晓童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38	崔柏勋	0.55	货币	0.11%	有限责任
39	郑军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40	张利鑫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41	徐锦锦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42	陈仕兴	4	货币	0.80%	有限责任
43	储昭俊	3.5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44	徐同春	3.5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45	张红波	3.5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46	汤立松	3.5	货币	0.7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	—	100%	—

(6) 九洲创投

根据九洲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	15,221 万元	货币	95.46%
			8,000 万元	债转股	

2	刘定妹	1,104	货币	4.54%
合计		24,325	—	100%

根据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共 48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0.50%	无限连带 责任
2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	九洲创投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	李德标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5	黄金金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6	李月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7	刘光华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8	华春雨	7,000	货币	7.00%	有限责任
9	李光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0	左玲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1	刘定妹	16,200	货币	16.20%	有限责任
12	周金清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13	沈建平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4	姚建忠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5	李丽丽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16	姚建忠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7	承燕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18	陈进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9	沈艳梅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0	丁金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1	李和平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22	陈光源	3,300	货币	3.30%	有限责任
23	沈文涛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24	姚月娥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25	陆伯奇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26	王迅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7	陈振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8	章小平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29	刘建英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30	费胜强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31	吴春艳	4,000	货币	4.00%	有限责任
32	戚剑雄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33	殷文峰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4	王继良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5	胡建峰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6	谢建兴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37	曹国梁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38	羌建仁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39	周旭平	2,500	货币	2.50%	有限责任
40	张兆域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1	姚国平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2	朱亚南	3,500	货币	3.50%	有限责任
43	邱小丽	2,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44	黄晓宇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45	龚玉芬	500	货币	0.50%	有限责任
46	陈建平	1,500	货币	1.50%	有限责任
47	刘啸放	3,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48	沈剑海	1,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	100%	—

①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灿放	1,455	货币	97%
2	汤胜军	15	货币	1%
3	罗实劲	15	货币	1%
4	陈光源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	100%

②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灿放	25,050	货币	83.5%
2	刘定妹	4,950	货币	16.5%
合计		30,000	—	100%

(7) 沧石投资

根据沧石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沧石投资共 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鲁证创投	7,350	货币	49%	无限连带责任

2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50	货币	17%	有限责任
3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	货币	17%	有限责任
4	郭原珍	2,550	货币	17%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	—	100%	—

① 鲁证创投

普通合伙人鲁证创投为中泰证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0,000万元。

根据中泰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9272%
12	烟台市广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332,100	1.2809%
13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1.2689%
14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842,900	1.0498%
15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64,478,400	1.0281%
16	共青城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35,900	0.963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00	0.9636%
18	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42,900	0.8824%
19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73,100	0.8638%
20	山东豪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0,672,200	0.6485%
2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00	0.6995%
22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00	0.6929%
23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00	0.6552%
24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582,400	0.5673%
2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303,300	0.5629%
2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0,800	0.5582%
27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506,800	0.4864%
28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418,800	0.4053%
29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256,700	0.4027%
30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24,173,100	0.3854%
31	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6,450	0.3515%
32	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	21,369,600	0.3407%
33	山东润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6,100	0.3242%
34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37,700	0.2892%
35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4,400	0.2745%
36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00	0.2312%
37	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89,700	0.1928%
3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41,700	0.0963%
39	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1,300	0.0863%
4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0	0.0162%
合计		6,271,763,180	100%

如上所载，中泰证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8.8252%）。根据该等公司的书

面说明及/或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持股 80%）、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与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30%）。

②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美光	4,900	货币	49%
2	李金阳	2,500	货币	25%
3	武增祥	2,000	货币	20%
4	皮建国	250	货币	2.5%
5	王晓博	250	货币	2.5%
6	程强俊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	100%

③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共 30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2.00%	无限连带责任
2	丁云林	1,000	货币	3.33%	有限责任
3	何宁	6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4	刘晓健	700	货币	2.33%	有限责任
5	刘燕平	1,000	货币	3.33%	有限责任
6	周瑞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7	周隆斌	500	货币	1.67%	有限责任

8	孙岩	500	货币	1.67%	有限责任
9	孙晓峰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0	宋德清	2,800	货币	9.33%	有限责任
11	张云弟	3,200	货币	10.67%	有限责任
12	张高帆	2,000	货币	6.67%	有限责任
13	徐杉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4	李志刚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5	李真如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16	梁永林	500	货币	1.67%	有限责任
17	牟金香	1,000	货币	3.33%	有限责任
18	王军	2,200	货币	7.33%	有限责任
19	王安邦	2,000	货币	6.67%	有限责任
20	王来春	1,000	货币	3.33%	有限责任
21	王连嵘	6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22	王雅君	9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23	田天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24	田成立	700	货币	2.33%	有限责任
25	章程	2,000	货币	6.67%	有限责任
26	范博扬	500	货币	1.67%	有限责任
27	葛祥明	6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28	袁晓勳	500	货币	1.67%	有限责任
29	陆建英	2,500	货币	8.33%	有限责任
30	陈宇	3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	100%	—

根据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德清	1,800	货币	36.0%
2	章程	500	货币	10.0%
3	张高帆	500	货币	10.0%
4	范博扬	500	货币	10.0%
5	高山	350	货币	7.0%
6	范金球	250	货币	5.0%
7	朱立忠	250	货币	5.0%
8	袁晓勐	250	货币	5.0%
9	牟金香	175	货币	3.5%
10	周隆斌	175	货币	3.5%
11	王天成	150	货币	3.0%
12	田天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	100%

(8) 招银展翼

根据招银展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招银展翼共3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无限连带责任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80%	有限责任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	100%	—

①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股东为有限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②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东亦为有限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③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800 万港币，其股东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系一家于香港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根据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1 日），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注册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89,635,044	93.20%
2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61,409,434	6.80%
	合计	2,151,044,478	100%

根据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代码 600036、03968.HK。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45,593,609	18.02%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0,337	13.04%	流通 A 股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流通 A 股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流通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流通 A 股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流通 A 股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流通 A 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2,762,527	3.38%	流通 A 股
9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96,450,214	2.76%	流通 A 股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164,945	1.78%	流通 A 股

2. 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直接自然人股东与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层面

①程立力与沈静系夫妻关系，另程立力为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静为奔腾牧业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沈琴为沈静之妹，沈兆山为沈静之父；

③李发君与庄新娟、魏凤鸣与朱江宁、汪泽文与胡永花、唐海兵与丁晓荣、林建雄与许长娣、安迪与肖凤、张小军与汪闪闪系夫妻关系。

（2）九洲创投层面

①刘灿放与刘定妹系夫妻关系，刘灿放与陈光源系翁婿关系，刘灿放与刘啸放系兄弟关系；

②刘灿放、汤胜军、罗实劲、陈光源涉及在九洲创投各级非自然人股东/合
伙人中任职。

（3）沧石投资层面

①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鲁证创投系奔腾牧业之有限合
伙人；

②沧石投资之有限合伙人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赵美光与李金阳系
夫妻关系；

③沧石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有限
合伙人王军与其普通合伙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王天成系父

子关系。

(4) 招银展翼层面

经核查，招银展翼之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各层主体均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3.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奔腾牧业

根据奔腾牧业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凡涉发行人职位均系内部岗位名称，不应理解为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相同名称之含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沈静	3210261967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庄新村****	发行人采购部总经理
2	程立力	4401061965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庄新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3	杨志强	320402195503*****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吕墅村委杨家塘****	发行人总经理-惠州立华
4	劳全林	3723231968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	发行人副总裁
5	钟学军	3211021964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里****	发行人生产部总经理
6	韦习会	320113196607*****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九江试验站站长，原任发行人副总裁
7	白志庆	630105196410*****	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	发行人顾问
8	杨德辰	4223261960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	发行人顾问
9	黄志明	3201061978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长岛花园****	发行人副总经理-湘潭立华
10	朱江宁	3201131965	南京市鼓楼区湘江路****	南京市畜牧家禽研究所，

		09*****		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舒大治	3201131977 02*****	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农贸商 城****	发行人副总经理-阜阳立 华
12	张进	3203021963 03*****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世纪华 城****	发行人副总经理-兴牧农 业
13	安红亮	3203241969 07*****	江苏省睢宁县高作镇刘大庄 ****	发行人副总经理-合肥立 华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天鸣农业

根据天鸣农业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凡涉发行人职位均系内部岗位名称,不应理解为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相同名称之含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程立力	4401061965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东庄新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2	魏凤鸣	3201141965 12*****	南京市鼓楼区湘江路****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3	沈琴	3403021969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花园路****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4	张秋刚	3204021963 06*****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 道新中村委小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5	张康宁	3201131963 11*****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6	杨红兵	3201251966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丰乐公寓****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7	王宝	3203231979 04*****	江苏省铜山县单集镇王庄村 ****	发行人副总经理-自贡立 华
8	汪泽文	3429211974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奈花园****	发行人副总经理-嘉兴立 华
9	倪溢	3201131965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07*****		
10	袁青妍	3201031971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技术部副高级畜 牧师
11	李盛	3204211977 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丰乐公寓****	发行人采购部总经理助 理
12	杨继勇	3210821979 10*****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四唐居 委会****	发行人副总经理-扬州立 华
13	李文明	3406211969 04*****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韩村村 ****	发行人副总经理-洛阳立 华
14	刘甲	6221021977 0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直街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泰安 立华
15	刘强	3422011971 09*****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埇桥办 事处胜利路****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安庆 立华
16	戴为民	3209231978 09*****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姚桥镇 ****	发行人副总经理-天牧家 禽
17	朱文光	3204831982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中意宝 第花园****	发行人财务部副总经理
18	唐海兵	4523231977 08*****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金蛙路 99号水岸康城****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惠州 立华
19	王巨刚	3412211978 02*****	安徽省临泉县土陂乡彭店行 政村王寨****	发行人副总经理-潍坊立 华
20	李永安	3210841979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副总经理-宿迁立 华
21	王咏梅	3201251979 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副总经理-立华食 品
22	林建雄	4425251971 11*****	广东省东源县三河镇福坑村 委会****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宿迁 立华
23	殷洲	3209251981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路****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24	薛广树	3411031975 03*****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皇甫乡 太平村****	发行人销售部主任-宿迁 立华
25	牛正民	3422011961 0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三里湾 办事处淮河中路****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扬州 立华

26	罗贤文	4224211977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路****	发行人饲料部经理-安庆 立华
27	史伟栋	3204211968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寨桥镇 灵台村委****	发行人行政部基建办总 工
28	庄新娟	6301051962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 道新庄村委周家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29	安迪	3403231974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翰林雅居****	发行人营销部副总经理
30	周凤平	3210241971 1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阳湖世 纪苑****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武进 分部
31	蒋丰	320421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谭庄村委****	发行人财务主管-立华食 品
32	宋忠福	3724211979 01*****	山东省陵县陵城镇周丰台村 ****	发行人财务主管-潍坊立 华
33	许长娣	4416111975 0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溇湖农 场湖滨怡景苑****	发行人生产部总经理助 理
34	韩厚明	3425241980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宿迁 立华
35	许盛海	4330311981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人民路****	发行人育种部主管-兴牧 农业
36	彭先桂	3429211980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奈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种禽条线 主管
37	李国光	3208291977 09*****	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南马厂 乡西邱村****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徐州 立华
38	朱立江	3208291981 12*****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地纬 东洲半岛****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台州 立华
39	任秋生	1424321975 08*****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绿园 ****	发行人饲料部经理-宿迁 立华
40	承建兴	3204211966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 潘家村委****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立 华食品
41	许前	3428231969 09*****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南路****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安 庆立华
42	丁晓荣	3201241979 11*****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金蛙路 99号水岸康城****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43	吴小春	6104031970 02*****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峰 影苑****	发行人生产部兽医
44	沈立权	3208261978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45	罗颖	230303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凯尔枫 尚花园****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武进 分部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艾伯艾桂

根据朱立南等 13 名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朱立南	4403011962 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海华庭****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2	陈浩	4201061966 05*****	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 育馆南路****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 裁
3	徐驰	1201061985 06*****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 沽三号路风貌里****	草根同创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经 理
4	李家庆	6101041973 10*****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 路****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5	刘二海	1306021968 07*****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 旗花园二里****	愉悦资本创始及执行合伙人
6	刘泽辉	1201121974 10*****	天津市河西区陵水道 云山里****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7	欧阳浩	1101051967 04*****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兼首席法律顾问
8	欧阳翔宇	1101051965 04*****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 泉新新家园****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9	沙重九	1101071964 09*****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10	王建庆	1301041959	北京市朝阳区光辉南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09*****	里****	事总经理兼首席管理顾问
11	王俊峰	6227011974 08*****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 西路****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
12	王能光	1101041958 03*****	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头 条****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13	杨琳	1101081965 04*****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 里风芳园****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 席财务顾问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聚益农业

根据聚益农业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凡涉发行人职位均系内部岗位名称,不应理解为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相同名称之含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程立力	4401061965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东庄新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2	刘岳龙	3210021970 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东庄新村****	发行人技术部总经理
3	虞坚	3204211971 09*****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环南 村****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4	王冬	3209261981 12*****	江苏省大丰市新丰镇海政新 村****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惠州 立华
5	张静	3425011979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合肥 立华
6	李金凤	3204041986 04*****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金谷华 城紫金园****	发行人财务主管-扬州立 华
7	周元元	3203821984 06*****	江苏省邳州市八路镇香埠村 周庄****	发行人内审部总经理助 理
8	李宁	3208021962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 镇杨司村委****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天牧 家禽

9	邢旭	3203211985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聚盛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10	仇伟	3401211986 02*****	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长寿社居委****	发行人宿迁采购中心经理
11	张忠卫	3204211974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委观音堂****	发行人行政部主管-嘉兴立华
12	赵进展	3406211980 09*****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谢湾村谢湾庄****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潍坊立华
13	柯旭军	3212811984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塘门村委姜家村****	发行人运营部经理-立华食品
14	唐忠平	4523231975 11*****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安家路****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惠州立华
15	于广春	3701811981 01*****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京杭南路****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嘉兴立华
16	余小明	4130231983 06*****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三二二大道****	发行人服务部主管-天牧家禽
17	刘忠鸿	3406211975 05*****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谢湾村谢湾庄****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武进分部
18	莫凡贤	4600251979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惠州立华
19	芮香平	3201241983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	发行人营销部副经理
20	牛洪波	3406211978 05*****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沟西村沟西庄****	发行人饲料部经理-阜阳立华
21	陈海洋	3411261982 06*****	安徽省凤阳县黄湾乡黄湾老街****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合肥立华
22	李荣华	3203211985 02*****	安徽省丰县孙楼镇庞庄****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合肥立华
23	高玲	3204831981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农场湖滨花苑****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副经理
24	王军	3401111984 02*****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双七路香江国际佳元****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自贡立华
25	汪闪闪	3203231985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宿迁立华

26	何小伟	3208271981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奈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27	王兆伟	321323198503*****	江苏省泗阳县临河镇小店居 委会****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阜阳 立华
28	代光云	410782198509*****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宿迁 立华
29	曹锋	320382198306*****	江苏省邳州市占城镇白山村 ****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自贡 立华
30	田啟华	3201251981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徐 州立华
31	胡素萍	320125198610*****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闸村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32	周联高	4503221983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33	张亮	320381198502*****	江苏省新沂市唐店镇马场村 ****	发行人商品猪销售部经理- 宿迁立华
34	王明光	34060419830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凤大 道****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除刘岳龙持有美国绿卡、虞坚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外，其余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昊成牧业

根据昊成牧业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凡涉发行人职位均系内部岗位名称，不应理解为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相同名称之含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程立力	4401061965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东庄新村****	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
2	林鹏飞	350121198108*****	江苏省丹阳市后巷镇前巷村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 事
3	朱沛霖	321001197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发行人生产部总经理

		12*****	****	助理
4	袁晓露	3203251978 10*****	江苏省邳州市占城镇白山村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宿迁立华
5	蔡永成	3212021982 09*****	安徽省寿县迎河镇立新街道 ****	发行人生产部畜牧师
6	贾代汉	342425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峰云汇 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畜牧师
7	肖凤	3201241978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翰林雅居****	发行人采购部工程师
8	王封平	2323211985 01*****	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荣华 村****	发行人饲料部经理
9	张行灏	3702851981 10*****	山东省寿光市金光东街****	发行人饲料部主管-潍坊立华
10	李国军	5107241985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扬州立华
11	张立伟	3203221984 06*****	江苏省沛县栖山镇后马村 ****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安庆立华
12	张小军	3206231985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养猪部经理-宿迁立华
13	胡祥克	3203811985 01*****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镇新华路 ****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徐州立华
14	骆建	3203821980 08*****	江苏省邳州市邢楼镇平滩村 ****	发行人行政部副经理-兴牧农业
15	赵源	4524261980 0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北 路26号****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惠州立华
16	杨建华	5110231985 05*****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柳台大道 东段****	发行人饲料部主管-徐州立华
17	王文正	3203231985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四季禽业
18	李辉	3203231982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卓骏上 品苑****	发行人营销部副经理
19	徐勤迎	3709821984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技术部副经理

20	陈小虎	3408221985 09*****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合肥立华
21	陈长春	4130231983 03*****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 乡教育路****	发行人服务部副经理- 洛阳立华
22	范建生	3504251982 06*****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洛 阳立华
23	陈国善	4309811983 02*****	湖南省沅江市跑马岭路****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惠 州立华
24	卞良勇	3209241981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育种部畜牧师- 兴牧农业
25	苏成	3203811984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工 程师
26	杨昌年	3210251972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邹区镇 邹区村委蒲鞋村****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27	辜新贵	4209821979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生产部副兽医 师
28	胡永花	3211231979 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奈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畜牧师
29	蔡明利	3203811979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工 程师
30	胡志明	4221261980 06*****	湖北省英山县杨柳湾镇杨柳 街道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湘潭立华
31	罗晓平	5327241981 02*****	江苏省金坛市经济开发区香 格里拉山庄****	发行人孵化部经理-四 季禽业
32	缪伟	3206231978 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主管-兴 牧农业
33	黄祖芬	4325241984 1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 津花园****	发行人生产部孵化主 管
34	邹李莉	5138221982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副畜牧师-兴牧 农业
35	玮玮	1422021984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36	郭士兵	4109261980 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服务部副经理- 嘉兴立华

37	牛晓童	3422011982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副经理- 洛阳立华
38	崔柏勋	2201111979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星河城市花园****	发行人种禽部副工程 师-四季禽业
39	郑军	3424221973 08*****	安徽省寿县化肥厂****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泰 安立华
40	张利鑫	3307191983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济 师
41	徐锦锦	3203221981 07*****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徐庄****	发行人服务部副经理- 惠州立华
42	陈仕兴	4523321985 07*****	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 大岭脚村****	发行人行政部副工程 师-宿迁立华
43	储昭俊	3408281983 1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菖蒲镇 撞钟村****	发行人服务部经理-湘 潭立华
44	徐同春	3422251981 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 ****	发行人服务部副经理- 泰安立华
45	张红波	3209211981 09*****	江苏省响水县大有镇民强村 ****	发行人养猪部主任-宿 迁立华
46	汤立松	3208021978 10*****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承德北 路****	发行人技术部副工程 师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九洲创投

根据九洲创投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股东/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刘定妹	3204021952 0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已退休
2	刘灿放	3204111953 0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裁

3	汤胜军	4501051969 07*****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吴家场****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罗实劲	3502031966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桃园公寓****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陈光源	3204021979 02*****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 路****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6	李德标	3204021963 0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兆丰花苑****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副所长、常州常申房地产估计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黄金金	3204041965 1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常州九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
8	李月	3204211969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怡康花园****	常州九洲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	刘光华	3204041967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横山桥镇西崦村委 ****	常州中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华春雨	1401031972 03*****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 区尖草坪街****	山西美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11	李光娟	3204041962 09*****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西新桥一村****	已退休
12	左玲	3101061963 10*****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	上海越剧院演员
13	周金清	3204211941 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横林镇红联村委****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4	沈建平	3204021964 0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翠竹新村****	江苏时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姚建忠	3204211952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郑陆镇施家巷村委 ****	天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李丽丽	1302211981 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政成公寓****	江苏智恒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姚建忠	3204211965 07*****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邱庄村委****	常州润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承燕	3204831967 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郑陆镇黄天荡村委 ****	常州天安交通器材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董事长
19	陈进	3205021968 0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清潭新村****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沈艳梅	3204021966 0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常信怀德名园****	常州安捷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 经理
21	丁金苟	3204211960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郑陆镇邮电西路****	常州市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李和平	3204211955 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湟里镇村西村委****	常州华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	沈文涛	3204211969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常州九洲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 理
24	姚月娥	3211241963 09*****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铁道北村****	常州腾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 理
25	陆伯奇	3204211946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郑陆镇董墅村****	已退休
26	王迅	3723281973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 路****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青橙 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7	陈振	3204111963 1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桃园公寓****	常州市文笔山庄大饭店董事长
28	章小平	3101041960 02*****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	上海森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 理
29	刘建英	3204041952 1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清潭路许家巷****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服装 城分公司总经理
30	费胜强	3203211969 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燕兴新村****	常州市中电开元电气有限公司总 经理
31	吴春艳	3204211968 12*****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新桥镇朱家村委****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副总裁
32	戚剑雄	3204211965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遥观镇政和路****	常州市昊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常州市武进区银丰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

				州皓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33	殷文峰	3204021968 0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王家村****	常州莱蒙水榭花都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总经理
34	王继良	3204111969 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青龙街道桐家村委 ****	常州九洲通宏化轻有限公司总经 理
35	胡建峰	3204111964 0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常州市格雷特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	谢建兴	3204211964 12*****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龙湖邗城****	常州鼎诚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37	曹国梁	3204211963 04*****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青龙街道常青村委 ****	中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8	羌建仁	3204211955 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郑陆镇羌家村委****	江苏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39	周旭平	3202191964 08*****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城市花园****	江苏旭茂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张兆域	3204041949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丽景花园****	常州市晋陵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41	姚国平	3204211956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夏溪镇夏溪村委****	夏溪花木公司总经理
42	朱亚南	3204211968 02*****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 大街****	常州市金茵园林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
43	邱小丽	3204211961 1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城市花园****	已退休
44	黄晓宇	3204211973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湖塘镇阳湖世纪苑 ****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总经理
45	龚玉芬	3204211965 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横山镇新安新芙路 ****	常州市联盟风扇有限公司董事长
46	陈建平	3204211965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红梅新村****	常州市九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 经理

47	刘啸放	3204211962 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城市花园****	常州九洲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 事长
48	沈剑海	3204041961 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翠竹新村****	常州市武进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 理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沧石投资

根据沧石投资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股东/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	郭原珍	1401021961 05*****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西太 堡****	济南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赵美光	2202251962 06*****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 嘉园****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3	李金阳	2202021983 07*****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 嘉园****	吉林瀚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长
4	武增祥	1301041971 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街****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
5	皮建国	5323011971 07*****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 路****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总监
6	王晓博	1101081982 11*****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 东园****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 总监
7	程强俊	3411811990 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 条****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
8	丁云林	3326231965 07*****	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上 洞桥村****	北京诚和实信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何宁	2101051967 11*****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北环西 路天华园****	汇金茗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刘晓健	2101121971 08*****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御 湖花园****	已退休
11	刘燕平	4414021967	广东省梅县新城办事处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08*****	****	董事长
12	周瑞	2201041982 11*****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	北京赛腾标识系统股份公司 大客户主管
13	周隆斌	4201061973 09*****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14	孙岩	2201041958 06*****	北京市西城区太仆寺街 ****	已退休
15	孙晓峰	2201041962 09*****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裁
16	宋德清	2201021965 10*****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17	张云弟	3326211966 04*****	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	个体经营
18	张高帆	3310821990 10*****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徐杉	2201031973 03*****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	李志刚	2201041966 06*****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吉林省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总经理
21	李真如	1101081997 02*****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	自由职业
22	梁永林	4406221963 1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	佛山南海化工董事长
23	牟金香	3326011954 03*****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 街道****	已退休
24	王军	2201041967 07*****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 新家园****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5	王安邦	3505821962 08*****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	梅花(晋江)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王来春	4405211967 0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 一路****	深圳立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王连嵘	1101011959 09*****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

28	王雅君	2202041958 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北六街****	深圳中核集团公司党群工作 部主任
29	田天	5101071974 1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北京华创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0	田成立	2201041967 05*****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
31	章程	3310821988 11*****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范博扬	1101081993 08*****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	美国花旗银行亚太中心交易 员
33	葛祥明	3702021965 06*****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通榆 路****	青岛泰成集团总经理
34	袁晓勳	2201041971 10*****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大街 ****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 环境研究所
35	陆建英	3202191959 10*****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江峰 村****	已退休
36	陈宇	4203251990 11*****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鱼山 路****	中国海洋大学 MBA 在读
37	王天成	2201041996 06****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 新家园****	大学在读
38	高山	2202041972 07****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	自由职业
39	朱立忠	3204021969 1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景 花园****	自由职业
40	范金球	4301031950 03****	长沙市花雨区域南中路 ****	自由职业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9 名，含程立力等 11 名自然人以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名非自然人，其中奔腾牧业含非自然人合伙人中农基金与鲁证创投。

经核查，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奔腾牧业之合伙人中农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之“（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之特别规定，以上主体可视为单一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伯艾桂为君联资本（联想控股成员企业）管理运营的专业投资基金，主营投资业务；奔腾牧业之合伙人鲁证创投为中泰证券的直投子公司，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此外，奔腾牧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中的合伙人程立力同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天鸣农业中的合伙人程立力、魏凤鸣、沈琴、张秋刚、张康宁、杨红兵、倪溢、庄新娟同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鉴于以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终端股东数	重复股东数	应计股东数
1	自然人股东	——	11	——	11
2	奔腾牧业	是	15	1	14
3	天鸣农业	是	45	8	37
4	艾伯艾桂	否	1	——	1
5	聚益农业	是	34	1	33
6	昊成牧业	是	46	1	45
7	九洲创投	否	1	——	1
8	沧石投资	否	1	——	1
9	招银展翼	否	1	——	1
	合计	——	155	11	1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共计 144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

(五) 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发生变动及其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约定及其主要条款，相关合伙人份额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缴纳

经核查，招银展翼于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曾发生合伙人变动，具体如下：

1. 根据招银展翼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合伙协议，招银展翼于本次发行申请申报时共 3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无限连带责任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80%	有限责任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	100%	——

2. 根据招银展翼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的变更决定，其拟吸纳新增有限合伙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40,828.4 万元出资，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随之调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40,828.4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额确认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本次变更后，招银展翼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3.5504%	无限连带责任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56.8067%	有限责任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0.6513%	有限责任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828.4	货币	28.9916%	有限责任
合计		140,828.4	—	100%	—

3. 根据招银展翼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的变更决定,其拟同意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随之调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140,828.4万元减至60,828.4万元。同日,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额确认书。

2017年1月6日,本次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本次变更后,招银展翼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8.2198%	无限连带责任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24.6595%	有限责任
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828.4	货币	67.1206%	有限责任
合计		60,828.4	—	100%	—

4. 根据招银展翼全体合伙人于2017年1月9日作出的变更决定,其拟同意有限合伙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40,828.4万元增至80,000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随之调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60,828.4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同日,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及出资额确认书。

2017年1月10日,本次变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本次变更后,截至目前,招银展翼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无限连带责任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80%	有限责任
3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	100%	—

根据招银展翼的书面说明,本次变动中的退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入伙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系因招银展翼实际运营需求以及集团内部各公司的职能与角色调整而进行。鉴于本次变动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制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经核查,自2016年3月21日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7名非自然人股东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六) 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国有股,是否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 关于国有股及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则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二、四条,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国有股核查情况

经核查,立华股份现有8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及招银展翼。结合本题回复

之(四)1所述之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国有股核查情况如下:

(1) 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

经核查,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均为程立力或其配偶沈静控股/控制的境内合伙制企业,不存在国有控股情形,不属于以上规则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2) 艾伯艾桂

经核查,艾伯艾桂系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等13人组成的君联资本管理团队,不存在国有控股情形,不属于以上规则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3) 九洲创投

经核查,九洲创投为刘灿放及其配偶刘定妹控制的境内公司制企业,不存在国有控股情形,不属于以上规则所规定的国有股东。

(4) 沧石投资、招银展翼

经核查,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为境内合伙制企业,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列的第1、2种情形。另鉴于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不存在国有控股情形,故亦不属于该文所列的第3种情形。此外,根据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其并未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为国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无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七) 中泰证券为发行人持股 2.9% 股东沧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保荐机构进场时间、沧石投资增资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中投行业务与直投业务开展时点分离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3号)第十五条,“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

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经核查，2015年7月21日，鲁证创投第四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鲁投投决字[2015]4号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苏立华牧业项目的议案》，拟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对立华股份进行增资，总投资额约为1.5亿元。同日，鲁证创投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鲁投董决字[2015]10号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其中300万元由沧石投资以1.5亿元认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60万元由招银展翼以3,000万元认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立华股份全体股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以及发行人当时17名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以上增资事宜进行约定。根据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客户专用回单，沧石投资于2015年8月26日将增资款1.5亿汇至立华股份账户。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组成员行程凭证，其于2015年8月17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根据中泰证券大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记载，中泰证券项目组于2015年8月17日填写了立华股份项目立项申请单，后经立项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于2015年8月27日完成项目立项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于2015年8月20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上市工作启动会,并就相关专项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

2015年8月26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2016年1月26日,中泰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沧石投资增资入股的内部决策时点及增资协议之签署时点,均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与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3号)第十五条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中投行业务与直投业务开展时点分离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是否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约定

(1) 对赌协议及其终止

经核查,九洲创投、艾伯艾桂、中农基金、沧石投资、招银展翼曾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含股权回购等事项的特殊协议,但该等协议已于2015年末被相关方协议终止,具体如下:

2011年5月19日,立华有限、程立力、九洲创投共同签署《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2015年11月15日,九洲创投与各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前述《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1年5月20日,立华有限、程立力、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此外,鉴于该协议签署时,协议所称之“投资人”(即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境外美元基金或该基金所全资持股的一间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尚未成立,各方一致同意该“投资人”法律实体一经成立,即自动拥有本协议项下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合同权利。2015年11月15日,艾伯艾桂与

各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前述《常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5年5月，中农基金与程立力、沈静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就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2015年11月15日，中农基金与各相关方共同签署《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前述《合作协议》。

2015年8月11日，立华股份、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以及立华股份1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反稀释、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等事项进行约定。2015年12月31日，立华股份、沧石投资、招银展翼以及立华股份1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前述《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确认函签署及更新签署

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月4日，九洲创投、艾伯艾桂、中农基金、鲁证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6名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就调整发行人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方支付“固定回报”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017年1月/2月，上述6名机构投资者再次签署确认函，确认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我方’）与立华牧业、立华牧业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上述各方及/或单方，以下均简称：‘立华牧业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立华牧业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要求立华牧业方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我方与立华牧业方亦不存在其他对立华牧业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

2、我方与立华牧业方就投资事宜达成的口头约定、备忘录、协议及/或合同

(如有)等,均被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取代;且在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协议及章程签署的同时或之后,双方未曾就本确认函第1条所述事宜达成任何共识,也未曾就此签署其他任何文件。

本确认函系我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对我方具有法律拘束力。本确认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签署即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

2. 股权是否稳定、清晰、无纠纷

2017年1月/2月,发行人11名自然人股东及8名非自然人股东再次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

“声明人系声明人所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等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出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受让程立力所持立华有限股权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外,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

2. 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2017年1月/2月更新出具的声明函及补充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

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除夫妻之间外，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与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奔腾牧业之有限合伙人及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鲁证创投，系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中泰证券、致同、本所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原因、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宿迁信儿转让给自然人赵敏的原因、赵敏的个人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2) 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3)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4) 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5) 报告期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往来是否收取或支付费用、相关利息的确定原则、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履行程序及

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6) 报告期发行人为合作农户担保的原则、履行程序，是否存在替相关农户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并就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核查了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之时的股东关于财产处置情况、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关于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了赵敏关于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赵敏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工程师资格证书、对外投资情况等个人背景材料；（2）核查了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关于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了王若鸿关于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王若鸿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对外投资情况等个人背景材料；核查了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同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的合同、二者关于交易情况的说明等；（3）核查了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向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同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相互担保情况、担保原因的说明；（4）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取得了贷款银行方关于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相关的担保协议、诉讼材料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原因、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宿迁信儿转让给自然人赵敏的原因、赵敏的个人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2日，常州市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制定《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万元设立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常州信儿”）。2009年8月21日，常州信儿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51655）。常州信儿设立时由常州市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4年8月26日，常州市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同赵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将其在常州信儿的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至赵敏。同日，常州信儿股东赵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常州信儿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1,4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赵敏认缴750万元，新股东常州市新简厨食品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新简厨”）认缴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信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敏	800	53.33
2	新简厨	700	46.67
	合计	1,500	100

2015年5月8日，常州信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常州信儿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5月13日，常州信儿在《江苏经济报》公告注销事宜并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2015年7月9日，常州信儿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常州信儿在清偿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税款、公司债务后净资产总额为-462.74万元，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015年7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131]公司注销[2015]第07150001号),核准常州信儿的注销登记。

2015年8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通[2015]50673号),同意常州信儿的注销申请。2015年9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武地税一[2015]17909号),同意常州信儿的注销申请。

自2009年8月设立至2014年8月由常州立华养鸡专业合作社持有其100%股权期间,常州信儿无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8月至注销期间常州信儿实际控制人为赵敏。

经常州信儿注销之时的股东赵敏、新简厨确认,二者注销常州信儿的原因系市场行情不佳,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差,为避免进一步亏损,故将其注销。

根据常州信儿的财务报表,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52.41万元、1,484.27万元、10.78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13.06万元、-1.87万元、-14.22万元。

经常州信儿注销之时的股东赵敏、新简厨确认,常州信儿注销清算时的财产处置情况如下:

财产类别	余额(元)	去向
银行存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25,104.39	还欠款

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身份证号	去向
1	李海霞	5107271981*****23	入职立华食品
2	杨仁俊	5101261976*****20	入职立华食品
3	周昌凤	3423011963*****21	入职宿迁信儿
4	陈云霞	3201251987*****21	入职立华食品
5	曾志勇	4525281980*****77	入职立华食品

6	张红丽	3207241987*****68	入职立华食品
7	刘晓勇	3209211984*****32	入职立华食品
8	吴丽	3209241982*****26	入职立华食品
9	周勃	3208221981*****78	入职立华食品
10	马永庆	3412251987*****78	入职立华食品
11	姜洪田	3207231989*****18	入职立华食品
12	刘峰	3203051981*****12	离职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等并经立华食品确认，上表入职立华食品的人员中，截至目前曾志勇、陈云霞、李海霞、马永庆、吴丽、张红丽共 6 人已自立华食品离职。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信儿自设立至注销期间（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不存在违反工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常州信儿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信儿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常州信儿在注销过程中已履行经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编制清算报告、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程序，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常州信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常州信儿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2日,常州信儿制定《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设立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宿迁信儿”)。2014年1月23日,宿迁信儿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4000147617)。宿迁信儿设立时由常州信儿持有其100%的股权。

2015年5月25日,常州信儿同赵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常州信儿将其持有的宿迁信儿5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至赵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敏持有宿迁信儿100%的股权。

综上并结合常州信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自设立至2014年8月宿迁信儿无实际控制人;自2014年8月至注销期间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

经常州信儿股东赵敏、新简厨确认,常州信儿将其持有的宿迁信儿100%的股权转让至赵敏的原因自2014年8月起常州信儿实际控制人为赵敏,2014年、2015年常州信儿主要通过宿迁信儿开展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自身无实际业务。为精简管理结构、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因此将宿迁信儿转让至赵敏,由其本人直接持股。

经赵敏本人确认,其受让宿迁信儿100%股权的原因系因看好食品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5年12月18日,宿迁信儿股东赵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宿迁信儿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1月1日,宿迁信儿在《现代快报》公告注销事宜并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2016年3月1日,宿迁信儿股东审议通过《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宿迁信儿在支付完毕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公司债务后净资产总额为0元。

2016年3月14日,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3240149]公司注销[2016]第03140002号),同意核准宿迁信儿注销登记。

2016年5月31日,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泗

洪国税通[2016]39629号), 同意宿迁信儿的注销申请。2016年7月11日, 宿迁市泗洪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洪地税一[2016]1186号), 同意宿迁信儿的注销申请。

根据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宿迁信儿自2014年1月23日成立至2016年3月14日注销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根据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2017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 宿迁信儿自设立至注销期间,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泗洪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7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 宿迁信儿自设立至注销期间, 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按期足额缴纳税款, 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处罚, 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信儿的财务报表, 该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44万元、7,817.86万元、595.69万元, 利润总额分别为-117.26万元、-447.22万元、-155.52万元。

经宿迁信儿注销之时股东赵敏确认, 宿迁信儿注销清算时的财产处置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余额(元)	去向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	787,712.58	还欠款
	中国建设银行	4,182.18	还欠款
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数量	去向

	联想电脑	1 台	报废
	认证扫描仪	1 台	报废
	税控打印机	1 台	报废
	电子秤	1 台	报废
	针式打印机	1 台	报废
	自动剥脆机	1 台	报废

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去向
1	沈统计	3208271978*****74	离职
2	周昌凤	3423011963*****21	入职立华食品
3	赵玉侠	3208271966*****60	离职
4	陈本生	3424221969*****70	入职立华食品
5	刘欣妍	3213241991*****2X	入职立华食品
6	陈芳	3213241985*****21	离职
7	惠艳	3213241986*****20	离职
8	甄茹	3213241987*****28	离职
9	刘新红	3208271981*****01	离职
10	张姣姣	3213241990*****28	离职
11	石井泉	3213241978*****19	离职
12	朱峰	3208271965*****39	离职
13	齐兵	3208271971*****34	离职
14	臧成兵	3208271976*****10	离职
15	张琴(小)	3213241975*****65	入职立华食品
16	裴启志	3208271973*****30	离职
17	刘芳	3213241975*****82	离职
18	刘娟	3213241972*****6X	离职

19	马选云	3208271962*****76	入职立华食品
20	王修玉	3208271967*****29	入职立华食品
21	李龄	3208271969*****41	入职立华食品
22	裴启红	3213241974*****26	入职立华食品
23	马修娥	3208271968*****22	离职
24	李玉利	3208271962*****23	入职立华食品
25	袁斯荣	3208271973*****02	离职
26	薛云翠	3208271965*****25	离职
27	王素英	3213241976*****6X	离职
28	石林林	3208271973*****43	离职
29	朱小青	3213241985*****61	离职
30	汪建华	3208271971*****24	离职
31	孙红丽	3208271971*****46	离职
32	钟华红	3208271971*****6X	离职
33	周培培	3213241980*****84	离职
34	黄小梅	3208271972*****62	离职
35	张琴(大)	3208271972*****26	离职
36	庄翠兰	3213241978*****45	离职
37	朱其金	3208271972*****13	离职
38	蔡为勤	3208271967*****52	离职
39	郁素兰	3208271971*****82	离职
40	陈敏	3213241975*****22	离职
41	武国花	3213241985*****60	离职
42	史忠凯	3213241967*****56	离职
43	张广林	3208271970*****55	离职
44	许珊珊	3213241989*****6X	离职

45	谢娟	3208271972*****26	离职
46	许晓云	3213241983*****60	离职
47	孙健康	3213241988*****12	入职立华食品
48	刘月梅	3208271973*****47	离职
49	孙素荣	3208271968*****42	入职立华食品
50	陈二琴	3208271981*****80	入职立华食品
51	杨茜	3208271971*****28	离职
52	孙素娟	3208271971*****87	入职立华食品
53	周维英	3208271965*****81	入职立华食品
54	徐永	3213241966*****17	离职
55	王成	3213241989*****10	入职立华食品
56	付农场	3213241970*****1X	入职立华食品
57	周显兵	3208271966*****52	入职立华食品
58	许桂芝	3208271972*****23	离职
59	孙运芹	3208271979*****21	离职
60	张光梅	3208271966*****23	离职
61	刘燕	3208271970*****84	离职
62	吴玉红	3208271963*****83	离职
63	许乃兵	3208271967*****14	入职立华食品
64	陈同喜	3213241969*****75	离职
65	胡晓兰	3213241970*****23	离职
66	朱芳芳	3213241986*****28	离职
67	许昌永	3208271971*****90	入职立华食品
68	朱其能	3213241971*****35	入职立华食品
69	刘路	3213241995*****11	入职立华食品
70	王芳	3208271979*****04	离职

71	高宜侠	3213241966*****22	离职
72	梁建军	3213241974*****56	入职立华食品
73	陈金平	3213241972*****85	入职立华食品
74	朱雅玲	3208271978*****22	入职立华食品
75	孙宁宁	3213241990*****16	入职立华食品
76	施克云	3208271967*****66	离职
77	陈卉	3208271969*****23	离职
78	赵堂聪	3208271972*****32	入职立华食品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等并经立华食品确认，上表入职立华食品的人员中，截至目前陈金平、李聆、李玉利、梁建军、刘路、孙素娟、赵堂聪、周昌凤、朱雅玲共 9 人已自立华食品离职。

综上，宿迁信儿在注销过程中已履行经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编制清算报告、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程序，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宿迁信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报告期内宿迁信儿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赵敏本人确认，其注销宿迁信儿的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赵敏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赵敏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65*****37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工程师
任职情况	江苏筑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江苏筑豪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3. 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信儿 2013 年曾与发行人发生采购交易，2014 年、2015 年该公司无实际业务，主要系通过宿迁信儿开展实际业务，2014 年、2015 年的采购金额为宿迁信儿与发行人间的交易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信儿、宿迁信儿销售金额占上述两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对常州信儿、宿迁信儿销售金额	—	21,591,264.50	26,403,299.51	19,059,882.28
常州信儿、宿迁信儿总采购金额	—	56,178,383.84	51,166,100.60	19,422,331.99
发行人对常州信儿、宿迁信儿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	38.43%	51.60%	98.13%

(二) 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1. 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

经兴牧农业确认，其转让常州市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立华生物”）的原因系 2013 年受到禽流感的影响，且考虑到肥料业务对其业绩贡献较小，出于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考虑，遂决定将立华生物全部股权转让至第三方。

经王若鸿本人确认，其受让立华生物的原因系看好有机肥产业的市场前景。

2013年12月24日，兴牧农业同王若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兴牧农业将其持有的立华生物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若鸿。

同日，立华生物股东兴牧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其决定将兴牧农业持有的立华生物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若鸿。

2014年11月18日，立华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部分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常州市华辰肥料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常州华辰”）认缴，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华生物肥料有限公司”，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若鸿	1,000	50
2	常州华辰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常州华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金东工业园纬南五路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若鸿，合伙期限为201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肥料加工技术服务及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华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王若鸿	905	90.5	无限责任
2	周石谔	25	2.5	有限责任
3	隋金英	15	1.5	有限责任
4	王国华	15	1.5	有限责任
5	陈海玲	8	0.8	有限责任
6	周其军	8	0.8	有限责任

7	张建国	6	0.6	有限责任
8	邢永强	6	0.6	有限责任
9	张东洋	2.5	0.25	有限责任
10	李艇	2.5	0.25	有限责任
11	董宝	2	0.2	有限责任
12	张园	2	0.2	有限责任
13	刘银花	2	0.2	有限责任
14	冯志良	1	0.1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经常州华辰及发行人确认，常州华辰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兴牧农业同王若鸿、立华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立华生物在该补充协议生效后继续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立华”商号，并对补充协议签署日前立华生物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立华”商号的行为表示认可；任何一方当前及未来均不会就立华生物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立华”商号的行为要求立华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立华生物在其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在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立华”商号不存在侵犯发行人相关商标/商号权的风险。

根据立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兴牧农业转让该公司股权之前，2013年1-11月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471.04万元，净利润为-62.82万元；2016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37.69万元，净利润为-227.19万元。

王若鸿的个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若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6021990*****19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上海彤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对外投资	立华生物，投资金额 1,000 万元
------	--------------------

经王若鸿本人确认，其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立华生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父母的家庭积累，小部分来源于其本人工作积累。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同王若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兴牧农业同王若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立华生物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而定。

经发行人及立华生物确认，二者在立华生物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若鸿后不存在交易（借款担保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无购回立华生物股权的计划。

2. 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向立华生物提供借款 8,371,367.07 元。2013 年 12 月兴牧农业将其持有的立华生物 100%的股权转让至王若鸿。发行人向立华生物出借的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收回，经发行人及立华生物确认，原因系立华生物由于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等原因导致自身现金流较为紧张，直至 2014 年 12 月，立华生物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方于 2015 年 4 月归还发行人全部借款。

3. 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同立华生物相互之间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华生物共为发行人提供 3 笔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借款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抵押	立华生物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保证	立华生物	徐州立华
					程立力	

银行	1,000.00	2015年2月25日	2015年11月10日	保证	立华生物	徐州立华
					程立力	

发行人共为立华生物提供 2 笔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借款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方
立华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80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立华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200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0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注：上表中第 2 笔担保的担保期间内立华生物仍为立华股份之子公司，立华生物在该笔担保合同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立华生物在立华股份 2013 年 12 月将其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后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

立华生物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的原因主要系转让后因立华生物未及时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立华生物通过承担部分担保责任的方式补偿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损失；发行人为立华生物提供担保的原因系保证立华生物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得到满足，以期未来立华生物具备还款能力时及时归还其对发行人的欠款。根据立华生物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仅为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担保。

(三)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1. 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 年 2 月 24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两家出口公司实施

方案的批复》(常政复[1992]4号),同意组建常州市农林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该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外贸企业。

1997年(日期不详),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出具《关于常州市农林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的批复》([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561号),同意常州市农林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更名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2000年10月19日,常州市企业改革与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常改革办[2000]12号),同意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以先出售后改制的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常州机械”),股本总额为800万元,其中22位自然人持股额为76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5%,国有法人股4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本次改制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5
2	王国庆	260	32.5
3	周永奇	60	7.5
4	张秋刚	60	7.5
5	朱赤	60	7.5
6	王平凡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朱博熙	20	2.5
9	展文新	20	2.5
10	王坚	20	2.5
11	朱俭	17.5	2.19
12	徐雯艳	17.5	2.19
13	张绍沂	17.5	2.19

14	管建勋	17.5	2.19
15	虞翔鹤	17.5	2.19
16	张国成	15	1.88
17	陆庆红	12.5	1.56
18	王志红	12.5	1.56
19	俞涤凯	12.5	1.56
20	尚斌	10	1.25
21	王建军	10	1.25
22	蒋彤	10	1.25
23	潘采庚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1年2月15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国庆、周永奇、张秋刚、朱赤、王平凡、陈桦分别将其持有的22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30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至常州锻造总厂,同意吸纳常州锻造总厂成为公司股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1年2月22日,王国庆等人分别同常州锻造总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锻造总厂	380	47.5
2	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5
3	王国庆	40	5
4	周永奇	20	2.5
5	张秋刚	20	2.5
6	朱赤	20	2.5
7	王平凡	20	2.5
8	陈桦	20	2.5

9	朱博熙	20	2.5
10	展文新	20	2.5
11	王坚	20	2.5
12	朱俭	17.5	2.19
13	徐雯艳	17.5	2.19
14	张绍沂	17.5	2.19
15	管建勋	17.5	2.19
16	虞翔鹤	17.5	2.19
17	张国成	15	1.88
18	陆庆红	12.5	1.56
19	王志红	12.5	1.56
20	俞涤凯	12.5	1.56
21	尚斌	10	1.25
22	王建军	10	1.25
23	蒋彤	10	1.25
24	潘采庚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1年4月，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常州锻造总厂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至王国庆、周永奇、张秋刚、朱赤、王平凡、陈桦，转让出资额分别为22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30万元、1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1年4月20日，常州锻造总厂分别同王国庆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	5
2	王国庆	260	32.5

3	周永奇	60	7.5
4	张秋刚	60	7.5
5	朱赤	60	7.5
6	王平凡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朱博熙	20	2.5
9	展文新	20	2.5
10	王坚	20	2.5
11	朱俭	17.5	2.19
12	徐雯艳	17.5	2.19
13	张绍沂	17.5	2.19
14	管建勋	17.5	2.19
15	虞翔鹤	17.5	2.19
16	张国成	15	1.88
17	陆庆红	12.5	1.56
18	王志红	12.5	1.56
19	俞涤凯	12.5	1.56
20	尚斌	10	1.25
21	王建军	10	1.25
22	蒋彤	10	1.25
23	潘采庚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3年6月6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40万元转让至王国庆。2003年6月20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王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国庆	300	37.5
2	周永奇	60	7.5
3	张秋刚	60	7.5
4	朱赤	60	7.5
5	王平凡	50	6.25
6	陈桦	30	3.75
7	朱博熙	20	2.5
8	展文新	20	2.5
9	王坚	20	2.5
10	朱俭	17.5	2.19
11	徐雯艳	17.5	2.19
12	张绍沂	17.5	2.19
13	管建勋	17.5	2.19
14	虞翔鹤	17.5	2.19
15	张国成	15	1.88
16	陆庆红	12.5	1.56
17	王志红	12.5	1.56
18	俞涤凯	12.5	1.56
19	尚斌	10	1.25
20	王建军	10	1.25
21	蒋彤	10	1.25
22	潘采庚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5年4月15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张绍沂、虞翔鹤、王坚、潘采庚分别将其持有的17.5万元、17.5万元、20万元、1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国庆,同意王国庆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转让至展文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日期不详)张绍沂、虞翔鹤、王坚、潘采庚、展文新分

别同王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325	40.63
2	周永奇	60	7.5
3	张秋刚	60	7.5
4	朱赤	60	7.5
5	展文新	60	7.5
6	王平凡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朱博熙	20	2.5
9	朱俭	17.5	2.19
10	徐雯艳	17.5	2.19
11	管建勋	17.5	2.19
12	张国成	15	1.88
13	陆庆红	12.5	1.56
14	王志红	12.5	1.56
15	俞涤凯	12.5	1.56
16	尚斌	10	1.25
17	王建军	10	1.25
18	蒋彤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6年7月22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蒋彤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国庆，同意王国庆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至新股东熊俊，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蒋彤、熊俊分别同王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325	40.63
2	周永奇	60	7.5
3	张秋刚	60	7.5
4	朱赤	60	7.5
5	展文新	60	7.5
6	王平凡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朱博熙	20	2.5
9	朱俭	17.5	2.19
10	徐雯艳	17.5	2.19
11	管建勋	17.5	2.19
12	张国成	15	1.88
13	陆庆红	12.5	1.56
14	王志红	12.5	1.56
15	俞涤凯	12.5	1.56
16	尚斌	10	1.25
17	王建军	10	1.25
18	熊俊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8年11月6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国庆分别向王建军、葛文勇转让出资额20万元、10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王平凡分别向朱俭、陆庆红、熊俊转让出资额42.5万元、2.5万元、5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展文新向杨子江转让出资额1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2008年11月10日,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国庆	295	36.88
2	周永奇	60	7.5
3	张秋刚	60	7.5
4	朱赤	60	7.5
5	朱俭	60	7.5
6	展文新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王建军	30	3.75
9	朱博熙	20	2.5
10	徐雯艳	17.5	2.19
11	管建勋	17.5	2.19
12	张国成	15	1.88
13	陆庆红	15	1.88
14	熊俊	15	1.88
15	王志红	12.5	1.56
16	俞涤凯	12.5	1.56
17	尚斌	10	1.25
18	葛文勇	10	1.25
19	杨子江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9年5月25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朱博熙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20万元转让至王国庆，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315	39.38
2	周永奇	60	7.5

3	张秋刚	60	7.5
4	朱赤	60	7.5
5	朱俭	60	7.5
6	展文新	50	6.25
7	陈桦	30	3.75
8	王建军	30	3.75
9	徐雯艳	17.5	2.19
10	管建勋	17.5	2.19
11	张国成	15	1.88
12	陆庆红	15	1.88
13	熊俊	15	1.88
14	王志红	12.5	1.56
15	俞涤凯	12.5	1.56
16	尚斌	10	1.25
17	葛文勇	10	1.25
18	杨子江	10	1.25
合计		800	100

2009年9月15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2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472.5	39.38
2	周永奇	90	7.5
3	张秋刚	90	7.5
4	朱赤	90	7.5
5	朱俭	90	7.5

6	展文新	75	6.25
7	陈桦	45	3.75
8	王建军	45	3.75
9	徐雯艳	26.25	2.19
10	管建勋	26.25	2.19
11	张国成	22.5	1.88
12	陆庆红	22.5	1.88
13	熊俊	22.5	1.88
14	王志红	18.75	1.56
15	俞涤凯	18.75	1.56
16	尚斌	15	1.25
17	葛文勇	15	1.25
18	杨子江	15	1.25
合计		1,200	100

2012年4月25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国庆分别向蔡秋楠、魏未、姜飞、汪蔚青各转让出资额1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蔡秋楠、魏未、姜飞、汪蔚青分别同王国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432.5	36.04
2	周永奇	90	7.5
3	张秋刚	90	7.5
4	朱赤	90	7.5
5	朱俭	90	7.5
6	展文新	75	6.25
7	陈桦	45	3.75
8	王建军	45	3.75

9	徐雯艳	26.25	2.19
10	管建勋	26.25	2.19
11	张国成	22.5	1.88
12	陆庆红	22.5	1.88
13	熊俊	22.5	1.88
14	王志红	18.75	1.56
15	俞涤凯	18.75	1.56
16	尚斌	15	1.25
17	葛文勇	15	1.25
18	杨子江	15	1.25
19	蔡秋楠	10	0.83
20	魏未	10	0.83
21	姜飞	10	0.83
22	汪蔚青	10	0.83
合计		1,200	100

2012年10月12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400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865	36.04
2	周永奇	180	7.5
3	张秋刚	180	7.5
4	朱赤	180	7.5
5	朱俭	180	7.5
6	展文新	150	6.25
7	陈桦	90	3.75

8	王建军	90	3.75
9	徐雯艳	52.5	2.19
10	管建勋	52.5	2.19
11	张国成	45	1.88
12	陆庆红	45	1.88
13	熊俊	45	1.88
14	王志红	37.5	1.56
15	俞涤凯	37.5	1.56
16	尚斌	30	1.25
17	葛文勇	30	1.25
18	杨子江	30	1.25
19	蔡秋楠	20	0.83
20	魏未	20	0.83
21	姜飞	20	0.83
22	汪蔚青	20	0.83
合计		2,400	100

2016年8月18日，常州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王国庆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至王宴。同日，王国庆同王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庆	855	35.63
2	周永奇	180	7.50
3	张秋刚	180	7.50
4	朱赤	180	7.50
5	朱俭	180	7.50
6	展文新	150	6.25

7	陈桦	90	3.75
8	王建军	90	3.75
9	徐雯艳	52.5	2.19
10	管建勋	52.5	2.19
11	张国成	45	1.88
12	陆庆红	45	1.88
13	熊俊	45	1.88
14	王志红	37.5	1.56
15	俞涤凯	37.5	1.56
16	尚斌	30	1.25
17	葛文勇	30	1.25
18	杨子江	30	1.25
19	蔡秋楠	20	0.83
20	魏未	20	0.83
21	姜飞	20	0.83
22	汪蔚青	20	0.83
23	王宴	10	0.42
合计		2,400	100

综上，常州机械实际控制人为王国庆。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常州机械确认，其主营业务为柴油机、汽油机、拖拉机、粮油机械、传动配件、小型成套设备等机械类产品的出口。

2. 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魏平华、陈晓军、邱志欣制定《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格雷特”）。2011年5月17日，广州格雷特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41546）。广州格雷特设立时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华	1,200	60
2	陈晓军	600	30
3	邱志欣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12年9月25日,广州格雷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部分100万元由新股东程怀灵出资,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格雷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华	1,200	57.14
2	陈晓军	600	28.57
3	邱志欣	200	9.52
4	程怀灵	100	4.76
合计		2,100	100

2016年4月11日,广州格雷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2,9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魏平华出资2,450万元,由陈晓军出资400万元,由邱志欣出资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格雷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华	3,650	73
2	陈晓军	1,000	20
3	邱志欣	250	5
4	程怀灵	100	2
合计		5,000	100

综上,广州格雷特实际控制人为魏平华。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广州格雷特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动物

疾病预防、治疗用兽药、生物制品及新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3.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5日,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香港B.H.I(NOMINEES) LIMITED 制定《常州九洲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双方共同设立常州九洲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

2007年4月1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26号),同意设立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为9,99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998万美元。常州九洲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9	50
2	B.H.I(NOMINEES) LIMITED	2,499	50
合计		4,998	100

2007年9月5日,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4,996万美元,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9月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九洲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4078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九洲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8	50
2	B.H.I(NOMINEES) LIMITED	7,498	50
合计		14,996	100

2008年4月16日,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白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资至15,318.94万美元,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08年7月15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白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4073号),同意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白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增资至15,318.9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9.47	50
2	B.H.I(NOMINEES) LIMITED	7,659.47	50
合计		15,318.94	100

2008年10月22日,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九洲房产”)。

2008年10月28日,常州九洲宏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更名事项向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理备案手续。

2008年12月5日,九洲房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至10,000万美元,同意香港B.H.I(NOMINE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2,0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至香港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2009年3月6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和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4013号),同意九洲房产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
2	B.H.I(NOMINEES) LIMITED	3,000	30
3	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3月26日，九洲房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12,569.03万美元，新增2,569.03万美元由新股东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意原股东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69.03万美元出资转让至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4月9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10号），同意九洲房产上述增资、股权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0.97	19.34
2	B.H.I(NOMINEES) LIMITED	3,000	23.87
3	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2,000	15.91
4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8.06	40.88
合计		12,569.03	100

2015年4月23日，九洲房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分立，派生分立出常州九洲新世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九洲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九洲房产主体资格保留。分立后九洲房产注册资本变更为2,769.03万美元。

2015年7月10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同意九洲房产上述派生分立事宜，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69.03万美元。本次分立完成后，九洲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56	19.34
2	B.H.I(NOMINEES) LIMITED	660.92	23.87
3	天恒投资（集团）公司	440.61	15.91
4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94	40.88

合计	2,769.03	100
----	----------	-----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灿放	25,050	83.5
2	刘定妹	4,950	16.5
	合计	30,000	100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类型
1	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5	无限责任
2	刘定妹	1,620	16.2	有限责任
3	华春雨	700	7	有限责任
4	吴春艳	400	4	有限责任
5	朱亚南	350	3.5	有限责任
6	陈光源	330	3.3	有限责任
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	有限责任
8	王继良	300	3	有限责任
9	羌建仁	300	3	有限责任
10	刘啸放	300	3	有限责任
11	李和平	300	3	有限责任
12	李德标	300	3	有限责任
13	沈文涛	250	2.5	有限责任
14	周旭平	250	2.5	有限责任
15	费胜强	250	2.5	有限责任
16	周金清	250	2.5	有限责任
17	邱小丽	200	2	有限责任

18	姚建忠	200	2	有限责任
19	刘光华	200	2	有限责任
20	谢建兴	200	2	有限责任
21	左玲	200	2	有限责任
22	陈建平	150	1.5	有限责任
23	姚月娥	150	1.5	有限责任
24	承燕	150	1.5	有限责任
25	陆伯奇	150	1.5	有限责任
26	李丽丽	150	1.5	有限责任
27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有限责任
28	曹国梁	100	1	有限责任
29	胡建峰	100	1	有限责任
30	陈振	100	1	有限责任
31	黄金金	100	1	有限责任
32	丁金苟	100	1	有限责任
33	沈剑海	100	1	有限责任
34	李月	100	1	有限责任
35	王迅	100	1	有限责任
36	姚国平	100	1	有限责任
37	沈艳梅	100	1	有限责任
38	殷文峰	100	1	有限责任
39	李光娟	100	1	有限责任
40	张兆域	100	1	有限责任
41	黄晓宇	100	1	有限责任
42	沈建平	100	1	有限责任
43	姚建忠	100	1	有限责任

44	陈进	100	1	有限责任
45	刘建英	50	0.5	有限责任
46	章小平	50	0.5	有限责任
47	戚剑雄	50	0.5	有限责任
48	龚玉芬	50	0.5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

其中福弘九洲（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灿放	1,455	97
2	汤胜军	15	1
3	罗实劲	15	1
4	陈光源	15	1
合计		1,500	100

其中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定妹	1,104	4.54
2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1	95.46
合计		1,500	100

根据天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1	LIU JING（刘静）	10,000
2	LIU XIANRONG（刘献嵘）	10,000
合计		20,000

根据 B.H.I(NOMINEES) LIMITED 提供的材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1	IP Lai Wai Harry (叶黎伟)	1
2	CHAN Shing Ying (陈盛英)	1
3	IP Kow (叶球)	1
4	YAO Lan Lee (姚兰莉)	1
5	YIP Lai Kar, Raymond (叶黎家)	1
合计		5

综上，九洲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灿放、刘定妹夫妇。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九洲房产确认，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4. 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公司与常州机械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结合现货市场行情及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报价信息判断未来原料价格走势，确定原料采购的月份及价格后，委托具有农产品进口业务资格的常州机械采购。常州机械根据公司委托，按照国际粮食贸易惯例与国外粮食贸易商签订远期合约，确定交易数量与价格，在指定日期与国外供应商交割产品后发货并运输到各子公司，根据原料价格、运费、代理费、进口税费等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常州机械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货款。

上述远期合约中主要产品的定价方法如下：

进口大豆价格按： $[(CBOT \text{ 期价} + \text{FOB 升贴水}) * \text{单位转换系数 } 0.367433 + \text{海运费}] * (1 + \text{进口关税 } 3\%) * (1 + \text{增值税 } 13\%) * \text{人民币汇率} + \text{其他费用}$ ；

进口玉米价格按： $[(CBOT \text{ 期价} + \text{FOB 升贴水}) * \text{单位转换系数 } 0.367433 + \text{海运费}] * (1 + \text{进口关税 } 3\%) * \text{人民币汇率} + \text{其他费用}$ ；

进口高粱、大麦价格按：外盘报价*（1+进口关税 3%）*（1+增值税 13%）*人民币汇率+其他费用。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常州机械之间签署的远期合约，确认了以上合作模式的真实性。

（2）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	13,261,509.39	100.00%	17,309,592.06	100.00%	21,733,059.19	100.00%	1,287,030.90	100.00%
DDGS	-	-	31,836,104.28	63.80%	2,053,855.94	46.38%	-	-
大麦	-	-	-	-	6,555,993.73	23.82%	-	-
高粱	7,194,745.29	16.60%	39,040,878.47	53.83%	-	-	-	-
玉米	-	-	-	-	5,589,285.53	0.52%	-	-
合计采购金额	20,456,254.68	0.64%	88,186,574.81	3.24%	35,932,194.39	1.37%	1,287,030.90	0.05%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逐渐增加进口大豆的采购，用于制作膨化大豆等蛋白类原料；发行人 2013 年 DDGS 进口量较少，原因系 2013 年底海关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从美国进口玉米中检出含有未经我国农业部批准的转基因成分，故取消部分 DDGS、玉米采购；大麦、高粱属于能量类原料，可作为小麦、玉米等传统原料的替代品，发行人近两年逐步提高大麦、高粱在饲料配方的比例以节约饲料成本，2014 年通过常州机械进口大麦 655.60 万元，2015 年通过常州机械进口高粱 3,904.09 万元，2016 年通过常州机械进口高粱 719.47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无玉米进口配额，2016 年国家限制 DDGS 进口，导致公司无相关产品采购。

经发行人确认，其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系因该公司具有进出口业务资格，

发行人通过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为国外进口，并以远期合约的形式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且该公司的港口与常州地区发行人各生产单位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该等交易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20,456,254.68	88,186,574.81	35,932,194.39	1,287,030.90
同期常州机械销售金额	1,423,860,489.52	1,525,660,973.43	1,393,241,123.11	1,382,739,278.53
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	1.44%	5.78%	2.58%	0.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占常州机械同类原材料销售的比例均为 100%。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玉米、进口 DDGS 等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豆	常州机械	3.33	3.27	4.4	4.33
	非关联方平均	-	-	-	4.59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	-	4.53
	其中：日照奥米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	-	-	4.63
	南通港交货价（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3.38	3.13	3.87	4.36
DDGS	常州机械	-	2.12	2.25	-
	非关联方平均	-	1.81	2.43	-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	1.82	2.17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	2.46	-
	其中：上海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0	-	-
	DDGS 现货价（WIND 整理）	-	1.75	2.28	-
大麦	常州机械	-	-	2.2	-
	非关联方平均	-	-	2.05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	2.18	-
	其中：宜兴市新庄镇粮油管理所	-	-	2.11	-
高粱	常州机械	1.81	2.13	-	-
	非关联方平均	1.72	2.19	-	-
	其中：广州英恒饲料有限公司	1.81	-	-	-
	其中：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2.15	-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1.85	2.19	-	-
	江苏市场价（WIND 整理）	1.77	2.08	-	-
玉米	常州机械	-	-	2.26	-
	非关联方平均	-	-	2.34	-
	其中：中央储备粮常州直属库	-	-	2.33	-
	其中：沐阳多维利康粮油有限公司	-	-	2.33	-
	全国二等黄玉米年度均价（国家统计局）	-	-	2.36	-

注：上述市场价格来自于全年价格算术平均值，由于采购时点、数量及具体交货条款差异，公司采购价与市场统计价格之间存在部分差异；报告期内大麦无权威市场价格。

公司原料采购主要是国内原料现货采购，价格与进口原料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购部综合国内现货价格、市场价格走势、期货报价等，在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通过适当进口原料降低采购成本，抵御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与常州机械之间签署的采购合同与采购明细、与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饲料原料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向常州机械支付合理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用、服务费等，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的情形。

5. 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借款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4月9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800	2013年5月14日	2014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	2,000.00	2011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8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沈静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	96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	2012年8月30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80	2012年9月21日	2013年5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1,970.00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5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11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11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程立力	立华股份

	990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020.00	2013年5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4年2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000.00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11月2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700.00	2014年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000.00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7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000.00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7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000.00	2015年9月8日	2016年4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000.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3,500.00	2016年4月22日	2017年1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4年1月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1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1,700.00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10月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日	20日			
	2,000.00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3月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2日	2015年7月22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8月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8月2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2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3,500.00	2016年2月5日	2016年7月2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2,000.00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12月3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	391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1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67.17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191.00	2012年12月17日	2013年12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31.13	2013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5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571.5	2013年1月18日	2014年1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1,125.49	2013年1月25日	2014年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2,322.71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17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立华生物		
1,749.17	2013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0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抵押	立华生物	
	1,928.12	2014年1月17日	2015年1月1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抵押	立华生物	
	2,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12月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4,000.00	2015年4月14日	2016年2月16日	保证	常州机械	立华股份
				程立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800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7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24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800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4月23日	保证	常州机械	江苏兴牧

经核查相关借款/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常州机械确认，分年度统计常州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日所属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2,000.00	4,679.17	30,470.00	24,128.12	21,000.00	7,000.00

2013年常州机械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其他年份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受2013年H7N9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随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及外部市场环境的改善，常州机械为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借款金额逐年减少。

发行人为常州机械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10,000.00	2011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2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分行钟楼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	2012年2月28日至2013年2月27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3,0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保证	立华股份

常州机械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常州机械于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且发行人亦为常州机械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通过相互担保以在禽流感时期和业务快速发展时获得必要且充足的资金支持，且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资金安全。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担保进行确认。自2015年9月30日起，发行人未为常州机械提供新的借款担保。

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借款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13.7.12	2014.7.12	保证	九洲房产	立华股份
	5,000.00	2014.1.2	2014.12.30	保证	九洲房产	立华股份

经核查，九洲房产与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3.86%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经发行人及九洲房产确认，九洲房产2013年、2014年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受2013年H7N9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且九洲房产看好立华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

（四）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测算

（1）担保费率的选取

①标准一

参考担保费率选取的标准一为同期可比担保公司担保费率的平均水平¹，其中可比担保公司选取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777.OC）、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558.OC）、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79.OC）、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59.OC）等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年度	担保公司	参考担保费率
2013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87%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2%
	2013年平均	2.35%
2014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2%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92%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2%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66%
	2014年平均	2.46%
2015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7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7%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15年平均	2.31%
2016年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75%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23%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

¹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测算=担保收入/同期累计担保额。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3%
	2016年平均	2.53%

注：2016年相关数据来自上述公司2016年半年报公开数据。

②标准二

参考担保费率选取的标准二为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第（七）条规定，“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²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担保费金额测算

①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3年度					
程立力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844,712.33	1,078,356.16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3/5/13	2015/4/20	910,383.56	1,191,246.58
程立力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150,915.07	192,657.53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3/5/16	2014/11/27	2,379,616.44	3,113,753.42
程立力	43,000,000.00	2013/6/17	2014/8/20	1,187,683.56	1,554,096.58
程立力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211,500.00	270,000.00

²该通知已于2015年11月失效，此处仅作参考。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3/10/17	2016/8/12	3,978,904.11	5,206,438.36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7,030,684.93	9,199,726.03
沈静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7,030,684.93	9,199,726.03
合计	646,000,000.00	—	—	23,725,084.93	31,006,000.69
2014 年度					
程立力	88,000,000.00	2014/1/27	2015/7/17	3,178,993.97	3,973,742.47
程立力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1,177,564.93	1,436,054.79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479,194.52	598,993.15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8/8	2016/8/8	492,673.97	615,842.47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4/10/22	2017/8/5	4,116,624.66	5,145,780.82
程立力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221,400.00	27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	—	9,666,452.05	12,040,413.70
2015 年度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9,252,657.53	11,515,753.42
沈静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9,252,657.53	11,515,753.42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173,408.22	172,657.53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5/9/14	2018/9/14	4,161,797.26	4,504,109.59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693,000.00	652,500.00
程立力	148,000,000.00	2015/12/7	2017/12/7	6,846,966.58	7,039,630.14
合计	648,000,000.00	—	—	30,380,487.12	35,400,404.10
2016 年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147,641.10	126,924.66
程立力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228,323.84	196,286.30
程立力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681,713.70	586,058.22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2,530,000.00	2,175,000.00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3,784,602.74	3,253,561.64
沈静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3,784,602.74	3,253,561.64
程立力	65,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3	1,644,500.00	1,413,750.00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1/7	2019/11/7	759,000.00	712,500.00

合计	529,000,000.00	—	—	13,560,384.11	11,717,642.46
----	----------------	---	---	---------------	---------------

注 1: 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②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3 年度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7	2015/4/6	1,877,424.66	2,456,630.14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844,712.33	1,078,356.16
常州机械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150,915.07	192,657.53
常州机械	66,000,000.00	2013/5/16	2014/5/16	1,551,000.00	1,980,000.00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8/12	1,155,041.10	1,474,520.55
九洲房产	100,000,000.00	2013/7/12	2014/12/30	3,450,958.90	4,515,616.44
合计	314,000,000.00	—	—	9,030,052.05	11,697,780.82
2014 年度					
常州机械	88,000,000.00	2014/1/27	2015/1/27	2,164,800.00	2,640,000.00
常州机械	48,000,000.00	2014/3/3	2016/3/2	2,361,600.00	2,952,000.00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479,194.52	598,993.15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8/5	1,160,580.82	1,415,342.47
合计	206,000,000.00	—	—	6,166,175.34	7,606,335.62
2015 年度					
常州机械	70,000,000.00	2015/2/5	2017/2/4	3,234,000.00	4,200,000.00
常州机械	20,000,000.00	2015/5/25	2018/5/24	1,386,000.00	1,650,000.00
常州机械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173,408.22	172,657.53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693,000.00	652,500.00
合计	130,000,000.00	—	—	5,486,408.22	6,675,157.53
2016 年度					
常州机械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681,713.70	586,058.22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2,530,000.00	2,175,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	—	3,211,713.70	2,761,058.22

注 1: 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注 2: 九洲房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 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 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3/7/12 到 2014/7/12, 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 201312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4/1/2 到 2014/12/30, 并已偿还。

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3/4/30	2014/4/30	705,000.00	900,000.00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3/12/1	2014/4/25	93,356.16	119,178.08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4/23	2015/4/23	738,000.00	900,000.00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216,480.00	264,000.00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693,000.00	765,000.00

注 1: 担保费=担保金额*参考担保费率*实际担保天数/365。

2. 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按担保起始日统计, 2013 年至 2016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96,000.00 万元、43,100.00 万元、77,800.00 万元、66,400.00 万元, 其中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分别为发行人担保 64,6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64,800.00 万元、52,900.00 万元, 按标准一测算的发行人应付担保费分别为 23,725,084.93 元、9,666,452.05 元、30,380,487.12 元、13,560,384.11 元, 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96%、2.75%、6.94%、2.60%。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其融资需求, 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差异不大, 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分别为 903.01 万元、616.62 万元、548.64 万元、321.17 万元, 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79%、1.76%、1.25%、0.62%, 其中 2013 年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其他年份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受 2013 年 H7N9 疫情影响经营亏损,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新增较多银行借款。

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分别为79.84万元、95.45万元、69.3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34%、0.27%、0.16%、0%。

(五)报告期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往来是否收取或支付费用、相关利息的确定原则、公允性及实际支付情况。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履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之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方/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立华股份	立华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80	2014.5.23-2015.7.16	保证
2	立华股份	立华生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	2013.12.1-2014.4.25	保证
3	立华股份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	10,000	2012.1.1-2015.6.19	保证
4	立华股份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2.1.1-2015.9.30	保证

注1:上表中第2笔担保的担保内容为立华生物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0日之间的借款,立华生物在该笔担保合同下于2013年9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立华生物在立华股份2013年12月将其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后于2014年4月25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偿还该笔借款。

注2:上表中第3、4笔担保分别对应立华股份为常州机械提供借款担保遂与相应贷款方滚动签订的多个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担保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人同立华生物、常州机械、广州格雷特、九洲房产相互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等并经上述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相关方相互提供担保或发生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费用、利息。

综上,发行人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报告期发行人为合作农户担保的原则、履行程序, 是否存在替相关农户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如有, 请说明相关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并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鼓励合作农户增加金融贷款指导意见》(立华集团财[2011]013号), 发行人为合作农户提供金融贷款担保的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1. 由公司牵头组织的农户金融贷款, 农户只可用于鸡(鹅)合作养殖相关的资金开支, 不可挪作他用;

2. 公司及下属的分子公司可根据当地的金融环境情况, 对贷款的农户提供担保。单户担保金额不高于 50 万元且不高于该养户饲养规模所需支出的 50%。

具体操作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据上述指导意见, 独立完成合作农户贷款的推进工作, 由农户的合作公司为主体对其提供担保, 担保贷款的利率、规模、还款条件等需要报发行人集团财务部备案; 合作公司在进行担保前需完成贷款合作农户的审核工作, 贷款的主体须与公司的合作主体一致, 并需对合作农户的个人信誉、投资规模、所需资金量进行综合评估; 提供担保的各公司需与合作农户、金融机构做好沟通, 跟踪农户贷款的使用、还款时间要求、还款条件等相关事项, 避免贷款的使用违规或违约的情况发生; 对于违约无法归还贷款的情形, 提供担保的各公司需积极进行沟通协调, 垫付的贷款需做好追偿工作, 并书面报告发行人集团行政部、财务部依据发行人的相关审批制度报批进行处理。

2015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总裁办理为合作农户提供借款担保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为对全部合作农户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全部合作农户担保人数不超过 300 户, 对单个合作农户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授权期限为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2016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总裁办理为合作农户提供借款担保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为对全部合作农户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全部合作

农户担保人数不超过 300 户，对单个合作农户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授权期限为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替合作农户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1 月 23 日，宿迁立华合作农户黄德阳、胡晓静夫妇同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厂支行（下称“东吴村镇银行马厂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双方约定由贷款人东吴村镇银行马厂支行根据借款人黄德阳、胡晓静夫妇的具体要求，向借款人发放最高限额贷款 8 万元，由发行人、宿迁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东吴村镇银行马厂支行向黄德阳发放贷款 8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年利率为 7.8%。

2015 年 11 月 5 日，东吴村镇银行马厂支行诉至沭阳县人民法院，诉称因借款人黄德阳、胡晓静夫妇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故诉请被告黄德阳、胡晓静夫妇偿还剩余本息，并由被告发行人、宿迁立华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5 年 12 月 10 日，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黄德阳、胡晓静夫妇偿还原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息合计 81,767.45 元及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实际给付日按年利率 11.7% 计算的罚息，由被告发行人、宿迁立华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9 日，东吴村镇银行马厂支行出具《结清证明》，确认借款人黄德阳未偿还该行本金金额及本金罚息合计 86,165.31 元已由宿迁立华代偿。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2）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环保设备及设施清单、环保费用支出凭证、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湘佳牧业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进行了对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发行人畜禽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畜禽栏舍冲洗水、生猪尿液及员工生活污水。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应对措施,其中种鸡场、种猪场及商品猪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内树木和附近农田、苗木种植基地灌溉,肉鸡销售中心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或用于平台冲洗。在部分生猪养殖场,发行人建造了沼气发生设备,将生猪尿液进行能源化处理后再进行污水处理。

(2) 噪声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货车的交通噪声、畜禽养殖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综合噪声。对于运输噪声,发行人采用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加强管理、禁鸣等降噪措施应对;对于畜禽养殖噪声,发行人通过养殖场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行人采取小声、

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应对。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病死畜禽、孵化厂废弃蛋壳、疫苗药品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粪便、生活垃圾等。

发行人通过建立化粪池、深埋井、焚烧炉等设施，对病死畜禽采取发酵、深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措施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孵化厂废弃蛋壳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无害化处理；疫苗药品包装瓶经发行人即时杀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作为制砖材料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畜禽粪便储藏或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等措施，收集后通过沼气发酵、高温堆沤处理后出售给当地农民或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有机肥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气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发行人则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建立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对外界的影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目前拥有/在建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	生产单位	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开始（预计开始）使用时间	是否有效运行	预计使用年限
1	脉冲除尘器	宿迁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40,000m ³ /h	40,000m ³ /h	2015年6月	是	10年
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汤涧种猪场	污水处理	500m ³ /d	在建	2017年5月	否	10年
3	化粪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600m ³	容积600m ³	2011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4	化粪池	宿迁立华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5	化粪池	宿迁立华	病死鹅	容积	容积	2012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设	20年

		种鹅二场	处理	400m ³	400m ³		备现未使用	
6	化尸池	宿迁立华汤润示范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2年6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钱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220m ³ /d	2016年9月	是	10年
8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周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在建	2017年6月	否	10年
10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9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3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沂涛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00m ³ /d	在建	2017年6月	否	10年
13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12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4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400m ³	容积400m ³	2013年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5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茆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360m ³ /d	2015年12月	是	10年
16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400m ³	容积400m ³	2014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7	化尸池	宿迁立华青伊湖商品猪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4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18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150m ³ /d	在建	2017年5月	否	10年
19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4年10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0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保育场	污水处理	350m ³ /d	240m ³ /d	2016年6月	是	10年
21	化尸池		病死猪	容积	容积	2014年7月	沭阳县统一回	20年

			处理	200m ³	200m ³		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章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在建	2017年5月	否	10年
23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400m ³	容积400m ³	2014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4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庄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17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10年
25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5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6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龙苴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360m ³ /d	未运行	调试中	2017年5月完成	10年
27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5年12月	灌云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28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下车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在建	2017年6月	否	10年
29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在建	—	否	20年
30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200m ³	容积200m ³	2016年7月	是	20年
31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种鹅二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5-20m ³ /d	2014年1月	是	20年
32	发酵池	四季禽业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10只/d	10只/d	2014年10月	是	3年
33	发酵池		病死鹅处理	10只/d	10只/d	2014年10月	是	3年
34	化尸池	长荡湖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30只/d	15只/d	2009年10月	是	10年
35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0年3月	是	15年
36	死鸡处理池		病死鸡处理	200只/d	200只/d	2013年5月	是	15年
37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罗溪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只/d	50只/d	2013年6月	是	15年

38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奔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3 年 7 月	是	15 年
39	焚尸炉	立华股份金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0 年 5 月	是	15 年
40	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厂	安庆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平均 3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设备 10-15 年, 土建 20 年以上
41	固体废弃物处理--化粪池		死鸡处理	50 只/d	平均 20 只/d	2016 年 9 月	是	20 年以上
42	蛋壳粉碎机	徐州立华孵化厂	粉碎、处理蛋壳	1.5 吨/d	0.45 吨/d	2016 年 1 月	是	10 年
43	污水处理设备	徐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50 吨/d	150 吨/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44	沉淀池		储存污水	容积 300m ³	150 吨/d	2007 年 5 月	是	10 年
45	水膜除尘	徐州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烟气进口节 20 吨、高度为 2 米	20 吨/d	2016 年 5 月	是	10 年
46	焚烧炉	徐州立华赵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8 年 8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47	焚烧炉	徐州立华吕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13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48	沉淀池		污水处理	容积 100m ³	5 吨/d	2013 年 6 月	是	17 年
49	焚烧炉	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7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50	焚烧炉	徐州立华邳城种鸡	病死鸡	20 只/d	5 只/d	2009 年 5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	——

		场	处理				害化处理中心 统一处理	
51	脉冲除尘器	嘉兴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18m ³ /d	4 吨/d	2010 年 10 月	是	10 年
52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53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万新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4 年 12 月	是	3 年
54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孵化场、万新种鸡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6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0 年
55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谈桥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40 只/d	2014 年 8 月	是	3 年
56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40m ³ /d	2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57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袁花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4 年 5 月	是	3 年
58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0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西阳祖代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8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61	化尸池		死鸡处理	容积 112m ³	容积 112m ³	2015 年 6 月	是	15 年
62	输送带		鸡粪处理	15m ³ /d	10m ³ /d	2016 年 2 月	是	3.5 年
63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花山育种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5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64	废水处理站	天牧家禽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00m ³ /d	120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65	脉冲式除尘装置 15 套	天牧家禽饲料厂	粉尘处理	0.5 吨/d	0.5 吨/d	2012 年 12 月	是	10 年
66	化尸池	天牧家禽丰产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1 年 7 月	是	10 年
67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0m ³ /d	2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68	废水处理--成套污水处理设备	洛阳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50m ³ /d	2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10年
69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1吨/d	0.08吨/d	2016年12月	是	10年
70	废水处理--发酵床	洛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80m ³ /d	2017年6月	是	10年
71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1吨/d	0.045吨/d	2017年6月	是	10年
72	废水处理-三级沉淀	洛阳立华土门种鸡场	污水处理	—	10m ³ /d	2014年6月	是	10年
73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1吨/d	0.08吨/d	2014年6月	是	10年
74	废气处理--水膜除尘	洛阳立华饲料厂	锅炉水膜除尘设备	432,000m ³ /d	216,000m ³ /d	2016年4月	是	20年
75	SBR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50m ³ /d	50m ³ /d	2015年11月	是	20年
76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张里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4m ³ /d	2014年5月	是	15年
77	高温加热搅拌设备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	0.5吨/次	300kg/次	2016年9月	是	10年
78	废气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饲料厂	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11,000m ³ /h	2015年9月	是	10年
79	焚烧炉	泰安立华湖屯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2年7月	是	20年
80	焚烧炉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1年11月	是	20年
81	废气处理设备一套	立华食品	废气处理	48,000m ³ /d	30,00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8年

82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污水处理	300m ³ /d	260m ³ /d	2016年6月	升级调试中	8年
83	固液分离机	惠州立华杨桥种鸡场	污水处理	10m ³ /d	4m ³ /d	2016年8月	是	10年
84	气浮机							
85	化尸池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20只/d	30只/d	2013年3月	是	4年
86	循环池	惠州立华饲料厂	废水处理	容积6m ³	容积6m ³	2013年10月	是	20年
87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64.27m ³ /d	2015年7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88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振兴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56m ³ /d	2016年9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89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年11月	是	设备10年, 土建20年以上
90	化尸池	潍坊立华马家院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只/d	53只/d	2015年4月	是	10年
91	三级沉淀池		废水处理	12m ³ /d	9m ³ /d	2015年4月	是	30年
92	孵化场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30m ³ /d	2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93	锅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潍坊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理	432,000m ³ /d	216,000m ³ /d	2016年6月	是	10
94	销售部污水处理设备	潍坊立华销售平台	平台污水处理	120m ³ /d	10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95	污水处理设备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吨/d	100吨/d	2016年11月	是	10年
96	鸡粪、死鸡收集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鸡粪、死鸡收	容积3m ³	容积3m ³	2014年	是	10年

	池		集					
97	生活垃圾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生活垃圾收集	容积 2.56m ³	容积 2.56m ³	2014 年	是	10 年
98	硝烟除尘器	阜阳立华饲料厂	锅炉排放废气除尘	4 吨/d	3 吨/d	2011 年	是	10 年
99	污水处理设施	合肥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5 年 9 月	是	15 年
100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万岗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650m ³ /d	650m ³ /d	2014 年 10 月	是	15 年
101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7 年 9 月	是	20 年
102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花园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820m ³ /d	850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5 年
103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300 只/d	2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20 年
104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下塘种鸡场	蓄积废水, 进行沉淀过滤	200 吨/d	200 吨/d	2012 年 10 月	是	15 年
105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6 年 7 月	是	20 年
106	除尘设备	合肥立华朱巷分部	收集原材料灰尘	800kg/d	500kg/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107	旋风除尘设备		收集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粉尘	100kg/d	30kg/d	2007 年 10 月	是	10 年

3. 2013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825.18 万元、1,989.66 万元、2,481.01 万元及 3,158.32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9%、0.58%、0.67%及 0.74%, 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上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与温氏股份(证券代码: 300498.SZ)相比, 温氏股份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大, 生猪业务环保要求更高相应环保支出金额较大, 发行人生猪业务初具规模, 2013

年、2014 年环保支出主要来自黄羽鸡业务；与湘佳牧业（证券代码：831102.OC）相比，发行人黄羽鸡养殖业务具有规模效应，环保支出总额较高，但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环保支出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氏股份	/	/	/	/	35,111.06	1.06%	36,838.82	1.13%
湘佳牧业	/	/	189.91	1.05%	700.29	1.06%	81.06	0.15%
立华股份	3,158.32	0.74%	2,481.01	0.67%	1,989.66	0.58%	1,825.18	0.59%

注：温氏股份的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2014 年后数据未披露；湘佳牧业的环保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数据来源于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其 2015 年度数据为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鸡养殖规模平稳增长；生猪养殖业务 2013 年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养殖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起生猪养殖规模显著扩张，因生猪养殖对环保要求更高，耗费更大，故此发行人自 2015 年起环保支出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环保支出(万元)	3,158.32	27.30%	2,481.01	24.70%	1,989.66	9.01%	1,825.18
商品鸡出栏量(万羽)	23,163.68	19.87%	19,323.24	8.64%	17,785.87	7.84%	16,492.88
商品猪出栏量(万头)	27.27	41.66%	19.25	113.65%	9.01	179.81%	3.22

(二) 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主体	生产单位	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整改措施及进度
1	立华股份	饲料厂	食堂、宿舍楼、仓库各一栋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厂区整体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2	立华股份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3	立华股份	奔牛种鸡场	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4	立华股份	新北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5	立华股份	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起不再使用
6	立华股份	马家巷养殖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5月起不再使用
7	立华股份	寨桥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转让
8	泰安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5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9	泰安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0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1	泰安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2	泰安立华	湖屯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3	潍坊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4	潍坊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5	潍坊	马家院种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	2016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

	立华	鸡场	投产	续
16	洛阳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7	洛阳立华	白元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4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8	洛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9	阜阳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	阜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1	阜阳立华	大任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2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3	阜阳立华	田楼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4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25	合肥立华	陶湖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2014年1月起不再使用，后改建为销售平台
26	合肥立华	陶湖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5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27	合肥立华	万岗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8	合肥立华	小井（下塘）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9	合肥立华	花园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30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石涧支部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9月起因土地被征拆除
31	安庆立华	销售平台(旧)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转让
32	徐州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3	徐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4	徐州立华	吕滩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3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5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9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6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10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7	徐州立华	赵墩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38	徐州立华	邳城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9	宿迁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0	宿迁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

	立华		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补办中
41	宿迁立华	胡集保育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2	宿迁立华	胡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3	宿迁立华	章集商品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44	宿迁立华	茆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5	宿迁立华	青伊湖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6	宿迁立华	钱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7	宿迁立华	周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8	宿迁立华	汤润示范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9	宿迁立华	汤润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0	宿迁立华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1	宿迁立华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2	宿迁立华	沂涛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3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4	宿迁立华	悦来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5	宿迁立华	张湾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6	连云港立华	龙直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7	扬州立华	振兴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8	四季禽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9	四季禽业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0	四季禽业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1	兴牧农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2	兴牧农业	西阳祖代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3	兴牧农业	花山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4	兴牧农业	神亭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5	天牧家禽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6	天牧家禽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7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68	嘉兴立华	饲料厂二期工程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在建)		
69	嘉兴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0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9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71	嘉兴立华	袁花种鸡场	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2	惠州立华	饲料厂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3	惠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4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饲料厂、孵化厂、销售平台、吕滩种鸡场、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 环保部门关于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确认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立华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4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

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7)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9)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东北片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兴牧农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3)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天牧家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

书》，四季禽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5)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16)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近五年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自设立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7) 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台州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环保行政处罚。

(18)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环保部门关于截至目前依旧存续的违法违规情形之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

(1) 泰安立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该局确认，泰安立华张里种鸡场等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环保投诉，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后续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可按照正常程序办理。

(2) 潍坊立华

2017 年 2 月 7 日，安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该局确认，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依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潍坊立华饲料厂等生产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潍坊立华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潍坊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同时进行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潍坊立华后续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确认，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公司的污水、固废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合肥立华位于下塘镇陶湖社区的销售平台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位于双墩镇湖滨社区的养殖场未能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合肥立华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合肥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同时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合肥立华后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至函件出具之日，污水、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没有环保投诉，因此，虽徐州立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但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徐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该局同意为徐州立华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徐州立华办理上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确认宿迁立华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手续，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并投入运行。该局将根据宿迁立华的申请，依法为宿迁立华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等手续。宿迁立华未能办理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的事项，情节轻微，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环境信访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要求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尽快依照环保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此给予行政处罚，后续将依法为其办理环保验收等手续。

(6)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连云港立华位于下车镇德兴村、龙苴镇前埠村的种猪场、商品猪场等生产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连云港立华需尽快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连云港立华上述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办理的环保验收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东北片分局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扬州立华

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因此，扬州立华位于三垛镇工业集中区的孵化场试生产期间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属正常办理流程，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同意扬州立华在试生产期间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8)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因此，兴牧农业位于薛埠镇神亭村的种鸡场等生产单位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的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兴牧农业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兴牧农业在申请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同时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兴牧农业后续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9)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本地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立华食品屠宰车间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该局同意立华食品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就此对立华食品进行行政处罚，立华食品后续依法办理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嘉兴立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确认函，该局确认嘉兴立华未能完成办理环保验收的相关环保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该局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污水、固废、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

并已按规定依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环境评价、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事宜，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继续进行畜禽养殖生产经营活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嘉兴立华

2013年7月3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在2013年5月15日该局环保检查中排放污水超标，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的规定，对嘉兴立华处以上述五万元罚款。

2015年11月2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2013年，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而受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海环罚字〔2013〕67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天牧家禽

2016年10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罚字[2016]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该局在天牧家禽位于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的种鸡场（丰产种鸡场）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种鸡场雨水口有水外排且外排水经检测含有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因此该局对天牧家禽处以二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2017年1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向天牧家禽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我局于2016年10月对你公司出了处罚决定书[坛环罚字（2016）109号]。你公司收文后迅速组织整改并通过了我局监察大队的整改验收；你公司前

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存在的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产生原因、相关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用途、占发行人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就相关土地涉及的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进行了实

地调查；(2)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招拍挂文件、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3) 就以承包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核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村民委员会等发包方签署的承包协议、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成员同意发包的决议或类似之签署文件、乡镇政府的批准或备案证明文件；(4) 就以承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土地，核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或受托出租方签署的租地协议、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及/或委托出租的签字文件；(5) 就部分土地之性质及权属等状况，前往当地所属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验问询；(6) 自进场后即陆续对发现的土地瑕疵情况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整改完善建议并持续督促整改完善进度；(7) 就报告期内的土地瑕疵之产生原因，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8) 查验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或专项说明；(9) 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之土地面积与总土地面积之占比情况，选取报告期各期期末及目前共五个时点进行了测算；(10) 获取了土地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曾受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11) 就截至目前尚未解决完善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获取了土地主管部门就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存续之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12)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土地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出具的替代补偿承诺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之土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的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产生原因、相关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用途、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45.014	2002.3.22 与当时武进市牛塘镇卢西村民委员会签署《征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征地事宜；2003.2 获发建设用地批准书；2003.4 获发集体土地使用证（工业用途）	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属集体建设用地，发行人不在该类土地使用权主体范围内	历史遗留	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于 2017.1.18 获发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立华股份	尧塘镇金汤公路白马段北侧	15.000	2003.6.1 与当时金坛市尧塘镇白马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征用土地协议》，约定征地事宜；2004.1 获发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种鸡场	用于种鸡场的附属设施建设，不在划拨土地使用范围内	历史遗留	4,640 m ² 、5,360 m ² 分别于 2015.7.8、2016.7.12 被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协议征回
3	立华股份	湖塘镇马家巷村	24.075	2000.6.18 协议受让自当时武进市湖塘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养殖场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5.1 起不再使用该宗土地
4	立华股份	新市村张西组	46	承租自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7.8.1-2027.12.3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补办中
5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	76.5	承租自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补办中

³ 为免歧义，此列未明确违法违规情形起始时间者，应理解为自期初起即存续。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西村民小组 西北侧		2005.6.1-2025.5.31				
6	立华股份	前黄镇寨桥	10	承租自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养殖场，期限 2013.1.1-2019.12.31	养殖场 (后改为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 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 理	2015.12.15 解除租 地协议并转让地上 物
7	合肥 立华	湖滨村佛堂 支部	21	承租自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经 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3.3.28-2023.3.28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 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 理	2015.12.13 补办完 成
8	合肥 立华	湖滨村石涧 支部	25	承租自承租自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 会，期限 2003.3.28-2023.3.28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 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 理	2015.9 因规划变动 被双墩镇政府征用
9	合肥 立华	陶湖社区(原 陶湖乡)李店 村民组	72.86	承租自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经 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5.10.1-2025.9.30	种鸡场 (后改建 销售平 台)及孵 化厂	未办设施地手续 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 理	2015.12.13 补办完 成
10	合肥 立华	万岗村	77.5	部分承租自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 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部分承包自长丰县 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 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07.3.12-2027.3.12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 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 理	2015.12.13 补办完 成
11	合肥	小井村大扫 墩、花园、联	48.16	承租自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经原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	未及时办	2015.12.13 补办完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立华	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6.6.1-2026.5.31		即建设使用	理	成
12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5.2	承包自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06.9.11-2056.9.10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3 补办完成
13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126	部分承租自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部分承包自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08.5.1-2027.4.30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3 补办完成
14	徐州立华	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洳路南	21.36	承租自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5.4.1-2020.3.31	种鸡场 (现外租作养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7.29 补办完成
15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洳路南	21.81	承租自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5.4.1-2020.3.3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7.29 补办完成
16	徐州立华	崮子村瓦子埠	66.34	承租自邳州市赵墩镇崮子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8.1.1-2027.12.3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7.29 补办完成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17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39.32	承租自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8.10.6-2028.10.6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7.29 补办完成
18	四季禽业	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77.25	承租自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5.3.1-2025.2.29	种鹅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其中约 17.5 亩占基本农田	未及时办理；较早期承租，未核实土地性质	设施地手续于 2016.3.30 补办完成；占基本农田部分于 2016.12.8 退租并转让地上物
19	四季禽业	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嚆庄	60	承租自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6.1-2025.9.30	种鹅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其中约 0.5 亩占基本农田	未及时办理；较早期承租，未核实土地性质	设施地手续于 2016.3.30 补办完成；占基本农田部分于 2016.12.8 退租并转让地上物
20	四季禽业	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61.2	承租自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2.6.1-2028.6.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3.30 补办完成
21	四季禽业	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50	承包自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街道办批准，期限 2007.6.1-2027.5.3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3.30 补办完成
22	嘉兴	丁桥村七组	17	承租自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经原	销售平台	未办设施地手续	未及时办	补办中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立华			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9.5.1-2028.12.31		即建设使用	理	
23	嘉兴立华	万新村朱介屋前	66.4	部分承租自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部分承包自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07.11.10-2027.11.9	种鸡场及孵化厂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12.6 补办完成
24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70.92	承租自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9.12.1-2028.11.30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7.1.20 补办完成
25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110.61	部分承租自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部分承包自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10.8.1-2028.12.31	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占基本农田	未及时办理；较早期承租，未核实土地性质	设施地手续 2017.1.20 补办完成；基本农田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12.22 以嘉政土规[2015]188 号调整规划
26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金谷里水库南侧	4.854	2011.7.8 与当时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1.8.4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批发零售	孵化厂	用于孵化厂建设，未按批准地类（用途）用地；建设竣工后未依原证载要求及时换证	未及时变更	（地类）用途变更办理中；已于 2016.1.21 就工程竣工换领新证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27	兴牧农业	茅东村	188	承包自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09.5.1-2059.4.30	祖代种鸡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3.30 补办完成
28	兴牧农业	东窑村河巷组	80	转承包自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经原发包方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10.8.1-2029.5.30	育种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3.30 补办完成
29	兴牧农业	薛埠镇神亭村	73.524	承包自金坛市薛埠镇神亭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15.6.1-2030.12.31	育种场	2016.5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开工建设	未及时办理	2016.10.11 办理完成
30	阜阳立华	颍东区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阜展路南）	25.131	2010.4.1 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协议》，约定供地事宜	销售平台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当地建设用地指标紧张	土地证办理中
31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115	承租自肖继营等 71 承包户，经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村民委员会备案，期限 2011.6.1-2041.5.31	养殖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1.3 补办完成
32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112.5	承租自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9.10.1-2039.9.30	养殖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1.3 补办完成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33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30.5	承租自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09.10.1-2039.9.30	养殖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处理	2016.1.3 补办完成
34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97	承租自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11.10.1-2041.9.30	养殖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处理	2016.1.3 补办完成
35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21.6	承租自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11.10.1-2041.9.30	养殖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处理	2016.1.3 补办完成
36	泰安立华	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126	承租自肥城市桃园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用地），期限 2009.7.1-2039.6.30	种鸡场及孵化厂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处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37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81.606	2011.9.23 与博罗县鑫塘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博罗县恒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并于 2012.3.28 及 2013.9.4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转让事宜；2012.10.24 经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批复同意转让；2013.4.27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销售平台	未取得土地证即开工建设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3.4.27（竣工前）已获发土地证
38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01.216		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未取得土地证即开工建设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3.4.27（竣工前）已获发土地证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39	惠州立华	二队大排岭	65	承租自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国有农用地），期限 2012.3.1-2037.8.31	种鸡场及孵化厂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3.10.10 补办完成
40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2.158	2012.2.22 与当时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4.9.1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合用房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4.9.1 已获发土地证
41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50	承包自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10.12.31-2034.12.31	销售平台	部分土地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6.3.30 补办完成
42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27.200	2011.3.10 与沭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供地事宜；2011.10.24 与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4.1.22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孵化厂及综合用房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4.1.22 已获发土地证
43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47.427	2011.3.10 与沭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供地事宜；2015.11.12 与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6.1.4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6.1.4（竣工前）已获发土地证
44	宿迁立华	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194.43	承租自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13.6.1-2028.5.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3.5.31）	保育场及商品猪场	2013.11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动工建设	未及时办理	2014.8.21 办理完成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45	宿迁立华	五河以南, 庙茆路以西	377.5	承租自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2.10.30-2028.10.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2.10.30)	商品猪场	2013.5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46	宿迁立华	滥洪村	143.2	承租自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3.5.1-2028.4.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2.4.30)	商品猪场	2013.6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47	宿迁立华	西营村许庄	126.82	承租自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2.5.1-2042.5.1	商品猪场及外租作养鹅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48	宿迁立华	胡庄村、老街村	109	承租自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2.6.30-2042.6.30	商品猪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49	宿迁立华	大李村	57.04	承租自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大李村民委员会, 已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1.5.1-2041.4.30	养鹅场 (后改为保育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50	宿迁立华	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内	825.48	承租自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1.3.20-2041.3.19	种猪场及种鹅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6.1 补办完成
51	宿迁立华	常荡村	109	承租自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 期限 2012.7.1-2042.6.30	商品猪场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18 补办完成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52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32.581	2011.7.24、2011.7.27、2011.9.1 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入驻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协议书》及其备忘录、补充协议，约定供地事宜；2012.8.21 获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属集体建设用地，洛阳立华不在该类土地使用权主体范围内	当时建设用地指标紧张	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于 2014.1.10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53	洛阳立华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水寨镇上天院村）	39.821	2012.5.18 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供地事宜	销售平台	2014.7 未取得土地证即建设使用	当地建设用地指标紧张	土地证办理中
54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东楼四组）	23.940	2012.10.28 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5.6.29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预登记）	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2016.6 预登记到期后未按要求申请换证	未及时申请	2017.2.14 已获发新证
55	扬州立华	柳南村 13 组	30	承包自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村民委员会，经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镇政府批准，期限 2014.10.30-2028.12.31	销售平台	2015.2 未办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7.1.3 补办完成
56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48.416	2012.7.8/2012.9.7 与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供地事宜；2013.4.28 与安丘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3.7.26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饲料厂	未取得土地证即开工建设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3.7.26（竣工前）已获发土地证

序号	用地方	坐落	面积 (亩)	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	用途	违法违规情形 ³	产生原因	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
57	安庆立华	塔山村前进组灰窑凹桥东靠北	6	承租自韩承根等 3 承包户，经太湖县新仓镇塔山村村民委员会备案，期限 2014.12.1-2016.11.30	临时销售平台	2014.12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建设使用	未及时办理	2015.12.25 解除租地协议并拆除/转让地上物
58	立华食品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26.067	2014.7.2 与当时金坛市朱林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供地事宜；2015.12.9 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事宜；2015.12.28 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屠宰车间	2014.11 未取得土地证即开工建设	土地证办证周期较长	2015.12.28 已获发土地证
59	连云港立华	前埠村	103	承租自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14.9.1-2028.12.31（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4.8.31）	商品猪场	2015.7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开工建设	未及时办理	2015.8.6 办理完成
60	连云港立华	德兴村（原 204 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440	承租自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经原承包户同意流转，期限 2015.6.10-2028.12.31（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5.6.9）	种猪场	2016.3 未办妥设施地手续即开工建设	未及时办理	2016.5.11 办理完成

(二)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之土地面积与总土地面积均处于不时变动之状态，本所律师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及目前共五个时点，测算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如下：

1. 受让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33.440	1,200.777	27.77%
2014 年末	227.389	1,306.309	17.41%
2015 年末	170.287	1,275.274	13.35%
2016 年末	138.760	1,267.769	10.95%
目前	69.806	1,416.505	4.93%

2. 承租/承包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933.500	5,410.137	72.71%
2014 年末	3,745.070	5,546.797	67.52%
2015 年末	1,509.310	6,636.424	22.74%
2016 年末	351.030	8,301.359	4.23%
目前	139.500	8,278.929	1.69%

(三) 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土地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报告期初起至今，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 合肥立华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立华自成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 徐州立华

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四季禽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季禽业（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嘉兴立华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兴立华自设立后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方面无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

(6) 兴牧农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阜阳立华

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泰安立华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惠州立华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天牧家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 宿迁立华

沭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 洛阳立华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洛阳立华自设

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3) 扬州立华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4) 潍坊立华

安丘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 安庆立华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6) 立华食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证明函》,确认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

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土地主管部门关于截至目前依旧存续的违法违规情形之合规确认/协助纠正承诺

如上表已列，截至目前，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尚未解决完善的有第 4-5、22、26、30、53 项。就此，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就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存续之合规确认/协助纠正承诺，具体如下：

(1) 就第 4-5 项，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向立华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立华股份未及时办理该 2 宗土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行为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影响，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2) 就第 22 项，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嘉兴立华提交的《关于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中的确认函》中盖章，确认嘉兴立华该宗用地符合海宁市规划要求，其在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文件之前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嘉兴立华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嘉兴立华办理批准/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就第 26 项，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兴牧农业在地类（用途）变更办理完毕之前以现有方式使用该宗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兴牧农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兴牧农业办理地类（用途）变更手续，该等手续之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就第 30 项，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立华畜禽公司土地房屋权证情况的证明》，确认阜阳立华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政府不会对阜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5) 就第 53 项，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洛阳立华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洛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土

地使用权证，洛阳立华办理该权证或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之书面确认，且截至目前已就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解决完善，并已就个别尚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前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相关职员的询问，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以上关于报告期内土地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作充分披露。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或证书是否齐备，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2）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及具体经营行为；（3）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下属单位生产经营自报告期初以来的所有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备案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业务的初始运营/从事时间之书面确认，并与资质证书等进行比对，整理出缺证期间并作瑕疵类别归类；（5）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取得了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或口头访谈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或证书是否齐备**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主要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饲料生产许可证等。截至目前，等资质或证书并不完全齐备，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三）节。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其前序证书、发行人关于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业务的初始运营/从事时间之书面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下属单位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立华股份	新北种鸡场	2016.10.31-2016.12.29	未及时续期
2	立华股份	奔牛种鸡场	2015.5.11-2015.9.28	未及时续期
3	立华股份	寨桥种鸡场	期初至 2015.12.15	未获证
4	四季禽业	种鹅一场	2013.11.29-2013.12.8; 2016.12.9-2017.1.11	未及时续期
5	四季禽业	种鹅二场	2013.11.29-2013.12.8;	未及时续期

			2016.12.9-2017.1.11	
6	四季禽业	长荡湖种鸡场	2016.4.26-2016.6.12	未及时续期
7	四季禽业	金坛种鸡场	期初至 2013.4.25; 2016.4.26-2016.6.12	未及时续期
8	兴牧农业	西阳祖代场	2015.5.11-2015.5.25	未及时续期
9	阜阳立华	田楼种鸡场	2016.10.22-2017.1.4	未及时续期
10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2014.4.15-2014.5.19	未及时续期
11	天牧家禽	丰产种鸡场	2015.8.20-2015.10.29	未及时续期
12	宿迁立华	汤涧种鹅场(祖代)	2016.12.25-2017.1.11	未及时续期
13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2016.6 至今	未获证
14	洛阳立华	土门种鸡场	2016.10.23-2016.11.10	未及时续期
15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	2012.10 至今	未获证

就第 1 项,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立华股份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立华股份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2 项,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其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立华股份在换证空窗期严格遵守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因此受到该委及该委下属单位的行政处罚。

就第 3 项,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未能办证原因系该场区规模较小,并非主观恶意,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该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立华股份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4-5 项,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其确认四季禽业及其前身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四季禽业在换证空窗期严格遵

守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法律法规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因此受到该委及该委下属单位的行政处罚。

就第 6-7 项,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四季禽业及其前身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四季禽业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四季禽业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8 项,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其确认兴牧农业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兴牧农业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曾因此受到该委及该委下属单位行政处罚。

就第 9 项,阜阳市畜牧兽医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阜阳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阜阳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对阜阳立华不予行政处罚。

就第 10 项,阜阳市畜牧兽医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阜阳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阜阳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阜阳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1 项,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天牧家禽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天牧家禽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天牧家禽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2 项,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其确认宿迁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宿迁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曾受到该委及该委下属单位行政处罚。

就第 13 项，泗阳县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办证周期较长，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就该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宿迁立华未办妥该证件即生产经营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宿迁立华处以行政处罚。该委同意宿迁立华继续先行进行生产经营，该证件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第 14 项，洛阳市畜牧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洛阳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洛阳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洛阳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5 项，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依据《博罗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方案（2013-2015 年）》（博府办〔2013〕116 号）规定，该县目前正处于畜禽养殖规划整治期间，全县范围内暂停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及新证办理业务。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手续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以此对惠州立华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的同时依法依规进行种畜禽养殖生产经营行为，惠州立华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主体	下属单位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立华股份	新北种鸡场	2013.7.3-2013.8.4; 2015.8.5-2015.8.16	未及时续期
2	立华股份	寨桥种鸡场	期初至 2015.12.15	未获证
3	立华股份	马家巷养殖场	期初至 2015.5.1	未获证
4	合肥立华	湖滨示范场	2013.2.15-2013.3.7; 2014.3.8-2014.8.19	未及时续期
5	合肥立华	小井种鸡场	2016.4.24-2016.4.27	未及时续期
6	合肥立华	万岗种鸡场	2016.4.24-2016.4.27	未及时续期
7	合肥立华	花园种鸡场	2016.4.24-2016.4.27	未及时续期
8	兴牧农业	神亭育种场	2016.11 至今	未获证

9	宿迁立华	章集商品猪场	2015.6.6-2015.10.8	未及时续期
10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2016.6 至 2017.2.22	未获证
11	连云港立华	龙苴商品猪场	2015.11-2016.8.26	未获证
12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	期初至 2013.7.14; 2014.7.16 至今	未能办理续期

就第 1 项，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立华股份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立华股份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2-3 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因场区规模较小，该两场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鉴于立华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起或转让、或停用以上种鸡场/养殖场，且未产生不良后果，立华股份未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立华股份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4-7 项，长丰县畜牧水产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立华已依法在各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合肥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合肥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8 项，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该场目前尚未完全竣工，且试运行投产量较低，该场尚不能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考虑到以上，兴牧农业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投产试运行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兴牧农业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9 项，沭阳县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迁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宿迁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宿迁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0 项，泗阳县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因办证周期较长，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就该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尚在办理中，宿迁立华未办妥该证件即生产经营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宿迁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1 项，灌云县农业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办证需以场内零星建设工程、配套设施整体完工为前提，且办证周期较长，连云港立华未能于初始投产试运行起即取得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连云港立华未办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生产经营之情形未产生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连云港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12 项，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依据《博罗县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方案（2013-2015 年）》（博府办〔2013〕116 号）规定，该县目前正处于畜禽养殖规划整治期间，全县范围内暂停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及新证办理业务。因此，惠州立华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手续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以此对惠州立华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惠州立华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手续的同时依法依规进行种畜禽养殖生产经营行为，惠州立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从事业务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立华股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2015.2.10-2015.10.8	未及时续期

就此，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饲料监察所人员的现场问询，其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依法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设备升级验收所致，而且，在试生产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试制产品仅在内部使用。该委确认，立华股份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一直符合饲料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未曾受到该委及该委下属单位行政处罚。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主体	从事业务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阜阳立华	粮食收购	2014.4.3-2014.9.15	未及时续期
2	泰安立华	粮食收购	2015.5.25-2015.6.4	未及时续期

3	宿迁立华	粮食收购	2015.7 至 2016.4.15	未获证
---	------	------	--------------------	-----

就第 1 项，阜阳市粮食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阜阳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阜阳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阜阳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2 项，肥城市粮食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泰安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泰安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泰安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就第 3 项，沭阳县粮食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迁立华未及时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即从事粮食收购之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宿迁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从业务务	缺证期间	瑕疵类别
1	洛阳立华	经营兽药	2016.7.15-2016.7.28	未及时续期

就此，伊川县畜牧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洛阳立华已依法在证件到期前申请换证，前后证件有效期未能完全连贯系正常换证流程所致。洛阳立华在换证空窗期生产经营不属于无证经营，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洛阳立华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相关主体已就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及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

用途、物业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物业面积的比例、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上述物业瑕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证、租赁协议，租赁备案登记文件，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 自有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物业用途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1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自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因证件遗失无法确定	2015 年 10 月取得房产证
2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食堂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3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宿舍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	申请补办中

						响评价手续	
4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3,348	饲料厂仓库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016年4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10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年7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打包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设备塔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060	宿舍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4,242	宿舍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4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474	办公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5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3,015	孵化厂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6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92	食堂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7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88	筒仓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8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投料车间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19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打包车间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20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801	设备塔架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2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3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5	阜阳立华	颍东开发区 振兴路 88 号	3,436.70	宿舍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26	阜阳立华	新华办事处 老集村西张庄	560	办公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27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466.49	—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 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8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5,561.40	孵化厂综合楼、孵化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 年 3 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8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29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1,474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6 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8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0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614	宿舍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6 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 年 8 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1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491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2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797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3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9,640.30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881.30	打包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3,060.90	设备塔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1,481.72	筒仓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7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351	成品料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38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孵化厂房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39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0,832	屠宰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2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3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4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45	惠州立华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综合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2. 租赁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

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用途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场	11,605.38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申请补办中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鹤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种鸡场	14,521.23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申请补办中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 观光农业园内	孵化厂	5,536.14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2月起不再使用
4	立华股份	湖塘镇马家巷村	养殖场	5,404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5月起不再使用
5	立华股份	前黄镇寨桥村	种鸡场	2,666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12月转让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种鸡场、孵化厂	26,353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种鸡场	35,057.63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场	22,600.5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种鸡场	26,530.34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种鸡场	25,194.2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种鸡场	24,926.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2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示范场	4,668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种鸡场	11,578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4年8月起改建为销售平台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销售平台	6,187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孵化厂	4,6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种鸡场	17,012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种鸡场	9,233.5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种鸡场	21,771.45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9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示范场	4,900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9月起因土地被征拆除

20	安庆立华	新仓镇塔山村	销售平台(旧)	2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转让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种鸡场	14,16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种鸡场	9,281.52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崮子村瓦子埠	种鸡场	19,063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种鸡场	8,403.84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保育场	21,146.36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4年8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商品猪场	24,918.1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4年8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商品猪场	28,257.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种猪场	56,177.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濫洪村	商品猪场	23,018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商品猪场	23,861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商品猪场	31,108.7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示范场	10,884.08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3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种鹅场	47,36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种猪场	62,9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5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商品猪场	29,542.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并投产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6	宿迁立华	泗阳庄圩种猪场	种猪场	26,364.5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种猪场	25,817.9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	种猪场	14,160.0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9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商品猪场	28,339.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0	连云港立华	下车德兴种猪场	种猪场	65,887.6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5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1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13组	销售平台	3,013.7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2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种鹅场	7,248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3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种鹅场	4,832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12月转让
44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种鹅场	8,363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5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种鹅场	995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12月转让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1,550.8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种鸡场	10,518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8	四季禽业	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650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7月因土地被征拆除

49	四季禽业	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015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7月因土地被征拆除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祖代场	25,538.8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育种场	12,977.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育种场	8,772.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0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销售平台	4,418.2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4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销售平台	8,470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申请补办中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场、孵化厂	15,810.8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场	18,358.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场	21,484.2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8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种鸡场、孵化厂	17,838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3年10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	------	------------------	---------	--------	----	--------------------------------	---------------------------------

3. 租赁房屋法律瑕疵状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合计)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畜牧兽医站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54号	约280	2016.4.1-2017.3.3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安庆立华	赵国兴	—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利民路	约250	2015.4.1-2016.3.3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安庆立华	李安青	办公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	约300	2014.10.24-2016.10.23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	安庆立华	张苗来	仓库和宿舍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	约100	2014.8.7-2015.8.6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	立华有限	高邮市三垛农业服务中心	—	高邮市三垛镇	约345	2012.4.1-2013.3.3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6	立华食品	杜正其	居住	金坛区龙溪新村	96.03	2014.9.11-2016.9.1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7	立华食品	毛生华	宿舍及办公	金坛区龙溪新村	60	2014.10.16-2016.10.15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8	嘉兴立华	海盐县于城畜牧兽医工作站	—	海盐县于城镇	180	2013.2.20-2015.2.19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9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5.11.3-2016.11.2	曾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29日补办完成
10	连云港立华	赵云杰	—	美都新城	136	2016.6.18-2017.6.18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二) 报告期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法律瑕疵之物业面积与总物业面积均处于不时变动之状态，本所律师选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及目前五个时点，并分瑕疵类型逐项进行测算，测算出每个时点各类型法律瑕疵物业占比情况分别如下：

1. 自有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1) 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 (m ²)	物业总面积 (m ²)	占比
2013 年末	46,358.36	193,790.27	23.92%
2014 年末	46,358.36	196,775.27	23.56%
2015 年末	61,328.26	236,333.69	25.95%
2016 年末	69,874.92	274,567.79	25.45%
目前	69,874.92	274,567.79	25.45%

(2)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 (m ²)	物业总面积 (m ²)	占比
2013 年末	13,448.23	193,790.27	6.94%
2014 年末	13,448.23	196,775.27	6.83%
2015 年末	13,448.23	236,333.69	5.69%
2016 年末	12,424.49	274,567.79	4.53%
目前	7,958	274,567.79	2.90%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销售平台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销售平台未纳入上表“目前”一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2. 租赁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1)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 (m ²)	物业总面积 (m ²)	占比
2013 年末	691,482.05	804,459.82	85.96%

2014 年末	686,091.05	845,133.28	81.18%
2015 年末	299,656.13	900,387.43	33.28%
2016 年末	82,989.41	1,051,933.62	7.89%
目前	34,596.61	1,091,911.54	3.17%

注：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的孵化厂区所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面积 5,536.14 m²（已于 2017 年 2 月停止使用），截至目前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处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2)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 (m ²)	物业总面积 (m ²)	占比
2013 年末	188,534.16	804,459.82	23.44%
2014 年末	149,102.62	845,133.28	17.64%
2015 年末	87,781.73	900,387.43	9.75%
2016 年末	114,146.27	1,051,933.62	10.85%
目前	70,096.37	1,091,911.54	6.42%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未纳入上表“目前”一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3. 租赁房屋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 (m ²)	物业总面积 (m ²)	占比
2013 年末	180	280	64.29%
2014 年末	336.03	836.03	40.19%
2015 年末	512.03	2,151.03	23.80%
2016 年末	416	7,408.19	5.62%
目前	416	7,590.19	5.48%

(三) 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目前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物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就目前仍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物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法律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该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违反该条例规定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一直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在该局行政处罚数据系统库中,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不良投诉举报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城乡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肥城市规划局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4)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5)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6)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

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7)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8)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9)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0)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1)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2)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3)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4)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5)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6)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7)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8)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

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湘潭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9) 惠州立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内容如下：“经查，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因在博罗县杨村镇未进行施工报建擅自建设公司厂房，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被我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博住建罚〔2015〕08 号）。你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后，迅速组织整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完善了施工报建手续，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得到了整改，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影响。至此，你公司在我县规划建设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为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 住建及规划部门关于截至目前依旧存续的违法违规情形之合规确认/协助 补正承诺

(1)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洛阳立华位于伊川县上天院村的建设项目一处，规划用地面积为 88,387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洛阳立华位于伊川县上天院村的建设工程一处，面积为 25,755 m²，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洛阳立华办理上述许可证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确认，洛阳立华位于伊川县上天院村的土地一处，规划用地面积为 26,547.04 m²、建设工程面积为 1,959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国有土地证正在办理当中，待国有土地证办理完毕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洛阳立华上述用地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规定，洛阳立华在取得上述证件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系阜阳市颍东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阜阳立华建设位于颍东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的员工宿舍楼、位于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的销售平台，尚未取得土地、房产相关权证。阜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区城市规划，阜阳立华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的建设行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以及在取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该土地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政府不会对阜阳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3)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位于汤涧镇的饲料厂和孵化场生产和办公用房，因没有构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为宿迁立华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

(4)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兴牧农业位于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的建设工程一处，面积为 3,236 m²，用途为养殖孵化，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原因为未及时办理。该局确认，兴牧农业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区域城市规划，兴牧农业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兴牧农业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局同意依法为兴牧农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办理上述许可证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5)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确认函》，立华食品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的建设工程一处，面积为 17,378 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原因为正在办理中。该委员会确认，立华食品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区域城市规划，立华食品在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委员会不会对立华食品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同意依法为立华食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立华食品办理上述许可证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位于杨村镇塘角村金杨大道的销售平台，占地 54,405 m²，建筑面积 4,241 m²，尚未取得规划、施工许可、房产相关权证。该局确认，惠州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惠州立华在取得上述权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惠州立华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法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总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

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物业相关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作出充分披露。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核查了立华食品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取了所辖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3）通过网络进行了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除近期新设的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华投资”）的运营不涉及食品安全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所辖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农业经济局、海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

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畜牧兽医站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畜牧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4.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畜牧局 201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5.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 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9.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是

否存在发行人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比对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内容；（2）就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之构成，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农户预交款管理的试点方案》、发行人与农户签署的养殖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黄羽鸡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 0 1 3 年 度	立华股份	6,215.15	702.68	762.42	1,537.09	6,143.16
	四季禽业	2,824.12	192.44	198.17	384.70	2,830.03
	天牧家禽	2,825.33	2,186.41	429.92	1,063.10	4,378.57
	合肥立华	4,361.48	209.35	1,217.74	1,018.86	4,769.70
	徐州立华	3,783.66	1,205.95	145.11	628.50	4,506.21
	嘉兴立华	5,879.89	470.54	1,671.21	1,922.38	6,099.27
	阜阳立华	2,420.32	201.41	1,509.57	702.91	3,428.39
	泰安立华	983.62	106.45	660.21	357.68	1,392.60
	惠州立华	423.31	179.30	219.00	35.03	786.59
	洛阳立华	38.46	277.24	380.69	327.12	369.27
	扬州立华	56.63	200.67	70.83	17.05	311.08
	潍坊立华	18.46	111.71	58.64	26.47	162.33
	安庆立华	—	122.36	36.20	10.51	148.05
	合计	29,830.43	6,166.51	7,359.71	8,031.41	35,325.25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4年度	立华股份	6,143.16	557.32	469.32	3,808.91	3,360.89
	四季禽业	2,830.03	3,116.81	447.85	265.00	6,129.69
	天牧家禽	4,378.57	756.88	826.25	113.54	5,848.15
	合肥立华	4,769.70	337.62	1,372.27	808.92	5,670.67
	徐州立华	4,506.21	684.92	1,322.98	1,191.22	5,322.89
	嘉兴立华	6,099.27	261.04	1,824.39	2,566.44	5,618.25
	阜阳立华	3,428.39	225.71	1,598.69	526.79	4,726.00
	泰安立华	1,392.60	230.66	932.68	532.87	2,023.07
	惠州立华	786.59	71.02	301.87	169.00	990.48
	洛阳立华	369.27	96.55	724.80	475.43	715.19
	扬州立华	311.08	146.23	385.75	81.42	761.64
	潍坊立华	162.33	135.84	371.57	211.40	458.34
	安庆立华	148.05	112.54	165.39	113.40	312.58
	合计	35,325.25	6,733.15	10,743.80	10,864.35	41,937.84
2015年度	立华股份	3,360.89	344.35	0.95	435.44	3,270.75
	四季禽业	6,129.69	810.10	541.46	965.21	6,516.04
	天牧家禽	5,848.15	747.07	1,757.24	1,567.46	6,785.00
	合肥立华	5,670.67	384.55	1,166.34	780.54	6,441.02
	徐州立华	5,322.89	658.05	587.34	492.99	6,075.29
	嘉兴立华	5,618.25	415.78	1,099.38	1,890.15	5,243.26
	阜阳立华	4,726.00	397.24	1,480.48	862.48	5,741.24
	泰安立华	2,023.07	116.09	1,138.54	889.36	2,388.34
	惠州立华	990.48	67.50	408.50	175.34	1,291.14
	洛阳立华	715.19	244.13	318.08	93.51	1,183.89
	扬州立华	761.64	30.65	768.56	168.46	1,392.40
	潍坊立华	458.34	95.44	819.12	357.07	1,015.83
	安庆立华	312.58	241.37	400.43	193.24	761.14
台州立华	—	10.10	—	—	10.10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合计	41,937.84	4,562.42	10,486.43	8,871.25	48,115.44
2 0 1 6 年 度	立华股份	3,270.75	76.00	292.70	1,329.50	2,309.94
	四季禽业	6,516.04	753.38	1,059.86	1,584.85	6,744.43
	天牧家禽	6,785.01	1,647.60	2,480.28	2,936.83	7,976.06
	合肥立华	6,441.02	429.77	1,313.93	1,310.62	6,874.09
	徐州立华	6,075.29	458.43	1,156.03	633.36	7,056.39
	嘉兴立华	5,243.26	259.27	1,222.14	1,377.17	5,347.49
	阜州立华	5,741.24	561.99	1,679.56	1,143.37	6,839.42
	泰安立华	2,388.34	168.73	3,920.45	3,088.95	3,388.57
	惠州立华	1,291.14	63.72	2,101.39	754.89	2,701.36
	洛阳立华	1,183.89	589.92	1,070.34	951.05	1,893.11
	扬州立华	1,392.39	473.43	1,118.98	745.64	2,239.16
	潍坊立华	1,015.83	86.82	1,356.20	750.50	1,708.35
	安庆立华	761.14	483.06	1,135.66	226.07	2,153.78
	台州立华	10.10	175.91	108.37	70.82	223.56
	自贡立华	—	291.23	322.60	229.21	384.62
	湘潭立华	—	44.53	—	—	44.53
	合计	48,115.44	6,563.79	20,338.48	17,132.85	57,884.86

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保证金期初余额 (万元)	保证金期末余额 (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 (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 金额/期末余额
2013年	29,830.43	35,325.25	13,402.72	37.94%
2014年	35,325.25	41,937.84	15,039.44	35.86%
2015年	41,937.84	48,115.44	17,073.74	35.48%
2016年	48,115.44	57,884.86	23,642.27	40.84%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由两部分构成：

1. 因农户进鸡前需对鸡舍中残留鸡粪、鸡毛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并对鸡

舍和鸡舍内用具进行必要的消毒处理，故不同批次间存在空棚期。空棚期内，农户的保证金可自由提取；

2. 合作期限内，因农户不同批次的进鸡数量会随其养殖能力、疫情疾病情况及外部市场因素而有所调整，若年末养殖批次之进苗数低于其已缴保证金对应之养殖数，超额保证金可自由提取。

以上两部分之比重及相关情况如下：

年份	期末合作农户数	产生自期末空棚				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2013年	4,002	12,689.5	94.68%	1,489	8.52	713.22	5.32%	167	4.27
2014年	4,002	13,377.81	88.95%	1,362	9.82	1,661.63	11.05%	480	3.46
2015年	4,424	14,816.47	86.78%	1,415	10.47	2,257.27	13.22%	665	3.39
2016年	5,160	20,686.52	87.50%	1,842	11.23	2,955.75	12.50%	783	3.77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防范农户道德风险，确保对农户合作养殖过程的管控，其已制定了《农户预交款管理的试点方案》，对保证金的收取、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即农户须按照当批进苗量向合作公司财务部缴纳一定标准的保证金。待每批黄羽鸡产品全部上市、合作农户签订下批畜禽产品养殖意向后，对应的保证金暂不退回，公司按新合同的进苗数重新计算合作农户需要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原则上由合作农户补缴或通过利润滚存的方式补充，超出部分合作农户可自由提取。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说明，期末空棚产生的可自由提取保证金占比较高，其计算方法为将期末时点的空栏农户已缴纳保证金累加，该部分可自由提取保证金之形成属于公司与农户合作过程中的正常现象；期末养殖数量变动产生的可自由提取保证金占比较低，且所涉农户数量亦较少，其计算方法为累加期末农户已缴纳保证金超出按10元/只标准应缴纳保证金的超额部分，该部分可提取保证金系部分农户根据自身养殖能力、疫情疾病情况及外部市场因素调整不同批次的进苗数量所致。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合作农户可自由提取保证金主要由不同批次进鸡之间的空棚期和养殖过程中不同批次的领苗数量波动产生,属于发行人与农户合作养殖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且发行人和农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养殖关系。发行人与农户就保证金收取、提取和退还等事项已在合作协议中具体约定,且发行人已制定《农户预交款管理的试点方案》,对保证金的收取、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存在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如存在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需补缴的金额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职工花名册、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式在册员工 3,621 名, 其中 3,375 名已经缴纳社会保险, 占比为 93.21%, 1,761 名员工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 占比为 48.6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3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元

2016 年度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⁴	公积金
缴费人数	3,376	3,376	3,396	3,376	3,224	1,761
未缴人数	245	245	225	245	246	1860
未缴人数/总人数	6.77%	6.77%	6.21%	6.77%	6.79%	51.37%
未缴人数/缴费人数	7.26%	7.26%	6.63%	7.26%	7.63%	105.62%
缴费金额	18,511,954.56	1,091,717.36	1,078,635.20	7,905,335.13	485,713.95	3,390,421.36
推算未缴金额	1,343,432.72	79,227.12	71,464.35	573,698.79	37,061.30	3,581,024.26
未缴金额合计	5,685,908.54					
利润总额	522,205,133.28					

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的合计数与当期员工总数不等主要系惠州立华之员工的生育保险以补充医疗保险形式缴纳且不易拆分, 为便于测算生育保险的未缴金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剔除了惠州立华以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数。

未缴金额 合计/利 润总额	1.09%					
主营业务 成本	4,248,189,995.68					
未缴金额 合计/主 营业务成 本	0.13%					
2015 年度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2,885	2,885	2,900	2,888	2,775	1,493
未缴人数	209	209	194	206	209	1601
未缴人数 /总人数	6.76%	6.76%	6.27%	6.66%	6.76%	51.75%
未缴人数 /缴费人 数	7.24%	7.24%	6.69%	7.13%	7.53%	107.23%
缴费金额	11,938,046.41	848,604.61	873,338.16	5,070,355.21	389,000.11	1,935,829.74
推算未缴 金额	864,835.94	61,476.04	58,423.31	361,666.61	29,297.67	2,075,862.97
未缴金额 合计	3,451,562.54					
利润总额	437,787,520.01					
未缴金额 合计/利 润总额	0.79%					
主营业务 成本	3,693,174,176.91					
未缴金额 合计/主 营业务成 本	0.09%					

2014 年度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1,395	1,395	1,730	1,494	1,311	553
未缴人数	1,369	1,369	1,034	1,270	1,368	2,211
未缴人数 /总人数	49.53%	49.53%	37.41%	45.95%	49.49%	79.99%
未缴人数 /缴费人 数	98.14%	98.14%	59.77%	85.01%	104.35%	399.82%
缴费金额	6,972,229.17	545,210.58	674,000.53	3,206,120.45	290,443.33	951,190.93
推算未缴 金额	6,842,280.81	535,048.94	402,841.93	2,725,416.98	303,071.30	3,803,043.65
未缴金额 合计	14,611,703.61					
利润总额	351,262,324.06					
未缴金额 合计/利 润总额	4.16%					
主营业务 成本	3,440,981,812.01					
未缴金额 合计/主 营业务成 本	0.42%					
2013 年度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1,397	1,395	1,850	1,558	1,304	479
未缴人数	1,561	1,563	1,108	1,400	1,559	2,479
未缴人数 /总人数	52.77%	52.84%	37.46%	47.33%	52.70%	83.81%
未缴人数 /缴费人	111.74%	112.04%	59.89%	89.86%	119.56%	517.54%

数						
缴费金额	6,001,179.99	553,269.89	588,052.75	2,769,185.76	265,171.53	687,184.22
推算未缴金额	6,705,685.01	619,900.25	352,195.92	2,488,356.91	317,026.39	3,556,429.40
未缴金额合计	14,039,593.87					
利润总额	-238,243,779.39					
未缴金额合计/利润总额	-5.89%					
主营业务成本	3,094,641,005.27					
未缴金额合计/主营业务成本	0.45%					

注：当期推算未缴金额=当期缴费金额*未缴人数/缴费人数，其中未缴人数、缴费人数均为期末数据。

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选择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4,039,593.87元、14,611,703.62元、3,451,562.54元和5,685,908.5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4.16%、0.79%、1.09%，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45%、0.42%、0.09%和0.13%。

2. 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行政处罚的确认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立华在该县参加社会保险 276 人，暂未发现该公司拖欠工资现象，暂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合肥立华于 2015 年 6 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12 月，缴存比例为 5%，缴存人数为 83 人，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3)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金欠缴、欠费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四季禽业已为 104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71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6 年 4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6 年 7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立华已经依法为 218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为 140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141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兴牧农业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96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8)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安立华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 52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9) 惠州立华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函》，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社保缴纳人数为 109 人，并如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20 人；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28 人；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51 人。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为 222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为 224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天牧家禽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现有 192 名职工正常缴存,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 宿迁立华已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 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要求, 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五险), 至今未欠社会保险费, 无相关处罚。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 宿迁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宿迁立华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 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 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川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 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 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4)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5)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6) 台州立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台州立华 2015 年 8 月之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未在当地雇佣员工。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 13 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台州立华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已按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为 101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72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 17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9) 连云港立华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立华尚未在当地雇佣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在该中心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1) 鼎华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鼎华投资尚未在当地雇佣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双方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出具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替代补缴承诺并愿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质是否已齐备、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构成及各自之基本情况，查阅了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进行了实地调查；（3）查验了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租赁合同、承包金/租金支付凭证等；（4）查阅了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文件等；（5）就已投产募投项目，核查了相关主体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文件；就未建成投产募投项目，对建设现状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截至目前，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取得、前置审批或备案、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一）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 土地取得情况

（1）孵化厂、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①孵化厂

2012 年 6 月 6 日，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与扬州立华签署《补充用地协议》，约定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将位于三垛镇工业集中区约 80 亩土地供扬州立华使用，其中 36.6 亩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其他用地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上协议双方签署《关于〈补充用地协议〉中部分土地解除租赁的说明》，约定以上协议中设施农用地 36.6 亩由扬州立华继续租赁使用，剩余的 43.4 亩解除租赁关系。根据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

三垛国土资源所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以上 36.6 亩设施农用地属于三垛镇人民政府所有。

2016 年 12 月 30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扬州立华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扬州立华以 372.3297 万元竞得 G2016078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 月 10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扬州立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三垛镇工业集中区的 14,953 m² 土地出让至扬州立华，出让价款为 372.3297 万元。根据加盖电子回单专用章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加盖高邮市国土资源局财务专用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扬州立华的书面说明，扬州立华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将以上土地出让款缴纳完毕。2017 年 2 月 14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向扬州立华核发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8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坐落为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组，宗地面积为 14,953 m²。

2017 年 2 月 13 日，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与扬州立华签署《用地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出让土地 14,953 m²（22.43 亩）系扬州立华原承租的 36.6 亩之一部分。同时，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确认在建设用地图标允许范围内，可将剩余的 14.17 亩设施农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并出让至扬州立华。

②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2012 年 9 月 14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三垛国土资源所向扬州立华发函，函告扬州立华拟在该镇东楼村四组用地 15,960.2 m² 已经国土局会审确定予以挂牌出让供地。2012 年 10 月 28 日，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与扬州立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以上土地出让至扬州立华，出让价款为 365.484 万元。根据加盖业务结算章的银行转账凭证、加盖高邮市国土资源局财务专用章的土地规费专用收据、扬州立华的书面说明，扬州立华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将以上土地出让款缴纳完毕。2015 年 6 月 29 日，高邮市人民政府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向扬州立华核发邮国用（2015）第 069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预登记证），证载土地坐落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东楼四组），使用权面积为 15,960.27 m²。2017 年 2 月 14 日，因原预登记证到期失效，高邮市国土资源局向扬州立华换发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0158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坐落为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四组，宗地面积为 15,960.27 m²。

(2) 种鸡场

2012年9月30日,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与扬州立华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将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86.32亩发包至扬州立华,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含畜牧业、种植业及林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发包事宜已经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2/3以上决议通过。经核查,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已作为批准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根据扬州立华提供的凭证及其说明,其已支付以上土地截至目前之应付承包费用。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孵化厂、饲料厂及综合用房

2016年2月2日,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邮发改备字[2016]第12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扬州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2年9月10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邮环许可字[2012]112号批复,同意扬州立华“年孵化鸡、鹅1,500万只、饲料加工20万吨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建设。2016年2月3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可邮发改备字[2016]第12号备案通知书内容,原邮环许可[2012]112号批复内容不变。

根据《关于批准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通知》,扬州立华已于2013年3月13日就孵化厂36.6亩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2) 种鸡场

2016年2月2日,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邮发改备字[2016]第12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扬州立华年出栏1,75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3年8月20日,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邮环许可[2013]94号批复,同意扬州立华振兴村种鸡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建设。

根据《关于批准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的通知》,扬州立华已于2013年7月16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3. 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扬州立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饲料厂尚未竣工投产,目前尚不具备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之条件;就本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扬州立华已办理完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 土地取得情况

(1) 饲料厂、孵化厂及综合用房

2014 年 1 月 3 日,太湖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与安庆立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安庆立华以 800 万元竞得太湖县晋熙镇沪蓉高速公路西侧太湖服务区南侧地块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52,977 m²。2014 年 1 月 21 日,太湖县国土资源局与安庆立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以上土地出让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加盖太湖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财务专用章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安庆立华已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将以上土地出让款缴纳完毕。2014 年 3 月 10 日,太湖县人民政府与太湖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庆立华核发太土国用(2014)第 2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坐落为晋熙镇观音村沪蓉高速公路西侧太湖服务区南侧,使用权面积为 52,977 m²。

2015 年 9 月 25 日,太湖县人民政府与安庆立华签署《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置换协议》,约定将安庆立华原取得的 80 亩项目用地由晋熙镇调整到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内;调整后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总价 560 万元,与原出让金 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240 万元,将由太湖县人民政府退还至安庆立华。2016 年 4 月 29 日,太湖县人民政府与太湖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庆立华换发太土国用(2016)第 04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坐落为徐桥工业聚集区,使用权面积为 53,333.3 m²。

(2) 种鸡场

2013 年 5 月 1 日,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民委员会与安庆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将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约 74.23 亩出租至安庆立华,用于兴办种鸡场,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太湖县城西乡

界址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各户代表签署同意。根据太湖县城西乡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证明,以上协议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该所办理见证并存档备案。根据安庆立华提供的凭证、补充协议及其书面说明,其已支付该宗土地截至目前之应付租金。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1) 饲料厂、孵化厂及综合用房

2015 年 10 月 8 日,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许可字[2015]156 号文件,同意对安庆立华饲料加工、孵化厂及综合用房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太环保[2016]12 号批复,该局同意安庆立华饲料加工、孵化厂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经核查,安庆立华已就该项目建设获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徐建字第 3408252016031 号),并就饲料厂工程(一期)获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8251611170101-SX-001)。

(2) 种鸡场

2016 年 7 月 21 日,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许可字[2016]311 号文件,同意安庆立华界址种鸡场项目更新备案。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太环保[2015]142 号批复,该局同意安庆立华界址种鸡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建设。

鉴于界址种鸡场项目用地原属林地,安徽省林业厅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皖林地审[2014]468 号),同意安庆立华项目用地。

根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安庆立华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3. 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安庆立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募投项目中的饲料厂尚未竣工投产、种鸡场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三)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1. 土地取得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与连云港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原 204 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约 440 亩出租至连云港立华,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若政策允许,到期后续签至 2045 年 6 月 9 日)。根据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灌云县下车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根据连云港立华提供的凭证及其说明,其已支付该宗土地截至目前之应付租金。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灌发改备[2015]073 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灌环审[2016]2 号批复,同意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建设。

根据《灌云县设施农用地审核表》,连云港立华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就该项目用地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手续。

3. 资质取得情况

经核查,连云港立华已就本募投项目办理完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1. 土地取得情况

2016年11月17日，自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与自贡立华签署《自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自贡立华以735.03万元竞得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葫芦冲地块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61.2525亩（40,835 m²）。2016年11月28日，自贡市大安区国土资源局与自贡立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以上土地出让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加盖银行业务结算章及自贡市大安区国土资源局公章的缴款书（收据）、自贡立华的书面说明、自贡市大安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批复，自贡立华已于2016年12月15日将以上土地出让款缴纳完毕。2017年1月24日，自贡市国土资源局向安庆立华核发川（2017）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17704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坐落为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葫芦冲地块，使用权面积为40,835 m²。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5年11月26日，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川投资备[51030415112601]0083号备案通知书，同意对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2月14日，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准许[2016]9号批复，同意自贡立华年产18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建设。

经核查，自贡立华已就该项目用地获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3042016122701号）。

3. 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自贡立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之条件。

（五）阜阳立华年产36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 土地取得情况

2016年11月2日，阜阳市国土资源局与阜阳立华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阜阳立华以924万元竞得颍东区新华路南侧、辛桥路西侧地块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43,687.7 m²（65.53亩）。2016年11月15日，阜阳市国土资源局与阜

阳立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就以上土地出让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加盖阜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征收专用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阜阳立华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以上土地出让款缴纳完毕。2017 年 1 月 22 日，阜阳市国土资源局向阜阳立华核发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9929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坐落为颍东区新华路南侧、辛桥路西侧，使用权面积为 43,688 m²。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中心产业[2015]68 号文件，同意对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行审字[2016]26 号批复，同意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开展建设。

3. 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阜阳立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之条件。

(六)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1. 土地取得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土地 216.87 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4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枣庄镇童庄村土地 12.09 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4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

庄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6年1月6日，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老庙镇王海村土地约230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45年10月31日。根据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5年12月31日，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老庙镇马楼村土地335.2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45年10月31日。根据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老庙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6年1月14日，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新乌江镇刘大郢村土地389.39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45年10月31日。根据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新乌江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5年11月17日，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与阜阳立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枣庄镇宁桥村土地296.16亩出租至阜阳立华，用于生猪养殖，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2045年10月31日。根据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文件，以上出租事宜已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原承包户各户代表以及其中69.16亩原承租方阜阳市颍东区双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签署同意。经核查，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人民政府已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根据阜阳立华与各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其已支付以上5宗土地截至目前之应付租金。

2. 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15年10月20日,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中心产业[2015]63号文件,同意对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予以备案。

2016年3月21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阜环行审字[2016]39号审批意见,同意阜阳立华年出栏100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其中枣庄宁桥村祖代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16年1月29日经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行审字[2016]7号审批同意)。

3. 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阜阳立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具备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质之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均已取得(其中扬州立华孵化厂14.17亩现以承租方式用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出让款(如适用)已缴纳完毕。截至目前,相关实施主体已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所需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实施进度所需资质,未发现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12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因环保问题、违法施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专项认定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设施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认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嘉兴立华

2013年7月3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在2013年5月15日该局环保检查中排放污水超标,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此该局依《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二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的规定,对嘉兴立华处以上述五万元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嘉兴立华种鸡场污水排放超标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票据,嘉兴立华已于2013年8月20日缴纳5万元罚款。

2015年11月27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2013年,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而受到海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海环罚字〔2013〕67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3年11月8日,海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海(动监)罚〔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嘉兴立华因涂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中单位和数量一栏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因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嘉兴立华处以三千元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嘉兴立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中单位和数量同事实不符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票据,嘉兴立华已于2013年11月19日缴纳上述三千元罚款。

2015年10月16日,海宁市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证明嘉兴立华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无重大违反畜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惠州立华

2015年1月13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博住建罚(201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记载惠州立华因擅自建设饲料厂综合楼等项目工程,属违法施工,该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拟对惠州立华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2015年1月19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博住建罚(20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事项对惠州立华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惠州立华饲料厂房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惠州立华已于2015年1月15日足额上述缴纳三万元罚款。

2015年11月24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内容如下:“经查,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因在博罗县杨村镇未进行施工报建擅自建设公司厂房,于2015年1月13日被我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于2015年1月19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博住建罚(2015)08号)。你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后,迅速组织整改,于2015年1月20日完善了施工报建手续,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得到了整改,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影响。至此,你公司在我县规划建设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 天牧家禽

2016年10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罚字[2016]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该局在天牧家禽位于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的种鸡场(丰产种鸡场)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种鸡场雨水口有水外排且外排水经检测含有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因此该局对天牧家禽处以二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天牧家禽丰产种鸡场违法排污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票据,天牧家禽已于2016年10月13日缴纳上述二万元罚款。

2017年1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向天牧家禽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我局于2016年10月对你公司出具了处罚决定书[坛环罚字(2016)109号]。你公司收文后迅速组织整改并通过了我局监察大队的整改验收;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鉴于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且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未产生重大影响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出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0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外,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对于律师事务所就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事宜的要求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律

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其他问题第 46 题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再次履行审核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底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前言和正文部分）构成对本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 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506 号,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504 号, 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505 号,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 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华有限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644,399.37 元、437,787,520.01 元及 487,534,102.27 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94,165,451.10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 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立华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与沈静（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

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常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于2011年8月2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之规定。

3. 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497%，低于10%，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第(四)节。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本章前三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致

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 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 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出具的书面声明；(10)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境内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 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具体情况曾发生变动，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规范性问题第1题”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和沈静，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一) 新设鼎华投资

1. 基本情况

鼎华投资成立于2016年12月21日,现时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4RXEX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鹏飞;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21日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华投资由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 鼎华投资的设立

2016年12月12日，立华股份制定《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鼎华投资。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37年1月31日以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1日，鼎华投资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4RXEXK）。其中列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华股份	10,000	100%

(二) 台州立华项目筹建期延期

2016年11月14日，台州立华向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台州立华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筹建要求建设项目延期的报告》，申请将项目筹建期延期至2017年5月18日。

2016年11月18日，台州立华本次项目筹建期延期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7365837M），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生猪养殖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7年5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湘潭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1月5日,湘潭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湘潭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兽药经营;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生产;种鸡养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同日,湘潭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0日,湘潭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L4GKY41),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兽药零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生产;种鸡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宿迁立华增资(8,000万元-10,000万元)

2017年1月10日,宿迁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宿迁立华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出资2,000万元由股东立华股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

同日,宿迁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7日,宿迁立华本次增资经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140544X8),其中列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宿迁立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立华股份	10,000	4,000万元	货币	100%
			6,000万元	债转股	

(五) 潍坊立华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2月10日,潍坊立华股东作出决定,将潍坊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畜禽销售;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种鸡养殖;粮食收购;销售;兽药制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潍坊立华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13日，潍坊立华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050944691A），其中列示经营范围为“畜禽销售；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种鸡养殖；粮食收购；销售；兽药制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变更/新设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鼎华投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4RXEXK）列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重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鼎华投资的经营范围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此外，期间内，湘潭立华经营范围经湘潭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

为“家禽、牲畜的养殖、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兽药零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生产；种鸡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潍坊立华经营范围经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畜禽销售；雪山鸡（父母代）生产、销售；种鸡养殖；粮食收购；销售；兽药制剂；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九章第（三）节所载（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含期间内变动及期间前变动但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1. 畜禽养殖类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1、10-11、19-20、26-27、28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原证有效期届满，立华股份、四季禽业、阜阳立华、宿迁立华、洛阳立华已分别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鉴于原载第 10-11 项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属殖场同属四季禽业且生产范围与经营范围一致，经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该两证于本次变更时合并为一证。就原载第 28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洛阳立华同时将单位地址变更为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②根据徐州立华的书面说明，其名下位于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的养殖场属于种鸡后备场，负责育雏、育成生产，仅为公司其他三个种鸡场提供后备种鸡，并不参与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故原载第 7 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

将不再办理续期。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访谈,主管机关徐州市农业委员会认可上述事实。

③为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所需,扬州立华、连云港立华已分别就振兴种鸡场、下车种猪场申请办理并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生产范围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6)苏D000910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12.30-2019.12.29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	(2015)苏S000901	立华股份	鸡:雪山鸡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5.9.29-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2016)皖R010905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4	(2016)皖R010907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5	(2016)皖R010906	合肥立华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黄鸡、青脚鸡商品代	2016.5.16-2019.5.16	合肥市畜牧水产局
6	(2016)苏C000902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7	(2016)苏C000901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8	(2016)苏C000903	徐州立华	鸡:雪山草鸡(父母代)	鸡:雪山草鸡(商品代)	2016.7.25-2019.7.24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9	(2017)苏S001101	四季禽业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鹅:扬州鹅、皖西白鹅(种鹅)	2017.1.12-2020.1.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0	(2016)苏D000905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1	(2016)苏D000906	四季禽业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6.13-2019.6.12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2	(2014)浙F040910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代)、种蛋	代)、种蛋		
13	(2014)浙F040911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4	(2014)浙F040912	嘉兴立华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雪山、良凤花、新广黄鸡苗鸡(商品代)、种蛋	2014.4.21-2017.4.20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15	(2015)苏S000903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父母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6	(2015)苏S000902	兴牧农业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曾祖代)	鸡:雪山鸡配套系、苏禽黄鸡2号配套系(祖代)	2015.5.26-2018.5.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7	(2017)皖A000901	阜阳立华	雪山鸡祖代种鸡	雪山鸡父母代种鸡	2017.1.5-2020.1.4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18	(2016)皖B1309061	阜阳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父母代)	2016.11.26-2019.11.25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19	(2014)皖B1309046	阜阳立华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2014.5.20-2017.5.19	阜阳市畜牧兽医局
20	(2016)鲁J040923	泰安立华	雪山鸡(父母代)	雪山鸡	2016.5.13-2019.5.12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21	(2014)鲁J040921	泰安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	2014.4.12-2017.4.11	泰安市畜牧兽医局
22	(2015)苏D000901	天牧家禽	鸡:雪山鸡父母代	鸡:雪山鸡商品代	2016.8.1-2018.10.29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3	(2014)苏N020101	宿迁立华	猪:PIC(父母代)	猪:PIC(商品代)	2014.5.5-2017.5.4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4	(2017)苏N021101	宿迁立华	鹅:扬州鹅	鹅:扬州鹅	2017.1.28-2020.1.27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5	(2017)苏S001102	宿迁立华	鹅:扬州鹅(种鹅)	鹅:扬州鹅(种鹅)	2017.1.12-2020.1.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6	(2016)豫C090528	洛阳立华	雪山草鸡(父母代)	雪山草鸡生产、销售	2016.11.10-2019.11.9	洛阳市畜牧局
27	(2015)鲁	潍坊	雪山鸡配套系(父	雪山鸡配套系	2015.8.27-2	潍坊市畜

	G080910	立华	母代)		018.8.26	牧局
28	(2017)苏K000901	扬州立华	鸡: 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	鸡: 雪山鸡配套系(商品代)	2017.1.23-2020.1.22	扬州市农业委员会
29	(2017)苏G030101	连云港立华	猪: PIC(父母代)	猪: PIC(商品代)	2017.2.10-2020.2.9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 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

就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的商品猪场, 连云港立华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办妥养殖场备案。

综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就非种畜禽养殖场(或未直接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畜禽养殖/标识代码	所属公司	畜禽种类、数量	地址	备案部门
1	3213220112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2	3213220186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3	3213220187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9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4	3213220188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5	3213220189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3.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刘河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6	3213220190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7	3213220191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1.8 万头	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8	3213221036	宿迁立华	肉猪年出栏 2 万头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何杨村	沭阳县农业委员会
9	3203822405	徐州立华	种鸡年存栏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	邳州市农业

			10 万套		委员会
10	3207232124	连云港立华	肉猪年出栏 2,800 头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 镇前埠村	灌云县农业 委员会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①就原载第 22-23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泰安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②就位于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的种鸡场，扬州立华已就该场单独申请办理并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③就位于泗阳县庄圩乡的种猪场，宿迁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常新)动防合字第 120017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8.17-2018.8.16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8.17
2	(常新)动防合字第 150001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11.26-2018.11.2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11.25
3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2 号	合肥立华	雪山牌系列商品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4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1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5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0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6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3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7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1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8	(邳)动防合字第	徐州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	2016.5.23

	20120102 号	立华			员会	
9	(邳)动防合字第 20140012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10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9 号	四季禽业	种鹅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1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8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2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7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3	(海宁)动防合字第 110010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6.5.5
14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1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肉鸡养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5.3.11
15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2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4.3.19
16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1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7	(坛)动防合字第 150004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8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1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19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59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0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2 号	阜阳立华	禽类孵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1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0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2	(鲁肥)动防合字第 11-0083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3	(鲁肥)动防合字第 12-0207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4	(坛)动防合字第	天牧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	2016.4.21

	110016号	家禽	肉鸡饲养		农林局	
25	(410329)动防合字第20110105号	洛阳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伊川县畜牧局	2011.7.15
26	(410329)动防合字第20150046号	洛阳立华	养鸡	——	伊川县畜牧局	2015.12.16
27	(邮)动防合字第20140051号	扬州立华	商品鸡、鹅饲养	——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4.3.18
28	(鲁安)动防合字第20120174号	潍坊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安丘市畜牧局	2012.7.30
29	(鲁安)动防合字第20150362号	潍坊立华	种鸡养殖	——	安丘市畜牧局	2015.6.1
30	(太)动防合字第20140009号	安庆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4.4.21
31	(坛)动防合字第160002号	立华食品	禽类屠宰 (备注:含鸡鸭鹅)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2
32	(灌)动防合字第20160005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3	(灌)动防合字第20160006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4	(邮)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扬州立华	种鸡养殖	——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1.6
35	(泗)动防合字第170249号	宿迁立华	生猪养殖	——	泗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7.2.23

经核查,惠州立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就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书面确认惠州立华该种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经核查,期间内,宿迁立华(泗阳庄圩第二分公司)位于泗阳县庄圩乡农村村的养殖场已用于种猪养殖。根据泗阳县农业委员会2017年2月9日出具的《确认函》,鉴于办证周期较长,该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在办理中。该委确认,

宿迁立华未办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即生产经营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委不会因此对宿迁立华处以行政处罚。该委同意宿迁立华继续先行进行生产经营，该证件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查，期间内，兴牧农业位于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的养殖场已用于育种养殖。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鉴于该场目前尚未完全竣工，且试运行投产量较低，该场尚不能申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考虑到以上，兴牧农业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即投产试运行不构成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因此对兴牧农业处以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对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畜牧总站人员的现场问询，鉴于该场目前尚未完全竣工，试运行投产量较低，且仅承担兴牧农业的育雏后备功能，该场无需申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饲料生产类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8 项饲料生产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泰安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②就原载第 9 项饲料生产许可证，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惠州立华已申请变更并换领新证。

③为从事饲料生产所需，潍坊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饲证（2014） 04018	立华股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苏饲预（2015） 04003	立华股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5.10.9- 2020.1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皖饲证(2014) 01018	合肥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种畜禽)	2014.6.10- 2019.6.9	安徽省农 业委员会
4	苏饲证(2014) 03069	徐州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4.8.13- 2019.8.12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5	苏饲证(2014) 04041	四季 禽业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6	浙饲证(2014) 06027	嘉兴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4.5.17- 2019.5.16	浙江省农 业厅
7	皖饲证(2014) 10011	阜阳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4.6.19- 2019.6.18	安徽省农 业委员会
8	鲁饲证(2014) 09041	泰安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幼畜禽、种 畜禽)	2015.8.4-2 019.6.4	山东省畜 牧兽医局
9	粤饲证(2014) 09017	惠州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4.8.1-2 019.7.31	广东省农 业厅
10	苏饲证(2013) 04049	天牧 家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3.9.10- 2018.9.9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11	苏饲证(2016) 13001	宿迁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6.1.27- 2021.1.26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12	鲁饲证(2016) 07240	潍坊 立华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幼畜禽、种 畜禽); 浓缩饲 料(畜禽、幼畜 禽、种畜禽)	2016.12.30 -2021.12.2 9	山东省畜 牧兽医局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于期间内无变动。

3. 排污许可证

①就原载第 2、3、4 项排污许可证,因原证有效期届满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四季禽业、天牧家禽、兴牧农业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

②就原载第 5 项排污许可证,因新增排污口,嘉兴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

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3210842015000077	扬州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2.18-2018.12.18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
2	3204822017000013A	四季禽业	废气	2016.12.19-2017.12.18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	3204822016000083A	天牧家禽	废气	2016.12.7-2017.12.7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4	3204822016000091A	兴牧农业	废气	2016.12.19-2017.12.19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5	浙FC丁B031071	嘉兴立华	废水、废气	2016.12.21-2020.12.3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4. 其他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为从事粮食收购所需，洛阳立华、潍坊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 0410035.0	立华股份	——	常州市武进区粮食局	2015.9.1
2	皖 0120065.0	合肥立华	2016.5.6-2019.5.5	长丰县粮食局	2016.5.6
3	苏 0352029.0	徐州立华	——	邳州市粮食局	2016.5.19
4	皖 0600109.0	阜阳立华	2014.9.16-2017.9.15	阜阳市粮食局	2014.9.16
5	鲁 1840055.0	泰安立华	2015.6.5-2018.6.4	肥城市粮食局	2015.6.5
6	苏 1320144.0	宿迁立华	——	沭阳县粮食局	2016.4.15

7	豫 02600129.0	洛阳立华	2016.4.11-2020.4.11	伊川县粮食局	2016.4.11
8	鲁 1450071.0	潍坊立华	2016.6.27-2019.6.28	安丘市粮食局	2016.6.27

(2) 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于期间内无变动。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为从事兽药经营所需，潍坊立华、湘潭立华已申请办理并领取兽药经营许可证（其中潍坊立华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 兽药经营证字 201310070001 号	立华有限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3.3.6-20 18.3.5	常州市武进区 农业局
2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3 (补) 号	徐州 立华	兽药(不包括兽用 生物制品)	2013.3.13-2 018.3.12	邳州市农业委 员会
3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2067023 号	阜阳 立华	兽药零售(不包含 兽用生物制品)	2012.9.18-2 017.9.18	阜阳市颍东区 畜牧兽医局
4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5184035 号	泰安 立华	兽药制剂	2013.4.11-2 018.4.10	肥城市畜牧兽 医局
5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90940021 号	惠州 立华	兽药、兽用器械	2016.5.13-2 018.9.12	博罗县畜牧兽 医局
6	(豫伊) 兽药经营证字 2016002 号	洛阳 立华	兽药批发、零售 (不含生物制品)	2016.7.29-2 021.7.28	伊川县畜牧局
7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1 号	四季 禽业	畜牧用药(生物制 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8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0 号	天牧 家禽	畜牧用药(生物制 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9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708027号	潍坊 立华	兽药制剂	2016.5.12-2 021.5.11	安丘市畜牧局
10	(2016)兽药经证字 18032318号	湘潭 立华	兽药	2016.12.12- 2021.12.12	湘潭县畜牧兽 医水产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期间内无变动。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就原载港口经营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天牧家禽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核准业务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常金坛)港经证 (0018)号	天牧家禽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 储、物流服务。	2016.10.8- 2019.10.7	常州市金坛 区交通运输 局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金额：元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195,117,027.51	4,409,060,626.35	4,073,665,792.14
主营业务收入	5,194,175,671.86	4,408,278,313.35	4,072,813,176.74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期间发行人董事周宏斌、张路、李华兼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生变动。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2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4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宏斌任关联企业董事
5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6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8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9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0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1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2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3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4	广西海升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5	宁波中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路任关联企业董事
1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18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19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0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1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任关联企业董事
23	常州教育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罗实劲之配偶之妹雷琴参股（持股 49%）关联企业并任总经理

2. 新设子公司鼎华投资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共 20 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机械	饲料原料及添加物	20,456,254.68	88,186,574.81	35,932,194.39
广州格雷特	药品及疫苗	—	4,115,999.96	2,431,218.39
宿迁信儿	冰冻禽类产品	—	14,761,668.34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宿迁信儿	商品鸡等	—	21,591,264.50	26,403,299.51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3/4/30	2014/4/30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4/23	2015/4/23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2/6/20	2015/6/19	是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5/23	2015/5/23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沈静	150,000,000.00	2012/10/25	2014/4/25	是
程立力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程立力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程立力	66,000,000.00	2013/5/16	2014/11/27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沈静	200,000,000.00	2013/11/14	2015/5/14	是
程立力	88,000,000.00	2014/1/27	2015/7/17	是
程立力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2/8/30	2015/6/13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3/10/17	2016/8/12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4/10/22	2017/8/5	否
程立力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否
沈静	200,000,000.00	2015/3/23	2017/3/23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是
程立力	148,000,000.00	2015/12/7	2017/12/7	否
程立力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2/12/5	2014/10/16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8/8	2016/8/8	是
程立力	43,000,000.00	2013/6/17	2014/8/20	是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程立力	20,000,000.00	2013/5/13	2015/4/20	是
程立力	60,000,000.00	2015/9/14	2018/9/14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是
程立力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否
程立力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否
程立力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否
程立力	65,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3	否
沈静	150,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	2016/11/7	2019/11/7	否
程立力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否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是
常州机械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是
常州机械	48,000,000.00	2014/3/3	2016/3/2	是
常州机械	66,000,000.00	2013/5/16	2014/5/16	是
常州机械	88,000,000.00	2014/1/27	2015/1/27	是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3/10/17	2014/8/12	是
常州机械	60,000,000.00	2014/10/22	2015/8/5	是
常州机械	19,000,000.00	2012/6/19	2014/6/18	是
常州机械	40,000,000.00	2013/4/7	2015/4/6	是
常州机械	70,000,000.00	2015/2/5	2017/2/4	否
常州机械	20,000,000.00	2015/5/25	2018/5/24	否
常州机械	10,000,000.00	2015/9/8	2016/6/8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是
常州机械	35,000,000.00	2016/4/20	2017/1/26	否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6/8/1	2017/8/1	否
立华生物	28,840,000.00	2012/8/31	2014/8/30	是
立华生物	10,000,000.00	2014/3/30	2016/3/10	是
九洲房产	100,000,000.00	——	——	是

说明：九洲房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7/12 到 2014/7/12，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 201312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1/2 到 2014/12/30，并已偿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立华生物	8,371,367.07	2013/9/23	2015/4/30	已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33,659.31	4,106,620.00	2,292,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 信儿	——	——	——	——	20,032,197.56	2,474,505.39
应收账款	宿迁 信儿	——	——	——	——	2,577,530.99	128,876.55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50,000.00	25,040.00	50,000.00	5,032.00	—	—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机械	4,306,370.15	6,678,975.91	—
应付账款	广州格雷特	—	737,545.89	849,925.71
其他应付款	广州格雷特	—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安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林鹏飞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沈静	700	700	—
其他应付款	沈兆山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韦习会	—	500	—
其他应付款	张康宁	100	100	—
其他应付款	钟学军	100	100	—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承包协议；(2)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3) 商标注册证；(4) 专利证书；(5) 域名证书；(6)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7)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更新情况如下：

1. 土地

(1)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①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 2015 年度第 2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换领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此，该宗土地“集转国”程序完成。

②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1-13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泰安立华已换领不动产权证书。

③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26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因原预登记土地证已失效，扬州立华已换领不动产权证书。

④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4 宗承租的国有土地，扬州立华已就其中的 22.43 亩（14,953 m²）与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方式由承租转为出让，并已获发不动产权证书。

⑤阜阳立华、自贡立华各新增一宗受让土地并已获发不动产权证书。

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6 宗已取

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抵押已注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1-13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泰安立华期间内新设抵押。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28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29,69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17	—
2	武国用(2015)第 24729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18,54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6.4	—
3	长丰县国用(2008)第 437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已抵押
4	长丰县国用(2006)第 382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押
5	邳国用(2007)第 0135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0	—
6	坛国用(2011)第 192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35,1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6	—
7	海国用(2011)第 055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上房产已抵押

8	海国用 (2013)第 06597号	嘉兴 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 钱江工业功能 区内联保路南 侧	12,37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5.18	已 抵 押
9	坛国用 (2015)第 16029号	兴牧 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 茅东村金谷里 水库南侧	3,236	批发 零售	出让	2051.7.7	— —
10	阜东国用 (2010)第 A1100134号	阜阳 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 以东,新华路 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地 上 房 产 已 抵 押
11	鲁(2016)肥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67 号	泰安 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已 抵 押
12	鲁(2016)肥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17 号	泰安 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 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 抵 押
13	鲁(2016)肥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2754 号	泰安 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 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 抵 押
14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19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大 道南面	25,52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5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0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大 道南面	28,88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4.16	— —
16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1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3,47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7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2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2,39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5.27	— —

18	博府国用 (2013)第 060023号	惠州 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 黄塘组金杨路 边	21,60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4.16	— —
19	坛国用 (2014)第 12036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 工业集中区8 号	8,10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2.21	— —
20	坛国用 (2014)第 12031号	天牧 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 工业集中区8 号	11,51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2.21	— —
21	坛国用 (2013)第 8650号	天牧 家禽	指前镇工业集 中区8号	13,33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2.24	— —
22	沭国用 (2014)第 00393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沭李路北侧、 四支渠西侧	18,133.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11.1 5	— —
23	苏(2015)沭 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05 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沭李路北侧、 立方保温板厂 西侧	31,618.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1.1 6	— —
24	苏(2015)沭 阳县不动 产权第0000006 号	宿迁 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沭李路北侧、 立方保温板厂 西侧	5,565.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1.1 6	— —
25	伊政国用 (2014)第 YDJ2013-47 号	洛阳 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 道以北、二广 高速以西、龙 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12.3 0	— —
26	江苏(2017) 高邮市不动 产权第 0001589号	扬州 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 东楼村四组	15,960.2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1.1 2	— —
27	鲁(2016)安 丘市不动 产权第0000431 号	潍坊 立华	大盛镇区、下 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12.2 6	已 抵 押

28	安国用 (2013)第 183号	潍坊 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 庄村西	32,27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4.27	已抵 押
29	太土国用 (2016)第 0442号	安庆 立华	徐桥工业聚集 区	53,333.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4.29	— —
30	坛国用 (2016)第 4557号	立华 食品	常州市金坛区 朱林镇金西工 业园天顺路88 号	17,37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5.12.1 0	— —
31	江苏(2017) 高邮市不动 产权第 0001588号	扬州 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 东楼村三组	14,95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2.28	— —
32	皖(2017)阜 阳市不动 产权第0059929 号	阜阳 立华	颍东区新华路 南侧、辛桥路 西侧	43,68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1.10	— —
33	川(2017)自 贡市不动 产权第0017704 号	自贡 立华	大安区何市镇 永丰村葫芦冲 地块	40,835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12.2 0	— —

以上第9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 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①承租的国有土地

如上所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4宗承租的国

有土地中的 22.43 亩（14,953 m²）之用地方式已由承租转为出让。根据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与扬州立华签署的《用地补充协议》，剩余 14.17 亩依旧以承租方式用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立华股份	武进经济开发区 观光农业园内	家禽生产	30.4	自土地征用 手续办理完 毕之日起终 止	不适用
2	肥城市桃园镇人民政府	泰安立华	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种鸡孵化及饲养	126	2009.7.1-20 39.6.30	已办理
3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	惠州立华	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建设种鸡场、苗鸡孵化厂	65	2012.3.1-20 37.8.31	已办理
4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扬州立华	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未约定	14.17	2012.6.6-20 62.6.10	已办理

②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i)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15、16 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四季禽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承包土地面积由 77.25 亩、60 亩分别调整为 58.25 亩、57.5 亩。

(ii)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20-22、51 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嘉兴立华、扬州立华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ii)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兴牧农业、惠州立华、宿迁立华、台州立

华、连云港立华分别新增 1 宗、1 宗、4 宗、1 宗、2 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承包期/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办理中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办理中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已办理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平台、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已办理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已办理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已办理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20.5.9.10	已办理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	——	126	2008.5.1-2027.4.30	已办理

			侧及北侧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沭路)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05.6.22	不适用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已办理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9组西湖红沭路南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10组西湖红沭路南	鸡禽养殖	21.81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3	邳州市赵墩镇崮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崮子村瓦子埠	畜禽养殖	66.34	2008.1.1-2027.12.31	已办理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畜禽养殖	39.32	2008.10.6-2028.10.6	已办理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创办鹅业公司	58.25	2005.3.1-2025.2.29	已办理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创办养鹅场	57.5	2006.1-2025.9.30	已办理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建养殖场	61.2	2002.6.1-2028.6.1	已办理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创办种鸡场	50	2007.6.1-2027.5.31	已办理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地(家禽养殖、交易)	17	2009.5.1-2028.12.31	办理中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殖	66.4	2007.11.10-2027.11.9	已办理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养殖	70.92	2009.12.1-2028.11.30	已办理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养殖	110.61	2010.8.1-2028.12.31	已办理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25.4.30	已办理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兴牧农业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已办理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已办理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办理中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办理中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2045.10.31	办理中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2045.10.31	办理中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2045.10.31	办理中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办理中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30年	已办理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铁炉塘、猪应、螺应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办理中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2028.11.30	已办理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2034.12.31	已办理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3.5.31)	已办理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9.16)	已办理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 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2028.10.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10.30)	已办理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濫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2.4.30)	已办理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已办理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已办理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已办理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已办理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已办理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2041.12.15	已办理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已办理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13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2028.12.31	已办理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已办理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已办理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已办理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已办理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4.8.31)	已办理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204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5.6.9)	已办理
58	胡开友等37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59	章位贵等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0	洪祖林等5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1	杨金平等4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	5.35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建设			
62	李玉成等 3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6	金坛市薛埠镇神亭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神亭村	畜禽养殖	73.524	2015.6.1-2030.12.31	已办理
67	李文师	惠州立华	刘屋、新兴村小组和古塘旱地	养殖	42	2016.6.3-2050.1.1	办理中
68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张湾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6.05	2016.5.18-2027.8.25(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6.5.17)	已办理

69	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悦来居委会西湖地	建设标准化商品猪场	121.3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6.6.15)	已办理
70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庄圩乡农科村7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90.18	2016.6.30-2028.6.29(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5.6.29)	已办理
71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三支渠东侧张坦村耿黄组	饲料厂厂区空地	39.66	2013.9.9-2028.12.31(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3.9.9)	不适用
72	临海市永丰镇尹村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立华	永丰镇尹村村	肉鸡分拣场	21.136	2016.7.18-2036.7.17	部分已办理
73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乔圩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乔圩村6组、7组渠南田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约136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6.6.15)	已办理
74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孙荡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孙荡村7-10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266.99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6.6.15)	已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建设使用但尚未办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的承包/承租土地仍有3宗(以上第1-2、19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主管国土部门就该等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以上第11、44宗承租土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述之转租关系依然存续。

(4) 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 房产及建（构）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期间内，泰安立华就其销售平台办公楼申领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5828号	立华有限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12,154.17	工业	——
2	常房权证武字第00841297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100号	5,328.56	宿舍	——
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14,895.81	办公、其他	已抵押
4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	已抵押
5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已抵押
6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15,109.88	车间	已抵押
7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1,405.51	办公	已抵押

8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454.02	食堂	已抵押
9	房地权证阜字第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88号	4,822.03	车间	已抵押
1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5272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1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已抵押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5273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2幢食堂	1,063.33	工业	已抵押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5274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3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5275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4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0005276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5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26518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1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6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100067-1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4,466.49	——	——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100067-2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18,747.37	——	——
18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0268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头工业园兴河东路011号	2,422.97	——	——
19	常金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0751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8,298.46	——	——
20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CZ0101121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6,245.5	车间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1,487.52	办公	——

	CZ0100992 号					
22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20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3,181.01	宿舍、食堂	——
23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9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4795.22	办公楼、宿舍、食堂	——
24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8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0,272.5	车间	——
25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20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2,456	设备塔架、筒仓、卸料棚	——
2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5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2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1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2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3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3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31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32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0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33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1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4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3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5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5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	------------------------	------	------------------	-------	----	---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就《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第 6 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泰安立华已申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综上，并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潍坊立华	打包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5	潍坊立华	投料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6	潍坊立华	设备塔架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7	潍坊立华	办公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8	潍坊立华	宿舍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060
9	潍坊立华	食堂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10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4,242
11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474
12	洛阳立华	食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92
13	洛阳立华	筒仓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88

14	洛阳立华	投料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15	洛阳立华	打包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16	洛阳立华	设备塔架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801
17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3,015
18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19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20	宿迁立华	孵化厂综合 楼、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5,561.4
21	宿迁立华	办公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74
22	宿迁立华	宿舍楼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614
23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24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797
25	宿迁立华	投料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9,640.3
26	宿迁立华	打包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81.3
27	宿迁立华	设备塔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060.9
28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9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30	兴牧农业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31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10,832
32	惠州立华	综合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以上第 1-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建设法规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0-17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洛阳立华办理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18-19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阜阳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0-29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30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32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惠州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就以上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畜牧兽医站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54号	约280	2016.4.1-2017.3.31	无
2	安庆立华	王小茂	仓库	徐桥镇S212路边	80	2015.12至今不定期	——
3	安庆立华	徐桥镇居委会	——	徐桥镇经一路	49	2016.1.7-2018.1.6	——
4	安庆立华	徐桥镇居委会	——	徐桥镇经一路	659	2016.4.1-2018.3.31	——
5	安庆立华	徐桥镇居委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6.6.1-2018.5.31	——
6	安庆立华	徐桥镇居委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2	2016.8.30-2018.8.30	——
7	安庆立华	徐桥镇居委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7.2.22-2018.2.21	——
8	扬州立华	翁年新	——	高邮市三垛镇三樊路1号	180	2016.6.1-2017.5.31	——
9	扬州立华	陈万粉	——	高邮市三垛镇三百六村十组	70	2016.11.26至今不定期	——
10	嘉兴立华	韩利新	办公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村金家组	280	2015.4.1-2018.3.31	——
11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6.11.2-2017.11.2	(2016)自房租备00021号
12	自贡立华	潘林静	员工食宿	何市镇永丰村	110	2015.11.1-2018.10.31	——
13	自贡立华	陈厚文	住宿、食堂	何市镇蔡家村	100	2016.8.8-2018.8.7	——
14	湘潭立华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村村	办公	中路铺村村委会原中云村部	262.19	2016.5.17-2018.5.16	——

		民委员会					
15	储昭俊	马水军	——	中路铺镇水口桥村 202 县道东侧	200	2016.4.29-2017.4.28	——
16	台州立华	蔡小红	办公等	临海市括苍镇镇政府向西 2.8 公里处	1,200	2016.4.20-2018.4.20	——
17	连云港立华	赵云杰	——	美都新城	136	2016.6.18-2017.6.18	无
18	惠州立华	龚兆灵	——	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紫博路南 115 号	250	2016.8.7-2019.8.6	——
19	惠州立华	曾少峰	——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坳头村	232	2016.2.1-2019.1.31	——
2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6.6.16-2017.6.16	——
21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6.7.20-2017.7.19	——
22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6.11.24-2017.11.23	——
23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	翁源县江尾镇蕙岭村委会十一小组德胜山地段	300	2016.5.9-2018.5.8	——
24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育樵	——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	300	2016.7.2至今不定期	——
25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陈献英	住宿、办公、仓库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东升酒店旁	1,600	2016.3.1-2018.3.1	——
26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泽强	——	翁源县官渡镇径口刘二组 79 号	200	2015.11.18 至今不定期	——

2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6.3.15-2017.2.21	—
2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7.3.1-2018.2.28	—

注：上表第 15 项租赁协议经湘潭立华说明系由湘潭立华实际支付租金并使用标的房屋，由湘潭立华职工储昭俊代为签署。

(3) 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已发生变动，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发行人截至目前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11,605.38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14,521.23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5,536.14
4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19,864.60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6,488.49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36,090.03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35,057.63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545.42
9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22,600.54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26,530.34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25,194.20
1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24,926.76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4,668.00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 李店村民组	6,187.00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 李店村民组	4,676.00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17,012.00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 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 地、裴桥	9,233.50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 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 侧及北侧	21,771.45
19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	3,176.10
20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14,162.00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9 组西湖红迦 路南	4,550.00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迦 路南	4,731.52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19,063.00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8,403.84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 河村)	21,146.36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 河村)	24,918.10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28,257.40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56,177.40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滥洪村	23,018.00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15,905.00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7,956.00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31,108.70
33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10,884.08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62,976.00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18,352.00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9,008.00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29,542.40
38	宿迁立华	泗阳县庄圩乡农村村	26,364.54
39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25,817.90
40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	14,160.02

41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28,339.40
42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65,887.66
43	扬州立华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21,875.02
44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13组	3,013.70
45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3,973.07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居巷组北面	7,248.00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8,363.00
48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韦家村五组)	10,518.00
49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11,550.80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25,538.80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12,977.40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8,772.40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	22,287.20
54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4,418.26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8,470.00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11,359.80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4,451.00
58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18,358.76
59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1,484.20
6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12,788.00
6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5,050.00

3. 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未有变动。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作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立华股份		1948680	31	2012.8.21-2022.8.20
2	立华股份		4624455	31	2008.11.28-2018.11.27
3	立华股份		5161503	29	2009.3.21-2019.3.20
4	立华股份		6372853	31	2009.10.21-2019.10.20
5	立华股份		6373100	29	2009.10.21-2019.10.20
6	立华股份		8834771	29	2012.1.28-2022.1.27
7	立华股份		8834927	31	2011.12.28-2021.12.27
8	立华股份		9744374	29	2012.9.14-2022.9.13
9	立华股份		9755481	31	2012.9.14-2022.9.13
10	立华股份		9755519	31	2012.9.14-2022.9.13
11	立华股份		14867823	29	2015.9.14-2025.9.13
12	四季禽业		4670329	31	2008.3.7-2018.3.6
13	四季禽业		5537181	31	2009.5.21-2019.5.20

(2) 专利

经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作披露的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高效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113589.8	2011.4.18	2011.12.28
2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378702.5	2011.10.9	2012.5.30
3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320883521.7	2013.12.30	2014.7.23
4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35.5	2012.12.21	2013.7.31
5	商品鹅饲养平台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045.6	2012.12.21	2013.7.31
6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60.1	2012.12.21	2013.7.31
7	鸡舍防鸡群打堆LED灯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5.7	2012.12.21	2013.7.31
8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4.2	2012.12.21	2013.7.31
9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10.2	2012.12.21	2013.7.31
10	苗鸡箱小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35.3	2012.12.21	2013.7.31
11	地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54.8	2012.12.21	2013.7.31
12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63.7	2012.12.21	2013.7.31
13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261.0	2012.12.21	2013.7.31
14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49.7	2012.12.21	2013.7.31
15	鸡舍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96.9	2012.12.21	2013.7.31

16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63.4	2012.12.21	2013.7.31
17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99.2	2012.12.21	2013.7.31
18	鸡舍采光屋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631.8	2012.12.21	2013.7.31
19	鸡舍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206.9	2012.12.21	2013.7.31
20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148.2	2012.12.21	2013.7.31
21	鸡舍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62.X	2012.12.21	2013.7.31
22	鸡舍保温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94.5	2012.12.21	2013.7.31
23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85.6	2012.12.21	2013.7.31
24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80.9	2012.12.21	2013.7.31
25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43.5	2012.12.21	2013.7.31
26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76.X	2012.12.21	2013.7.31
27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40.9	2012.12.21	2013.7.31
28	种鸡舍通风窗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06.6	2012.12.21	2013.7.31
29	鸡舍防返潮地面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98.9	2012.12.21	2013.7.31
30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734.6	2012.12.17	2013.6.12
31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688.X	2012.12.17	2013.6.12
32	一种家禽产蛋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 62629.5	2016.4.26	2016.10.12

33	鹅个体栏位自动控制门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33347.4	2016.6.23	2016.12.28
34	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097475.1	2016.1.29	2016.8.31
35	一种家禽育种记录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58269.1	2016.4.26	2016.10.12
36	一种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201979.3	2016.3.16	2016.11.23
37	商品鹅网架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25986	2016.6.23	2016.11.23

(3) 域名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4. 畜禽新品种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禽新品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长期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二）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 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中,期间内新增的如下:

1.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担保	合同编号
1	立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	2016.10.25-2017.4.21	4.57%	程立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广化)第00387号
2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7.1.16-2017.12.7	4.35%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01011562015620358
3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2.8-2017.12.7	4.35%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01011562015620358

4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16.10.24-2017.10.23	4.35%	程立力、沈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贷字第111012233
5	立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17.1.3-2017.12.15	4.35%	泰安立华抵押担保、程立力、常州机械连带责任保证	150278101D16121201
6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500	2016.12.14-2017.5.15	4.35%	立华股份连带责任保证、嘉兴立华抵押担保	8751120150006734
7	嘉兴立华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700	2017.2.6-2017.10.15	4.35%	立华股份连带责任保证	8751120170001557
8	合肥立华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11.25-2017.11.7	4.79%	合肥立华抵押担保、立华股份、程立力连带责任保证	7533471220160356
9	徐州立华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红旗支行	500	2016.9.21-2017.8.20	4.35%	宿迁立华连带责任保证	(82016)农商行借字[2016]第0921021号
10	潍坊立华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	2016.10.31-2017.10.20	5.66%	潍坊立华抵押担保、王巨刚连带责任保证	(安丘农商行)流借字(2016)年第1027号
11	嘉兴立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000	2017.2.28-2018.2.27	4.35%	嘉兴立华抵押担保	33010120170004504
12	立华股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3.13-2017.12.7	4.35%	程立力、天牧家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01011562015620358

13	立华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17.3.10-2018.3.9	4.35%	程立力、沈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授字第210712633号
----	------	----------------	-------	--------------------	-------	----------------	--------------------

2. 供货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合同内容	价格/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上海泽田肉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 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6.11.1-2017.3.31	SQLHXZB-201611-0199
2	宿迁立华	沭阳县商业肉联厂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 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6.11.1-2017.3.31	SQLHXZB-201611-0200
3	宿迁立华	梁永君	生猪销售	数量以订单通知为准, 价格由双方商定	2016.11.1-2017.3.31	SQLHXZB-201611-020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约定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编号
1	安庆立华	江苏巨能建设有限公司	安庆立华饲料厂工程(一期)	2016.9.28-2017.9.23	1,769	AQLHXZB-201609-043
2	连云港立华	固镇县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华乔圩商品猪场工程	2016.11.5-2017.5.4	972.98	LYGLHXZB-201611-0044
3	扬州立华	扬州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立华饲料厂、孵化厂、办公楼、宿舍楼、食堂	2016.1.5至今在建	2,522.76	YZ2016-01

4.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提货/交货	金额	合同编号
----	-----	-----	------	-------	----	------

				期限		
1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3.1-2017.3.31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120/吨) *5,000 吨	1000527779
2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4.1-2017.4.30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120/吨) *5,000 吨	1000527830
3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5.1-2017.5.31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120/吨) *5,000 吨	1000527831
4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3.1-2017.3.31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200/吨) *3,000 吨	1000532583
5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4.1-2017.4.30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200/吨) *3,000 吨	1000532584
6	立华股份	泰兴市振华油脂有限公司	豆粕采购	2017.5.1-2017.5.31	(大商所豆粕 M1705+RMB200/吨) *3,000 吨	1000532585
7	立华股份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采购	2017.6.1-2017.6.30	(大商所豆粕 SMU17+60/吨) *6,000 吨	BJHSBMS 162174
8	立华股份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采购	2017.7.1-2017.7.31	(大商所豆粕 SMU17+60/吨) *6,000 吨	BJHSBMS 162175
9	立华股份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采购	2017.8.1-2017.8.31	(大商所豆粕 SMU17+60/吨) *6,000 吨	BJHSBMS 162176
10	立华股份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采购	2017.9.1-2017.9.30	(大商所豆粕 SMU17+60/吨) *6,000 吨	BJHSBMS 162177
11	徐州立华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3.20前	316 万元	XZYM2017 0221-21
12	天牧家禽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3.20前	316 万元	TMYM201 7

5.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章第一节“6.供货合同”部分由宿迁立华同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已于2016年8月23日由双方协议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为15,732,911.33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湘潭县中路镇财政所	投资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下	25.42	200,000.00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土地出让履约保证金	2,040,000.00	1年以下	12.97	102,000.00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土地复垦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下	4.77	37,500.00
太湖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全及扬尘防护措施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下	3.18	25,000.00

沭阳县茌圩乡人民政府	租赁土地复耕费押金	350,000.00	1年 以下	2.22	17,500.00
合计	—	7,640,000.00	—	48.56	382,000.0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620,207,031.94元，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有：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屠安魁	2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封士波	240,000.00	履约保证金
崔丽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孙辉	140,000.00	履约保证金
谢英情	14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2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设置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第（一）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周宏斌、张路、李华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生变动、发行人副总裁韦习会辞职，结合《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作披露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限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1	程立力	董事长、总裁	天鸣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益农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昊成牧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无	——
3	周宏斌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金域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亚朵（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	张路	董事	信达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海升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信达财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信达国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信达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中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	沈琴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	——
6	林鹏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7	杨宁	独立董事	无	——
8	李华	独立董事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赵湘莲	独立董事	无	——
10	钟学军	监事会主席	无	——
11	罗实劲	监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嘉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鑫盛规划用地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
12	李永安	监事	无	——
13	张康宁	副总裁	无	——
14	劳全林	副总裁	无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增确认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1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发文机关	受补贴人
1	150.556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迁立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 徐州立华

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该局暂未发现其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其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四季禽业 2016 年下半年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

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书，四季禽业 2016 年下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5. 嘉兴立华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未发生因税收违法违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兴牧农业 2016 年下半年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书，兴牧农业 2016 年下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7. 阜阳立华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泰安立华

根据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肥城市地方税务局桃园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杨村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缴纳税费证明，惠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暂无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

情形。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天牧家禽 2016 年下半年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书，天牧家禽 2016 年下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国家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伊川县地方税务局水寨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洛阳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扬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潍坊立华

根据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丘市地方税务局大盛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

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安庆立华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台州立华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 2016 年下半年纳税正常,未发现其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食品 2016 年下半年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暂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书,立华食品 2016

年下半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连云港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无涉税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连云港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按期足额缴纳税款，在上述该局管理期间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等被处罚的情形。

19. 自贡立华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自贡立华 2016 年下半年存在欠税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贡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国家税务局中路铺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6 年下半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1. 鼎华投资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华投资 2016 年下半年（自设立后）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鼎华投资 2016 年下半年（自设立后）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报报告；（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1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罚字[2016]1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该局在天牧家禽位于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的种鸡场（丰产种鸡场）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种鸡场雨水口有水外排且外排水经检测含有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因此该局对天牧家禽处以二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2017年1月6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向天牧家禽出具《确认函》，内容如下：“我局于2016年10月对你公司出局了处罚决定书[坛环罚字（2016）109号]。你公司收文后迅速组织整改并通过了我局监察大队的整改验收；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局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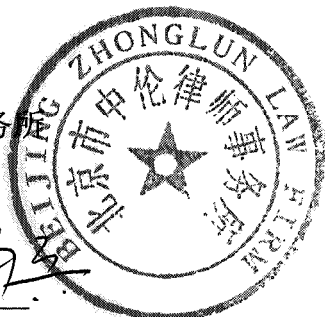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2017年3月20日